

憲法法庭收文號
113 年度
憲A 字第 1378 號

1 法規範憲法審查言詞辯論意旨書

相對人	立法院	地址：
		電話：
代表人	韓國瑜 院長	地址：
		電話：
機關代表	翁曉玲 委員	地址：
		電話：



2

3 為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51 人、行政院、總統賴清德、監察院等聲請法規
4 範憲法審查案件，提出言詞辯論意旨書事：

5 答辯之聲明

6 一、113 年度憲立字第 1 號(聲請人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51 人)、113 年
7 度憲國字第 1 號(聲請人行政院)、113 年度憲國字第 2 號(聲請人
8 總統賴清德)、113 年度憲國字第 3 號(聲請人監察院)等聲請案應
9 不予受理。
10 二、113 年度憲立字第 1 號(聲請人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51 人)、113 年
11 度憲國字第 1 號(聲請人行政院)、113 年度憲國字第 2 號(聲請人
12 總統賴清德)、113 年度憲國字第 3 號(聲請人監察院)聲請案應予
13 駁回。

14 答辯之理由

15 一、前揭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案，程序上應不予受理。

16 本院於民國(下同)113 年 05 月 28 日三讀修正通過《立法院職
17 權行使法》(下稱立職法)第 2、15、15 之 1、15 之 2、15 之 4、22、
18 23、25、26、28、29、30、31、44、45、46、47~50、51~53、57 條
19 條文；增訂第 29 之 1、30 之 1、46 之 1、46 之 2、50 之 1、50 之
20 2、53 之 1~53 之 3、59 之 1~59 之 9、74 之 1 條條文(系爭規定一)
21 及刑法第 141 條之 1 條文(系爭規定二)，經總統於同年 6 月 24 日公
22 布施行。前揭聲請人一(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51 人)、聲請人二(行政
23 院)、聲請人三(總統賴清德)、聲請人四(監察院)分別認前揭法律條

1 文全部或部分違憲，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49 條及第 47
2 條第 1 項規定，向 鈞庭提出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經 鈞庭編
3 定案號為 113 年度憲立字第 1 號、113 年度憲國字第 1 號、113 年度
4 憲國字第 2 號、113 年度憲國字第 3 號在案。基於下列理由，前揭聲
5 請案，程序上應不予受理。

6 (一)聲請人一不符合憲訴法第 49 條之聲請要件

7 1. 憲訴法第 49 條旨在維護少數立法委員之釋憲聲請權

8 憲訴法第 49 條規定：「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就其
9 行使職權，認為法律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
10 違憲之判決。」，究其立法意旨及參酌民國 107 年司法院大法官第
11 1497 次會議(107 年度憲一字第 4 號)、1476 次會議會台字第 13668
12 號等不受理決議理由可知，此規定係基於少數保護之精神，使確信多
13 數立法委員表決通過之法律案有違憲疑義之少數立法委員，於法律
14 案通過並經總統公布生效後，得向司法院提出解釋憲法之聲請，以達
15 維護憲政秩序之目的。(參見立法院公報第八十二卷第二期頁三八〇
16 以下，立法院第九十會期法制、司法兩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17 旨在保障少數立法委員的釋憲權。

18 許宗力大法官與曾有田大法官於釋字 603 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
19 中，對前揭規定所指「少數立委」作為釋憲聲請人之條件進一步指出，
20 「聲請人原則上仍應以系爭法律案表決時投反對票，或至少未投贊
21 成票之立法委員為限。」，又若「當初投贊成票之多數立法委員，如
22 欲聲請釋憲，並非不許，但須進一步符合下述要件，亦即改變其見解，
23 另行提出法律修正案，於修法未果時始得為之，蓋唯有如此，方符合
24 以少數地位提出釋憲聲請之制度意旨。」(參見許宗力大法官與曾有
25 田大法官共同提出之釋字第 603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頁 2)

26 此外，前揭規定係保障確有具體行動(行使職權)表達反對法案
27 意見之少數立法委員的釋憲聲請權，故於計算聲請人(立委)是否合
28 於「少數」之法定門檻時，唯行使職權者，始得計入。因此，縱有特
29 定之立法委員列名為聲請人，但如其實際上於法案表決時投票贊成
30 多數，即不得算入行使職權之人數。(參見許辰舟，憲訴法簡介及相
31 關問題淺析，司法周刊，110 年 12 月 10 日，第 2084 冊，頁 21)

32 2. 憲訴法第 49 條所指「行使職權」之要件須限縮於「提出系爭法

1 律之修正案而修法未果」之基礎上，否則係濫用聲請解釋權利

2 按憲訴法第 49 條之規定，另以立法委員「行使職權」為要件。
3 在過去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以下簡稱大審法）的時期， 鈞庭就少
4 數立委聲請釋憲所該當之「行使職權」要件議題，已累積相當多之案
5 例。釋憲實務上，「行使職權」原則上須與「修法未果」連結，司法
6 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即明確採此「修法未果」之認定標準，亦即少
7 數立法委員如確信系爭法律有違憲疑義，應於先行使其憲法所賦予
8 之修法權限，而未能完成修法時，始符合聲請釋憲所要求之「就其行
9 使職權」的要件。

10 許宗力大法官與曾有田大法官於釋字 603 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
11 中，對前述「行使職權」要件之問題進一步補述，其謂：「由於立法
12 委員本身掌立法職權，如發現現行法有違憲疑義，只要自行提出法律
13 修正案，或即使未自行提案，但支持行政部門提出之法律修正案，若
14 進一步獲多數支持，即可輕易使法律回復合憲狀態。是本席等認為，
15 立法委員如未有先行修法之嘗試，即逕行聲請解釋，猶如有更經濟、
16 便捷、有效之救濟途徑存在可供使用，卻捨棄不用而選擇起訴，應以
17 濫用聲請解釋權利，欠缺聲請解釋之必要為由，不予受理其聲請，以
18 避免浪費有限司法資源。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固無以『欠缺
19 聲請解釋之必要』作為不受理事由之明文，惟權利濫用不受保護乃法
20 學黃金定律，已蔚為一般法理，故即使法律未設明文，仍可從一般法
21 理導出『聲請解釋必要』作為一項獨立的受理要件，其情形與『權利
22 保護必要』作為一般訴訟不成文之受理要件並無二致。」（參見許宗
23 力大法官與曾有田大法官共同提出之釋字第 603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
24 頁 2 至頁 3）

25 近期， 鈞庭在 113 年憲裁字第 16 號案-「就立法委員賴香伶
26 等 31 人立法委員因行使職權，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不予受理裁定案」
27 亦持相同見解，其理由三謂：「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依憲法
28 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有議決法律制定案或修正案之專屬職權。
29 是立法委員基於維護憲政秩序及法治原則之職責，於制定或修正法
30 律時，本應自行審定符合憲法意旨之條文。倘法律公布施行經相當時
31 日，立法委員認有違憲疑義，自應先行提出修正案，並於確定修法未
32 成後，由少數之四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始與司

1 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修法未果」意旨無違，從而符合憲訴法第
2 49 條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中之就其「行使職權」之要件」。¹

3 由此可知，立法委員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須符合已行使修法職
4 權，仍未能達成改變系爭法案回復成合憲狀態之修法結果時，始符合
5 憲訴法第 49 條行使職權之要件。

6 3. 聲請人一違反禁反言原則，且濫用聲請釋憲權利，不符合憲訴法 7 第 49 條聲請釋憲之要件

8 查聲請人一（柯建銘等 51 位立委）於系爭法案修法進行二讀程
9 序時，就待表決之七十項法條（含章名）提出再修正動議（條文），
10 其中本次修正通過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暨修正條文」第 22 條、
11 第 23 條、第 26 條、第 28 條、第 31 條、第 46 條之 2、第 50 條、第
12 53 條之 1、第 53 條之 2、第 53 條之 3、第 57 條、第 74 條之 1 等 12
13 條條文，即係依聲請人一所代表之民進黨立法院黨團所提出之再修
14 正動議通過。（相關立法院公報記錄見【附件一】）

15 聲請人一對於前揭立職法之多項條文，雖曾為反對，但二讀程序
16 最後卻改投贊成票，而成為支持各該等條文通過之立法院多數。例如
17 系爭草案增訂第 53 條之 1、修正第 57 條及增訂第 74 條之 1 等條文，
18 聲請人一均先舉手反對，重付表決時，又舉手贊成通過。另就系爭草
19 案之第 22 條、第 23 條、第 31 條、增訂第 46 條之 2、第 50 條、增
20 訂第 53 條之 2 至之 3 等部分條文，聲請人一則與其他政黨之立法委
21 員意見一致，均為無異議通過。（見附件二）由此可知，聲請人一明
22 顯為贊成系爭法規之多數立法委員。

23 次言，系爭法案公布後，聲請人一旋即提起法規範違憲審查，不
24 僅未待法案施行相當時日，亦無就其認有違憲疑慮之條文提出修正
25 案未果，即恣意提起系爭條文違憲審查，實已構成濫用聲請解釋權利，
26 違反憲訴法第 49 條規定「行使職權」之要件。

27 準此，聲請人一明顯不符合大法官所強調之憲訴法第 49 條規定
28 保護少數立委聲請釋憲之立法意旨，其不僅違反禁反言之原則，亦未

¹ 持相同理由的不受理裁定，尚有大法官第 1508 次會議（109 年度憲一字第 2 號）、大法官第 1428 次會議（會台字第 12312 號）、大法官第 1389 次會議（會台字第 10954 號、會台字第 10949 號）、大法官第 1343 次會議（會台字第 8732 號）、大法官第 1298 次會議（會台字第 8293 號）、大法官第 1269 次會議（會台字第 7817 號）等不受理決議。

1 踐行「行使職權修法未果」之要件，爰聲請人請求聲請法規範憲法審
2 查不合法，鈞庭應不予受理。

3 (二) 聲請人二不符憲訴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之聲請要件

4 1. 聲請人二提起覆議失敗，基於憲法機關忠誠原則，不應再提憲法 5 訴訟

6 聲請人二就立法院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三讀通過的《立法院
7 職權行使法》、《中華民國刑法》等修正案，認有窒礙難行之處，依據
8 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移
9 請立法院覆議。該項覆議案，於同年 6 月 21 日，經立法院全體立法
10 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議案、覆議案不通過，總統於 6 月 24
11 日公布前述二項法案。

12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覆議時，如經全
13 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
14 議。」，則聲請人二得否依憲訴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憲法法
15 庭為宣告系爭法案違憲之判決，憲法和憲訴法雖無明文禁止，然本院
16 以為不應為之，理由分析如下。

17 蓋「覆議權」(或稱否決權制)可謂是總統制國家下之行政權與
18 立法權互動關係之特殊制度。屬典型總統制的國家，依「行政權優先
19 主義」，總統所領導的行政系統並無服從的義務，甚且行政權還擁有
20 「少數可以否決多數」的法案否決權，²因此對於國會通過的法案，
21 總統可以提出否決覆議提案，但若國會仍堅持維持原先法案，則總統
22 即應接受並執行。

23 我國政府體制遊走於內閣制與總統制之間，學理上有稱「修正的
24 內閣制」或是「雙首長制」，而「覆議制度」在我國憲法規定和憲政
25 實務運作下，是給予行政院，比照像是總統制國家之否決權一樣，
26 對抗立法權的反制權力，讓行政院可就其認為窒礙難行的法律案、
27 預算案、條約案等，於議案生效前，向立法院提起覆議，提前就立
28 法院通過的議案可能發生的法律上和事實上窒礙難行之處進行溝通，
29 避免出現爭議僵局。尤其就立法院通過的法律案，於法律生效前，
30 憲法就允許行政院得提起覆議案，此表示行政院可於法律施行後出

² 參見李惠宗，憲法要義，2009，元照出版，頁515.

1 現具體個案爭議或權限爭議前，即可依其對法案的評估判斷，預先
2 提出法規範審查權，請立法院重為審議。憲法既已透過覆議制度給
3 予行政院可先翻案、提起法規範再議之權，則當覆議案失敗不成時，
4 行政院自當接受法案並配合執行。

5 按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立法院於審查覆議
6 案後，若維持原案決議，則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此等「應
7 即接受」的意義，不只係為穩定政權政局安定，避免形成立法與行
8 政兩權對峙的憲政僵局；另一方面，基於憲法機關忠誠原則，各憲
9 法機關於行使其職權作成決定時，應顧及其他憲法機關的利益，並
10 尊重其權限，不得侵害其他憲法機關之權力核心範圍，或對其他憲
11 法機關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故「行政院覆議不成，行政院院
12 長應即接受」係行政院憲法上和法律上之義務規定，而非訓示規定，
13 具有「憲法保留」位階之憲法誠命，具有貫徹民主政治、權力分立
14 與制衡之原則，並維護憲政秩序安定之作用。

15 據此，倘行政院提出覆議，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
16 持原議案後，不待法案實施之後出現具體客觀違憲爭議，即恣意地
17 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實為架空憲法覆議制度之設計、侵害立法權
18 之核心領域、破壞權力分立制衡原則，使行政逸脫具民主正當性之
19 立院監督制衡，藉濫行憲法訴訟而遁入司法，恐使憲法裁判淪為政
20 治上意氣之爭解決的途徑，讓司法陷入政治紛爭。

21 綜上所述，機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要件，不應漫無限制、
22 過度寬鬆。基於維護憲政法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和憲法機關
23 忠誠原則，鈞庭對已提出覆議案之聲請人二，不應允許其再有聲
24 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解釋之權，爰聲請人二提出本案聲請不合法，應
25 不予受理。

26 2. 憲訴法第 1 條及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已排除憲法疑義解釋之訴訟類 27 型

28 按憲訴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最高機關，因本身或下級
29 機關行使職權，就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
30 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該條規定，將國家最高機關得向憲法法庭聲
31 請法規範違憲審查之要件，限縮於「行使職權」、「適用之法規範」及
32 「認有抵觸憲法」等三項要件。此項新規定有別於憲訴法的前身大審

1 法第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
2 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
3 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明確刪除
4 了原大審法中「適用憲法發生疑義」之要件。從而，現憲訴法第1條
5 第1項所列憲法訴訟類型，亦無有「憲法疑義解釋」訴訟，在新法的
6 架構下，無論任何機關均不得以憲法發生疑義為由聲請法規範憲法
7 審查。

9 3. 憲訴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機關行使「職權」係為「法定職權」

10 憲訴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機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應符合
11 「行使職權、適用之法規範」之要件。對此，鈞庭已在多號不受理
12 決議中作出嚴格解釋，即聲請機關「行使職權、就所適用之法規範」，
13 必須與其「行使的法定職權」有關，始符合該規定要件。³故「行使
14 職權」的合理文義解釋，應是指聲請機關行使依法律與命令明文規定
15 之職權，且於開始行使職權時，與具體個案產生聯結，認為所適用之
16 某項法令有違憲之虞，方可提出釋憲聲請，憲訴法第47條之立法理
17 由亦說明，機關聲請法規範違憲審查，「應以其本身或下級機關行使
18 職權為要件，以落實聲請程序之事件性」；否則各機關若未確實開始
19 行使職權，或未於行使職權時與具體個案有相牽連，而動輒聲請釋憲，
20 此將使大法官淪為意見諮詢之機構，或成為「太上立法院」而指導立
21 法者如何立法修法，如此恐將危及權力分立原則。⁴

22 4. 機關如於其職權範圍內，得自行排除法規範牴觸憲法之疑義，不 23 得聲請釋憲

24 依憲訴法第47條規定，聲請機關固得就其本身或下級機關行使
25 職權所適用之法規範，發生有牴觸憲法疑義時，聲請憲法法庭判決。

³ 參照110年12月24日大法官第1528次會議(會台字第10387號)、108年6月14日大法官第1493次會議對107年度憲一字第11號、108年11月29日大法官第1499次會議對107年度憲一字第9號、107年10月5日大法官第1482次會議對會台字第13398號、103年10月24日大法官第1423次會議(會台字第12203號)、99年7月30日大法官第1363次會議對會台字第9894號等監察院聲請案所為之不受理決議。

⁴ 參見吳信華，「行使職權」作為機關聲請法令違憲解釋要件之探討，收錄於氏著『憲法訴訟專題研究(一)——「訴訟類型」』，元照出版，2009，頁232、240~241。

1 「惟本於司法之最後性原則，各機關仍應於尋求司法解決前，於職權
2 範圍內，盡力避免並排除牴觸憲法之可能性，以履行其為憲法機關之
3 忠誠義務，並盡行政一體之功能，始符合聲請憲法法庭判決之必要性
4 及正當性。」⁵ 職是之故，憲訴法第 48 條規定，國家最高機關所認
5 為之法規範牴觸憲法疑義，各機關於其職權範圍內得自行排除者，不
6 得聲請。

7 5. 聲請人二聲請釋憲之系爭條文規定，均無涉其法定職權、亦無不
8 得自行排除憲法疑義之可能性。

9 聲請人二（行政院）之職權，依行政院組織法第 2 條規定，為行
10 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參酌憲法第 57、58、59、60 及憲法增修條文
11 之規定，聲請人二之職權，有覆議權、提案權、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
12 報告、提出預算、決算等職權，以及依相關法律行使獨立機關的人事
13 提名任命權。

14 查聲請人二聲請憲法審查之法規範，乃為立職法第 25 條、第 29
15 條第 3 項、29 條之 1、第 30 條第 1 項和 3 項、第 30 條之 1、第 45
16 條、第 46 條、第 47 條、第 48 條、第 50 之 1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
17 第 50 條之 2、第 59 條之 1、第 59 條之 3、第 59 條之 4、第 59 條之
18 5、第 59 條之 7、第 59 條之 9 及刑法第 141 條之 1 等規定，並宣稱
19 前揭條文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侵害人民言論自
20 由、隱私權…基本權利之情形，故其聲請法規範審查目的係為維護憲
21 法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云云。

22 然前揭條文規定，乃係規範立法院職權行使的法規，是立法院行
23 使職權時所須適用的法律依據，與聲請人二行使的法定職權完全無
24 涉，現分析如下：

- 25 (1) 系爭立職法條文規定之職權行使主體乃為立法院和立法委員，
26 聲請人二（行政院）並非適用依據立職法規定行使職權的機關，
27 其與下級機關和所屬機關的官員個人，方是系爭立職法條文規
28 範的客體對象。
- 29 (2) 系爭立職法第 25 條規範行政院長及其所屬官員之備詢、出席、
30 提供資料等事宜，蓋此等官員答詢、備詢、受邀出席、提供資料

⁵ 參見憲訴法第 48 條立法理由二。

1 等事，均為義務⁶，而非聲請人二之憲法/法定職權。縱使退萬步
2 言，認為前述備詢、出席、提供資料等行為係與聲請人行使職權
3 有關，然依據憲訴法第 48 條規定，聲請人二亦須先行盡力於其
4 職權範圍內自行排除系爭條文適用憲法之疑義，如排除未果，始
5 得聲請釋憲。蓋系爭條文甫施行，實際執行狀況、效果和所遇難
6 題為何，尚不明確。聲請人二實可待本法施行一段期日後，確實
7 出現有明顯妨礙行政權之具體事實、侵害行政權核心時，進行與
8 立院溝通修法，或是可請求總統依據憲法第 44 條規定召開與立
9 法院之院際協商會議，協調立法院再行修法。再者，聲請人二若
10 擔心所屬機關官員們受罰，可提醒他們，只要質詢時不為「反質
11 詢」、在非例外情形下不得有「無故缺席」、「拒絕答復、拒絕提
12 供資料、隱匿資訊、虛偽答復或有其他藐視國會之行為」等，則
13 當然不會受到本條之規制；如受處罰者，亦得提起行政救濟。

14 綜上所述，聲請人二並未於其職權範圍內，窮盡各種可能的
15 途徑，盡力避免並排除牴觸憲法之可能性，亦無意履行其為憲法
16 機關之忠誠義務，善盡行政一體之功能，不符聲請憲法法庭判決
17 之必要性及正當性之要求。

18 (3) 系爭立職法第 29 條第 3 項、第 29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19 30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30 條之 1 等規定，乃規範立法院內部
20 如何審議人事同意案和被提名人應配合事項，此係屬規範立法
21 院與被提名人之關係，而非立法院與聲請人二之關係，故與聲請
22 人二之行使法定職權無涉。

23 (4) 系爭立職法第 45 條、第 46 條的規定，係規定立法院內部成立
24 調查委員會之組織與程序，亦與聲請人二之行使法定職權無涉。
25 縱使聲請人二認為系爭第 45 條「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
26 事項提供參考資料」之規定，恐生其與立法院權限衝突之爭議，
27 但如前所述，此等爭議非無有其他手段可資解決，不符憲訴法第
28 48 條規定，理由如前述 (2) 所言，茲不再贅述。

29 (5) 系爭立職法第 47 條係規定立院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時，得調
30 查的對象、物件及得詢問相關人員並命其出席為證言等程序性
31 規定；另系爭立職法第 48 條，則係規定政府機關、公務人員、

⁶ 參見陳新民，憲法學釋論，修訂第八版，2015，頁602。

1 法人、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違反立職法之規定，拒絕、拖延
2 或隱匿不提供文件、資料及檔案之法律效果。此等規定，皆與聲
3 請人二之法定職權行使無關。縱使退萬步言，聲請人二認為系爭
4 第 47、48 條「要求政府機關、部隊應配合調查提供文件資料檔
5 案之義務」規定和「違反者移送監察院查辦」的規定，有違憲之
6 疑義，但如前所述，聲請人二非無其他手段可資解決，理由如前
7 述（2）所言，茲不再贅述。再者，若前述機關、公務員因違反
8 系爭條文移送監察院查辦，或人民因此受罰鍰處罰，亦非無司法
9 救濟之途徑，以資救濟。

10 (6) 系爭立職法第 50 條之 1 第 3 項至第 5 項、第 50 條之 2 之規定，
11 乃係規範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相關之權利保障規定，根本與聲
12 請人二之法定職權行使無關。

13 (7) 系爭立職法第 59 條之 1、第 59 條之 3、第 59 條之 4、第 59 條
14 之 5、第 59 條之 7、第 59 條之 9 等規定，則是與辦理聽證會有
15 關的程序規定和處罰無正當理由缺席、拒絕表達意見、拒絕證
16 言、拒絕提供資料之人民及為假證言之政府人員，這些規定乃規
17 範出席聽證的人民和官員個人，而非機關本身，亦與聲請人行使
18 職權無涉。

19 (8) 系爭刑法第 141 條之 1，則是科處受質詢和聽證時虛偽陳述之公
20 務人員，此項刑罰規定亦與聲請人之法定職權無涉。

21 綜上所述，本案聲請人二不符合憲訴字第 47 條第 1 項所定機關
22 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要件，其理由如下：

23 第一、系爭立職法條文並非聲請人二行使憲法和法令之職權時
24 所須適用之法律。聲請人二的機關職權與系爭立職法條文無關，不是
25 行使系爭立職法法條所定職權的主體，完全不符「行使職權、就所適
26 用法規範」之聲請要件。

27 第二、聲請人二並未清楚陳述其行使職權之目的，與本案系爭條
28 文有何具體關連，例如系爭條文是會妨礙其行使制定施政方針之政
29 策權、還是會無法進行人事提名權？

30 第三、聲請人二並未於聲請書中充分、具體闡明究竟有何等重要
31 且客觀的公共利益受損，而僅憑主觀臆測、抽象想像著有憲政秩序、
32 憲法上基本權利和公共利益受侵害。蓋本法案修正通過公布至今不
33 及二個月，到目前為止並無有任何行政機關、官員和人民因適用上開

1 條文規範而遭受裁罰或有不利處分，更未出現有憲政機關之權限爭
2 議。縱使「行使職權」作為機關聲請釋憲的程序要件，可放寬到像是
3 德國「抽象法規審查」制度般，以「維護客觀憲法秩序為其目的」之
4 理由已足，然而，此不表示聲請人即可任意的提起法規違憲審查訴
5 訟，德國憲法實務上，認為聲請人於聲請時，仍須具備「請求憲法解
6 釋之重要公共利益存在」之要件。⁷「如同人民聲請釋憲程序的用盡
7 法院審級救濟途徑，以及法院聲請釋憲程序的先決問題及違憲確信
8 之要件，『行使職權』既然作為機關聲請釋憲程序之唯一法定聲請要
9 件，聲請機關應於聲請書內敘明其提出釋憲聲請係基於憲法或法規
10 定的何種職權之行使？並應進一步闡明其職權行使之內涵，以及其
11 行使職權如何適用系爭有違憲疑義之法律。」⁸於本案中，聲請人二
12 根本未清楚釋明有何等客觀公共利益須請求釋憲機關解釋。

13 (三) 聲請人三不符憲訴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之聲請要件

14 本案聲請人三（總統賴清德），為國家元首，依據憲法和憲法增
15 修條文之規定，總統之職權分別有：元首權（憲法第 35 條）、軍事統
16 帥權（憲法第 36 條）、公布法令權（憲法第 37 條）、締約及宣戰媾和
17 權（憲法第 38 條）、宣布戒嚴權（憲法第 39 條）、赦免權（憲法第
18 40 條）、任免官員權（憲法第 41 條）、授與榮典權（憲法第 42 條）、
19 發布緊急命令權（憲法第 43 條）、院際權限爭議處理權（憲法第 44
20 條）、人事提名權（憲法第 56 條和憲法增修第 2 條第 7 項、第 5 條
21 第 1 項、第 6 條第 2 項、第 7 條第 2 項）、人事任命權（憲法第 56 條
22 和憲法增修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覆議核可同意權（憲法
23 第 57 條和憲法增修第 3 條第 2 項 2 款）、國家安全大政方針決定權
24 和國家安全機關設置權（憲法增修第 2 條第 4 項）、立法院解散權（憲
25 法增修第 2 條第 5 項）。聲請人三主張因其行使職權，就所適用之法
26 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爰依據憲訴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
27 規範憲法審查。

28 查聲請人聲請法規憲法審查之客體，為系爭立職法第 15 條之

⁷ 參見吳信華，「行使職權」作為機關聲請法令違憲解釋要件之探討，收錄於氏著『憲法訴訟專題研究（一）——「訴訟類型」』，元照出版，2009，頁233。

⁸ 參見楊子慧，憲法訴訟二，元照出版，2020年，頁339。

1 1、第 15 條之 2、第 15 條之 4、第 29 條第 3 項、第 29 條之 1、第 30
2 條第 1 項、第 3 項、以及第 30 條之 1 等規定。然此等規定係規範立
3 法院職權行使的法規，是立法院行使職權時所須適用的法律依據，並
4 非聲請人三行使職權所依據適用之法律，與聲請人三行使的法定職
5 權無涉，理由如下：

6 1. 系爭立職法第 15 條之 1、第 15 條之 2、第 15 條之 4 等規定，係
7 在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3 項對於「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
8 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之規定，將立法院邀請聽取總統國情報
9 告之事法制化，明訂立法院邀請總統至立院國情報告的時間和聽
10 取總統國情報告的程序及方式，此乃立法院行使邀請和聽取總統
11 國情報告之職權的法律依據，同時亦是「國會自律」之範疇，立
12 法院自是有權制定相關規範，以落實憲法揭櫫之各憲政機關間之
13 互動機制。又參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3 項之規範意旨，立法
14 院「得聽取」國情報告，解釋上主動權是在立法院，亦即總統能
15 否至立院作國情報告，裁量決定權是在立法院，縱使總統願意主
16 動至立法院來做國情報告，亦應取得立院同意，非可恣意為之。
17 「總統國情報告」既不是總統的法定職權，亦非憲法明定的總統
18 義務，概念上類似「不真正義務」，亦即可由總統自行決定是否遵
19 守國情報告的義務，違反時亦不會有任何法律效果產生。立職法
20 並無處罰總統違反國情報告事項之罰則規定，系爭條文對總統不
21 生強制力，故總統若拒絕立院邀請、拒絕送交或遲交國情報告書、
22 拒絕回答立院提問等，不會受有任何不利之法律效果，至多是引
23 起政治話題而已。

24 更何況，系爭條文 113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迄今，立法院至
25 今並未正式公開邀請總統進行國情報告，就算是認為系爭條文與
26 聲請人三之行使職權相關，但到目前為止並無確實開始「行使職
27 權相關」之客觀情事，聲請人三憑空臆測系爭條文牴觸憲法和憲
28 政原則、且未清楚釋明究竟有何等重要且客觀的公共利益受損，
29 實不符憲訴法第 47 條第 1 項之聲請要件。

30 2. 其次，系爭條文第 15 條之 2 修正前，本就是規範立院得經院會決
31 議，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且亦賦予總統就
32 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有向立法院主動提出國情報告之權；
33 修法後，新法並未刪改立院聽取總統國情報告和總統主動提出國

1 情報告之權，僅是修法擴大聽取和提出國情報告之事項範圍而已，
2 亦即除了國家安全大政方針外，還可就重大政策議題進行報告。
3 此項修正並非不合理，一來國家安全大政方針本來範圍就很廣，
4 當然涵蓋國家重大政策議題；二來本條第 2 項實質上亦未增加總
5 統之負擔，反而是給予總統國情報告內容範圍更多彈性。倘若聲
6 請人三認為此系爭條文第 1 項修正有損害其職權行使，大可拒絕
7 邀請，不會影響其原有權利，立法院亦無法強制總統進行國情報
8 告。職是之故，縱使聲請人三認為系爭第 15 條之 2 條文與總統國
9 情報告權有關，指稱該條文有憲法疑義之處，但亦非其於職權範
10 圍內不可自行排除者，依憲訴法第 48 條規定，聲請人應不得聲請
11 釋憲才是。

- 12 3. 系爭立職法第 29 條第 3 項、第 29 條之 1、第 30 條第 1 項和第 3
13 項、以及第 30 條之 1 等規定，係規範立法院內部如何審議人事同
14 意案（通過門檻及期間）、被提名人繳交書面資料和答復問題之準
15 備期間、委員會對被提名人審查與詢問之程序、被提名人拒絕答
16 復或提出相關資料之法律效果及救濟程序、同意權行使之結果通
17 知和機關補提名之事，修法目的是為建立立法院審查人事案和行
18 使人事同意權的制度。

19 此等規定無涉且無損總統行使人事提名權。總統乃是依機關內
20 部的提名作業程序來提名候選人，當總統完成提名後，檢送被提
21 名人名單和審查所需之相關資格資料至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才會
22 依前揭規定啟動人事案審查程序。是以，系爭條文乃係立法院行
23 使人事案審查權限所依據之法規範，並不是聲請人三（總統）行
24 使提名權時所依據法規。

25 本次立職法修法前，長久以來立院人事審查作業程序，就總統
26 送交被提名人之備審資料，原本就涵蓋下列事項，包括 1. 學經歷
27 2. 自傳 3. 著作清冊 4. 著作原本 5. 具結書（無外國國籍）6. 戶籍
28 謄本 7. 健康檢查 8. 財產清單 9. 綜所稅納稅證明等 10. 刑案紀錄、
29 懲戒處分紀錄等。（見附件三）本次修法僅是將過去作業實務慣例
30 法制化，提升至法律位階，其實是更重視人事審查之正當法律程
31 序和被提名人之權益保障，實無不妥之處。再說，請求提名機關
32 配合本法提送被提名人之備審資料至立法院，亦屬機關間之職務
33 協力義務，尚不能擴大指為是提名機關行使職權。至於人事案是

1 否會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亦與總統人事提名權無關，若不通過，
2 總統可依憲法再補提名人選。

3 綜上所述，聲請人三之聲請案不符合憲訴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
4 應裁定不受理。

5 (四) 聲請人四不符憲訴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之聲請要件。

6 本案聲請人四，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依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和
7 監察法之規定，其職權主要為：彈劾權、糾舉權、糾正權、審計權，
8 和與前述監察職權有關之其他附隨性、「工具性」權力，如巡察權、
9 調查權等；另還有依其他法律規定之職權，例如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
10 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公職人員
11 利益衝突迴避法）、管理政治獻金相關事項（政治獻金法）、管理遊說
12 案件（遊說法）、以及促進國家人權保障事項（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
13 會組織法）等。

14 聲請人四聲請系爭立職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6 條之
15 2 第 3 項、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3 條之 1 第 2 項、第 59 條
16 之 3 第 1 項後段、第 2 項、第 59 條之 5 第 2 項等條文規定為法規範
17 憲法審查之客體，然前揭規定，非聲請人四行使職權所適用之法律依
18 據，不符憲訴法第 47 條第 1 項機關聲請法規範違憲審查之要件，理
19 由如下：

20 1. 系爭立職法第 45 條第 1 項和第 2 項、第 46 條之 2 第 3 項、第 47
21 條第 1 項和第 2 項、第 53 條之 1 第 2 項等規定，係為落實立法院
22 憲法上之職權，明定行使調查權之相關程序規定。蓋大法官釋字第
23 325、585、729 號解釋，早已肯認立法院除了文件調閱權外，亦得
24 享有調查權，不因我國獨有的五權分立憲政體制而被排除。釋字第
25 585 號解釋明確地指出：「立法院調查權乃立法院行使其憲法職權
26 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並指示調查權應要儘速法制化。然而遺憾
27 的是，立法院調查權法制化之事延宕二十年，這項在民主國家中被
28 視為是國會固有權力之重要職權，在我國遲遲未能完成立法，直至
29 不久前（113 年 6 月 24 日）才完成相關修法。

30 立法院的調查權主要是為了調查事實、獲取正確的資訊，並以
31 此作為立法、審查預算和監督政府施政之基礎；此與監察院調查權
32 之目的，係為糾正政府機關，提起彈劾、追究公務員之個人責任有

1 別，二者調查權之性質、功能、目的及調查對象明顯有別。立法院
2 行使調查權並非無界線，依據大法官釋字 585 號解釋意旨，不得
3 妨害受憲法保障的司法權、行政權、考試權與監察權之核心特權。
4 系爭條文第 46 條之 2 即規定，立法院行使調查權應尊重前述機關
5 獨立行使之職權，對未判決確定的訴訟案件和偵查卷證，及其他依
6 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不得行使調查
7 權。同時其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一旦進行調查處理相關案
8 件時，立法院成立之調查委員會原則上得停止調查。由此可見，立
9 法院的調查權並非無限上綱，而是有所節制。

10 前揭條文係立法院行使職權所適用之法規範，而非聲請人四行
11 使職權所適用之法規範。聲請人四過去曾有六件聲請釋憲案被大
12 法官以「非行使職權、適用法律」為由而裁定不予受理。⁹參酌司
13 法院 107 年大法官第 1482 次會議(會台字第 13398 號)「就監察院
14 聲請解釋黨產條例違憲案」和 108 年大法官第 1493 次會議(107
15 年度憲一字第 11 號)「就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
16 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違憲案」等二案議決不受理之意旨，鈞
17 庭認為，監察院聲請法令違憲解釋，不符合前大審法(現為憲訴法)
18 所定之職權行使之要件，理由為：1. 依憲法文義或制憲意旨，均無
19 從認為監察院有得針對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直接聲請解釋之獨
20 立憲法職權。2. 監察院為行使憲法上之彈劾、糾舉或審計等目的性
21 權力(憲法職權)而發動調查權，「如認其行使調查權所依據之法
22 律(如監察法)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從而聲請解釋該法律違憲，固
23 仍可符合行使職權之要件。惟如調查之目的事項並非監察權行使
24 之對象及範圍，如立法院或地方議會之立法、行政院是否對法律案
25 等提出覆議、總統之彈劾或罷免等，而僅係單純為調查而調查，則
26 明顯逾越監察院之憲法職權範圍」。

27 依前述理由，本案聲請人四本不應具有法律違憲審查權或專屬
28 聲請權，故非如其所稱，其本於監察院職權或調查權，就當然有所

⁹ 參見大法官第 1528 次會議(會台字第 10387 號)、大法官第 1499 次會議(107 年度憲一字第 9 號)、大法官第 1493 次會議(107 年度憲一字第 11 號)、大法官第 1482 次會議(會台字第 13398 號)、大法官第 1423 次會議(會台字第 12203 號)、大法官第 1363 次會議(會台字第 9894 號)。

1 謂法令違憲審查權，遑論可將系爭立職法條文當成是「先決問題」
2 而主張有法律違憲審查權。次言，本案聲請人四主張行使調查權所
3 適用系爭條文的結果，將生法律違憲疑義。然而，系爭條文並非聲
4 請人行使調查權時所須適用之法律，亦非其得調查之標的，聲請人
5 四僅以調查權為其所行使之職權，而未陳明其所行使調查權之目
6 的性權力為何，究係為彈劾、糾舉或審計？系爭條文並無干涉聲請
7 人四之法定職權，亦不會因為立法院行使調查權，就會妨礙或損害
8 聲請人四之調查權行使；如同司法調查權、偵查權般，亦不會妨害
9 監察院調查權之行使。況且系爭條文已節制立法院調查權行使的
10 情形，若聲請人四一旦進行調查相同案件時，立法院成立之調查委
11 員會原則上得停止調查，若日後聲請人四機關（監察院）與立法院
12 在案件調查上出現權限爭議時，仍可依憲訴法第 65 條第 1 項提出
13 機關權限爭議之憲法訴訟。

- 14 2. 系爭立職法第 53 條之 1 第 2 項、第 59 條之 3 第 1 項後段、第 2
15 項、第 59 條之 5 第 2 項等規定，係規範立法院行使調查權、舉行
16 聽證會時，得邀請出席人員對象和其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系爭條文
17 係為立法院行使職權時所適用之法律依據，並非聲請人四行使法
18 定職權或工具性職權而適用之法律，其理由如前，不再重述。退萬
19 步言，縱認聲請人四符合憲訴法 47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亦非無憲
20 訴法第 48 條所定不可於職權範圍內排除憲法疑義之情形。

21 綜上所述，聲請人四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不符合憲訴法第 47
22 條第 1 項所定「行使職權、適用法規範」之要件，鈞庭應不予受理。
23 聲請人四若於行使調查權時確實發生與立法院調查權有競合或衝突
24 之爭議時，尚可請求總統依憲法第 44 條召開院際權限協商會議，若
25 不成，亦得依據憲訴法第 65 條聲請機關權限爭議憲法訴訟解決之。

26 二、聲請人二、聲請人三和聲請人四之聲請案，經協商先行機制未果 27 者，始得依憲訴法第 65 條第 1 項聲請機關爭議之判決

28 憲訴法既然就憲法訴訟之類型逐一臚列，並就有關憲法機關間
29 之權限爭議，特設第四章「機關爭議案件」專章（第 65 條至 67 條）
30 予以特別規定，則依「特別規定優先普通規定」適用之法理，就國家
31 憲政機關之間發生憲法上權限之爭議時，自應先行適用特別規定之
32 第 65 條規定，由爭議之機關先行協商，協商未果，始得聲請憲法訴

1 訟，自不得規避適用第 65 條特別規定，而逕為依第三章之第 47 條
2 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合先敘明。

3 所謂國家各最高機關間之權限爭議，係指國家最高機關與其他
4 最高機關間「直接之爭議」，亦即須有客觀具體的機關間權限競合或
5 衝突爭議出現時，才符合憲訴法第 65 條，「國家最高機關，因行使職
6 權，與其他國家最高機關發生憲法上權限之爭議，…得聲請憲法法庭
7 為機關爭議之判決」之要件。¹⁰

8 雖然憲訴法允許機關得因權限爭議提起憲法訴訟，然亦非同意
9 機關得不經事前溝通協商，逕行向憲法法庭為之。參酌憲訴法第 65
10 條立法理由（三），「本於司法最後性原則，發生爭議之機關間，應盡
11 力協商，於無違憲政秩序下盡可能排除爭議狀態，於協商無結果時，
12 始許其提出聲請，以使能盡憲政機關之權責，並使司法權不過早介
13 入，動搖憲法上之權力分立原則，爰於第 1 項增訂「經爭議之機關協
14 商未果者」，始得提起憲法訴訟。至於有爭議之機關是否進行協商，
15 以及協商是否仍未能解決爭議之事實，聲請機關知之最詳，自應由其
16 向憲法法庭釋明之。

17 基於憲法機關忠誠原則，國家最高機關間，如出現權限爭議，應
18 先尋求協商機制，解決紛爭。除了機關之間的相互溝通協調外，憲法
19 亦賦予總統有會商解決之權（憲法第 44 條），期使總統扮演中立仲裁
20 者之角色，化解院際爭議。雖有論者認為，總統院際協商，是一種「政
21 治解決」的方法，「會商解決」僅是政治上的溝通理解與交換意見，
22 而無法作出有拘束力之決議。¹¹然而，此等調解協商方式，不僅是憲
23 政機關可嘗試解決權限爭議之一種途徑，先經由政治上之溝通協調
24 去化解爭端，而且可適度減緩憲政機關間直接的政治對抗，亦符合司
25 法最後性原則。

26 基此，本案聲請人二（行政院）、聲請人四（監察院），本可就系
27 爭法規範恐生之機關權限爭議問題，先行彼此相互協商，如協商不
28 成，再請求總統召集院際會議會商解決，盡力嘗試於無違憲政秩序下
29 盡可能排除爭議狀態，直至窮盡各種協商手段未果，始得依憲訴法第
30 65 條第 1 項聲請憲法訴訟。

¹⁰ 參見憲法訴訟法第 65 條立法理由（二）

¹¹ 參見吳庚、陳淳文，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2013，頁 400。

1 至於涉及總統地位或權限之爭議，聲請人三（總統）亦應循憲訴
2 法中協商先行之法理，先與本院溝通協調，而非毫不作為，恣意訴諸
3 司法解決，讓原得通過政治協商解決之問題，陷入冗長的憲法訴訟程
4 序之中，使司法捲入憲政紛爭之中，淪為權力鬥爭之工具，恐動搖憲
5 政體制。

6 三、本案應採合憲解釋原則

7 按司法院大法官雖有依憲法第 78 條解釋憲法的權力，然其作憲
8 法解釋並非毫無界線，仍應遵守權力分立原則和民主原則，於進行法
9 規範違憲審查時，應尊重具有直接民意與多元民主正當性之立法機
10 關，故自李鐘聲大法官於釋字第 289 號不同意見書、釋字第 321 號
11 不同意見書、釋字第 329 號不同意見書多次提出應採取「合憲解釋
12 原則」(Verfassungskonforme Auslegung)作為違憲審查標準以降，
13 之後多位大法官，如蘇俊雄、王澤鑑、楊仁壽、許玉秀、許宗力、彭
14 鳳至等人，均曾於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中表示認同「合憲解釋原
15 則」作為法規憲法審查之解釋方法。

16 「合憲解釋原則」的意涵，乃是釋憲者依憲法之規範意旨及價值
17 體系解釋法律，而於某項法律規定有多種解釋可能時，為避免該項法
18 律被宣告為違憲，應採可導致其合憲之解釋；亦即「系爭法律倘若有
19 數個可能合理的解釋，只要其中一個解釋可能可以導致法律獲致合
20 憲之判斷，釋憲者即有義務依此方向解釋法律，並為法律合憲之判
21 斷。」(見許宗力大法官釋字 585 號解釋不同意見書)

22 基此，鈞庭於審理本次四件聲請案時，亦應採前述「合憲解釋
23 原則」，即合憲性解釋應先行於違憲解釋，以保全法律、維護法秩序
24 的安定和促進民主監督機制的良善運作為重，避免侵越立法機關之
25 規範創設權限。

26 四、結語

27 本次聲請釋憲案，依上述相對人機關代表所陳述之答辯理由，已
28 明確舉證，聲請人一到聲請人四，在聲請程序上均有明顯重大違誤，
29 故聲請不合法，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定
30 有明文。

31 憲訴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聲請法規憲法審查應符合
32 「行使職權、適用之法規範」之要件。對此，鈞庭已在多號不受理

1 決議中作出嚴格解釋，即聲請機關「行使職權、就所適用之法規範」，
2 必須與其「行使的法定職權」有關，始符合該規定要件。

3 自民國 99 年至今民國 113 年，大法官會議或是現在的憲法法庭
4 對機關聲請抽象法規範違憲審查要件，向採固定且一致的嚴格解釋，
5 以捍衛釋憲機關應有的憲政高度，避免各機關若未確實開始行使職
6 權，或未於行使職權時與具體個案有相牽連，而動輒聲請釋憲，將釋
7 憲機關（憲法法庭）降格淪為其他權力機關的法律意見諮詢機構，或
8 自甘墮落成為「太上立法院」而指導立法者如何立法修法，如此恐將
9 危及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戕害司法獨立性至深。

10 倘若，鈞庭要改變、打破、扭曲已行之多年、將近 14 年歷來
11 就機關聲請法規範憲法訴訟之解釋原則，放寬機關聲請法規範憲法
12 審查訴訟要件，請鈞庭一一敘明本四件聲請案，與其他過往的每
13 一件機關聲請釋憲不合法而被裁定不受理的案件有何不同之處？並
14 且釋明為何在本案特別要放棄原本固定且一致的嚴格解釋標準。

15 基此，本次四件聲請案，聲請人一明顯不符憲訴法第 49 條少數
16 立委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要件，聲請人二、聲請人三和聲請人四明
17 顯不符憲訴法第 47 條、第 48 條之機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要件，
18 故聲請不合法，懇請鈞庭依合憲解釋原則，否准聲請人一至四所
19 提之聲請案，應裁定不予受理；縱為受理，亦應予判決駁回。

20

21

22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均為影本)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附件一	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113 卷第 44 期 院會紀錄節本，頁 176-286。 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113 卷第 47 期 院會紀錄節本，頁 9-130。 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

附件一

(一)

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113 卷第 44 期院會紀錄節本，頁 176-286。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44 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13年5月17日(星期五)、113年5月21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紀錄

113年5月17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29)

質詢事項..... (29 ~ 43)

討論事項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逐條討論—..... (43 ~ 214)

113年5月21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逐條討論—..... (215 ~ 286)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287 ~ 292)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93 ~ 294)

議事錄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事錄〔113年5月10日(星期五)、113年5月14日(星期二)〕..... (295 ~ 328)

委員會紀錄

113年5月13日(星期一)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9次會議 邀請國家安全局、外交部報告「大陸領導人習

近平訪歐後國際關係變化對我國安之影響」，並備質詢……………	(329 ~ 384)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 邀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就「大學推動國際招生及臺灣優華語計畫之執行成效及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385 ~ 44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447 ~ 452)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二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應即由院長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依各黨團所提之議程草案表決定之。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應即由院長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依各個黨團所提之議程草案表決定之。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應由院長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依各黨團所提之議程草案表決定之。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沈發惠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十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沈發惠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十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蘇巧慧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立法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十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蘇巧慧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立法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十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郭國文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赴立法院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立法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十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郭國文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赴立法院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立法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十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林楚茵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赴立法院報到，其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立法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十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林楚茵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赴立法院報到，其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立法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十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賴惠員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向立法院報到，其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立法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十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賴惠員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向立法院報到，其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十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鍾佳濱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向立法院報到報到，其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如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立法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十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鍾佳濱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向立法院報到，其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如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立法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十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沈伯洋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向立法院報到，其本院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立法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本院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沈伯洋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向立法院報到，其本院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立法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本院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陳俊宇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每會期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五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陳俊宇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邱議瑩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院長召集各黨團協商

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三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邱議瑩再修正動議：

第二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院長召集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李昆澤修正動議：

第二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每會期開議日由院長召集各黨團協商決定之。

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五項解散立法院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二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李昆澤再修正動議：

第二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每會期開議日由院長召集各黨團協商決定之。

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五項解散立法院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二項報到及出席會議，委員應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議事人員暫停宣讀……

洪委員孟楷：為什麼一定要衝突？比人頭不要比拳頭啊！你當過副院長耶！投票是比拳頭嗎？為什麼一定要衝突？大家為什麼要鬧事？這就是你們慶祝 520 的方式嗎？為什麼要這樣子？民進黨當家為什麼要鬧事？

邱委員議瑩：傅崐萁，你還是不是人啊！韓國瑜，你還是不是人啊！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現在我們休息。

休息 (19 時 5 分)

繼續開會（19時41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請議事人員繼續宣讀第二條條文。

陳委員亭妃：院長……院長……

楊委員瓊瓔：逐條討論讓他唸完啦！

王委員美惠：不要這樣啦！

委員李昆澤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每會期開議日由院長召集各黨團協商決定之。

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五項解散立法院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二項報到及出席會議，委員應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黃秀芳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每會期開議日由院長召集各黨團協商決定之。

總統解散立法院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報到及出席會議，委員應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黃秀芳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

每會期開議日由院長召集各黨團協商決定之。

總統解散立法院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報到及出席會議，委員應親自為之。

第二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洪申翰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二次，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

各會期開議日由院會召集各黨團協商決定之。

總統解散立法院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報告及出席會議，委員應親自為之。

第二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洪申翰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二次，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

主席：宣讀暫停。我們現在休息。

休息（19 時 44 分）

繼續開會（19 時 51 分）

委員洪申翰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二次，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院長召集各黨團協商決定之。

總統解散立法院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報到及出席會議，委員應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陳亭妃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二次，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每會期開議日由院長召集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委員應親自報到及出席會議。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賴瑞隆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二次，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每會期開議日由院長召集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立法委員應親自報到及出席會議。

委員蔡易餘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十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議之。

委員黃捷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立法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十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陳培瑜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

每會期之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二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委員王正旭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

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告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李坤城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

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告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吳秉叡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

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告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王美惠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

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之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羅委員美玲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

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林月琴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

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王世堅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

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作成協商結論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林宜瑾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

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作成協商結論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吳沛憶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二次，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

每會期開議日由院長召集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立法委員應親自報到及出席會議。

委員陳冠廷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

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作成協商結論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張雅琳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作成協商結論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陳秀寶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作成協商結論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郭昱晴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作成協商結論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委員李柏毅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依中華民國憲法第六十八條規定，立法院常會會期，每年兩次，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

常會會期之開議日由黨團協商決定。

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解散立法院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立法委員應親自報到及出席會議。

第三項之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

委員張宏陸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依中華民國憲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立法院常會會期，每年兩次，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

常會會期之開議日由黨團協商決定。

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解散立法院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報到及出席會議，立法委員應親自為之。

第三項之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

委員王定宇再修正動議：

第二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

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作成協商結論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吳委員思瑤：四位主委在臺大……不敢處理反洩密條款，不敢處理國安條款，國會擴權為了誰？

主席：報告院會，第二條條文宣讀完畢。

吳委員思瑤：院長，請受理我的提案。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

吳委員思瑤：清點人數。

主席：第 1 位請沈伯洋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清點人數。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沈伯洋委員。

楊委員瓊瓔：沈伯洋委員發言啦！

主席：沈伯洋委員，唸 3 次不到場。

第 2 位鍾佳濱委員請……

鍾佳濱委員。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第 3 位柯建銘委員請發言。

柯建銘委員請發言。

柯建銘委員請發言。

吳委員思瑤：沈伯洋在臺大，鍾佳濱在臺大，莊瑞雄在臺大，邱志偉在臺大，韓國瑜視而不見，韓國瑜還要硬幹！要有多少的立委送醫院？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楊委員瓊瓔：沒有。

吳委員思瑤：韓國瑜還要硬幹！4 位立委在臺大，韓國瑜還要硬幹！

主席：請議事人員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楊委員瓊瓔：清點人數啦！

吳委員思瑤：國會擴權為了誰？國民黨不敢處理#MeToo 條款，國民黨不敢處理反洩密條款，國民黨只要國會擴權，#MeToo 條款不能審查，反洩密條款不能審查，國安條款不能審查，國會擴權為了誰？#MeToo 條款不敢審查，反洩密條款不敢審查，國安條款不敢審查，國民黨的國會擴權是為了誰？現在有 5 位立委在臺大醫院，韓國瑜還要硬幹！5 位立委在臺大醫院，韓國瑜還要硬幹！國會擴權為了誰？國會擴權為了誰？沈伯洋在臺大、鍾佳濱在臺大、莊瑞雄在臺大。

邱委員議瑩：韓國瑜，我從來沒有一刻這麼看不起你，我在後面眼睜睜看著你們國民黨邱鎮軍把沈伯洋從上面往下丟，你知道現在網路上全部都是……掉下去的畫面嗎？你敢不敢去看一下？你敢不敢看一下？5 個立委在臺大……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針對民進黨提議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提案請舉手。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進行表決）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2 位，贊成人數 0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在民進黨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案請舉手。

（進行表決）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告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1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

進行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提案請舉手。

（進行表決）

（國民黨，殺人黨！國民黨，殺人黨！國民黨，殺人黨！）

(民進黨，暴力黨！民進黨，暴力黨！民進黨，暴力黨！)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人數 102 人，贊成 59 人，贊成者多數，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重付表決，我們進行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表決贊成人數 58 位，贊成者多數，我們停止討論通過。

現在我們進行第二條，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我們即不再處理其他案。我們現在表決。

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向院會報告，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請問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民進黨現在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向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02 人，贊成 1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現在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出席委員 102 人，表決贊成人數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再次清點人數。

民進黨黨團提案：

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1 條，要求清點在場人數。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拜託各位委員暫時維持一下議場的秩序，請議事人員仔細清點，謝謝！

楊委員瓊瓔：這個是你們的案子，安靜啦！這是你們柯總召所提的案子在處理清點人數……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最新清點人數現場共有 101 位立法委員同仁。

報告院會，現在舉手表決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贊成國眾兩黨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人員 101 位委員，贊成者 57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要求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進行舉手表決，贊成國眾兩黨所提請舉手。

(進行表決)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01 位立法委員，贊成 57 人，贊成者多數。

作以下宣告：第二條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有國民黨黨團提議討論事項第一案僅宣讀各黨團再修正動議版本，其餘均列入公報紀錄（參閱 113 年 5 月 24 日院會紀錄附錄）。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第 14）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建請院會僅宣讀各黨團再修正動議版本，其餘均列入公報紀錄。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洪孟楷

主席：請問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所提請舉手。

(進行表決)

吳委員思瑤：沒有宣讀條文就在表決，這就是黑箱！這就是黑箱……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101 位，表決贊成人數 43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我們現在舉手表決，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吳委員思瑤：我有提案，要用表決器表決，院長！請看著我的眼睛！請用表決器表決……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人數 101 人，表決贊成人數 31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進行表決。僅宣讀各黨團再修正動議，其餘均列入公報紀錄。

贊成國民黨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者 101 人，表決贊成人數 56 人，贊成者多數，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請舉手。

(進行表決)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1 人，表決贊成人數 56 人，贊成者多數，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

討論事項第一案逐條討論各條文，僅宣讀各黨團再修正動議，其餘均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休息。

休息 (20 時 33 分)

繼續開會 (20 時 43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進行第十五條。請宣讀條文。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十五條 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不經討論，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未獲同意者，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發布緊急命令提交追認時，立法院應即召開臨時會，依前項規定處理。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立法院應於三日內召開臨時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議決，如未獲同意，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十五條（維持現行法，不予修正）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

第一位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請柯委員建銘發言。不在場。

第二位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請鍾委員佳濱發言。不在場。

第三位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各位。有開 mic 嗎？有開 mic 嗎？

陳委員玉珍：那是被你破壞的！

吳委員思瑤：有開 mic？

那給我無線麥克風！

主席：請公報處提供麥克風。

陳委員玉珍：麥克風被民進黨破壞了！現世報！

吳委員思瑤：我要發言。

陳委員玉珍：這就是你們破壞麥克風的現世報！

主席：公報處還有沒有？再提供一個麥克風給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給我麥克風。是不是沒電？

陳委員玉珍：你們破壞麥克風的現世報啦！麥克風被你們破壞的！現世報！

你們以前怎麼對待賴士葆、費鴻泰的！

吳委員思瑤：沒聲音！麥克風沒聲音！

陳委員玉珍：被你們破壞的！

吳委員思瑤：（20 時 47 分）大家有聽到了？（有）

各位朋友，非常的遺憾，因為今天在審議的條文完全是由傅崐其和黃國昌兩個黑箱「喬」出來的，所以目前我並不清楚要被強行表決通過的條文是哪一條，但是如果以我能夠記憶的，現在要進入處理的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一，即將要進入總統國會國情報告的條文。各位朋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第十五條之三、第十五條之四是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所授權，國會得邀請總統至國會進行國情報告，這是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的條文，請注意，第一個是「得」，第二個是「報告」兩個字。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到第十五條之四的 4 個條文就是依據這個憲法增修條文來進行國會內規的修正，所以大家可以再看看現行條文，每一個條文告訴我們的都是總統赴國會國情報告！都是「報告」！4 個條文沒有任何一個條文告訴我們是「詢答」！沒有任何一個條文告訴我們是「詢答」！因為不管是美國的總統制或是臺灣現在援引的法國雙首長制，總統在國會國情報告結束都是直接離開。大家可以看看，2023 年美國總統拜登在美國國會國情報告結束直接離開；大家可以看看，2017 年馬克宏總統在法國國會進行國情報告之後直接離開！因為不管

是總統制、雙首長制，尤其以臺灣雙首長制的憲政原理，對國會負責報告、對國會負責任的是行政院長，所以，總統「得」依國會邀請或是總統願意來國會，他是進行國情報告，大家去看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到第十五條之四，沒有任何「詢答」兩個字……

主席：謝謝。

吳委員思瑤：現在國民黨、民眾黨……

主席：謝謝吳委員思瑤……

吳委員思瑤：要把國情報告擴大延伸，違憲讓它成為是即問即答或是統問統答……

主席：謝謝吳委員思瑤，謝謝。

吳委員思瑤：完全就逾越了憲法的授權……

主席：發言時間已到。

吳委員思瑤：等一下要進入表決的是總統赴國會國情報告，請問傅崐萁跟黃國昌，你們是為了誰修這個條文？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的發言，謝謝，發言三分鐘已到。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吳委員思瑤：第十五條之一到第十五條之四我不一定有機會發言，我要告訴大家，我們不能通過違憲的條文、我們不能通過違憲的條文……

主席：再問一遍，各位委員有沒有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點名表決，現在我們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所提議點名表決，請舉手。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出席人數 101 人，贊成人數 32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我們進行重付表決，我們用舉手表決，現在開始，贊成民進黨黨團提案，請舉手。

（進行表決）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有 101 位委員出席，贊成 34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我們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人數 101 位委員，贊成 55 人，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案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停止討論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01 位，贊成 55 位，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案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十五條，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我們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報告院會，現在第十五條有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請問有無異議？（有）有反對、有異議，我們現在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進行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提議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 101 位立法委員，贊成 36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提案的請舉手贊成。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讀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人數 4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表決第十五條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贊成國民黨、台灣民眾黨兩黨團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101 人，贊成者 55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十五條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台灣民眾黨所提再修正動議案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出席人數 101 位，贊成人數 55 位，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十五條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案要求重新清點人數。

民進黨黨團提案：

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1 條，要求清點在場人數。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麻煩請議事人員辛苦一下，再一次準確地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出席立法委員同仁共 98 人。

現在進行第十五條之一，請宣讀條文。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十五條之一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之精神，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邀請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總統於每年二月一日前向立法院送交國情報告書，並於三月一日前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新任總統於就職兩週內向立法院送交國情報告書，並於一個月內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十五條之一 （不予修正）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十五條之一 （維持現行法，不予修正）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第 1 位請柯委員建銘發言、柯建銘委員發言、柯建銘委員發言，三次。

現在請登記第 2 位鍾佳濱委員發言、鍾佳濱委員發言、鍾佳濱委員發言，不在場。

請登記第 3 位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21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現在進入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到第十五條之四，我要跟所有的國人報告，我實在沒有辦法評論現在要通過的條文是什麼，因為截至今天要進行強行表決，我們沒有拿到傅崐萁跟黃國昌「喬」好的條文內容。

520 要到了，臺灣的國會要拿出什麼樣子的成績給國人？520 要到了，現在全臺灣有來自世界各國 73 個參訪團，有來自世界民主同盟國家 687 位國際的貴賓來到臺灣，我們要拿出什麼國會的驕傲給國際的訪賓？沒有想到國民黨、民眾黨變更議程，我們期待今天優先處理救命法案——再生醫療雙法能夠優先通過；我們原本也期待今天排入議程的有基層村里長的年終慰問金，要提升到一年每人 7 萬 5，還有地方議員的助理 24 年的低薪，民主進步黨由內政委員會吳琪銘委員的安排、審查，跨黨無異議的通過。所以不管是再生醫療雙法或者是地方民代支給條例，都是在衛環委員會充分討論，不需協商，等著二、三讀，或者是內政委員會針對地方民代支給

條例充分討論，各黨同意不經協商，等著二、三讀，我們都以為這是今天 517 的臺灣國會可以給國人最好的禮物。可是國民黨、民眾黨聯合變更議程，他們可以為了國會擴權的法案，把救命的法案踢到一邊；他們可以為了國會擴權的法案，把村里長的福利提升丟到一邊……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時間……

吳委員思瑤：現在要進入的內容就是違憲的要求未來總統要每年到立法院……

主席：接下來請登記第 4 號沈伯洋委員發言，沈伯洋委員、沈伯洋委員。

請第 5 位莊瑞雄委員發言，莊瑞雄委員發言、莊瑞雄委員發言。

請登記第 6 位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21 時 11 分）我剛才才看到沈伯洋委員頭著地，我不知道他是怎麼摔下來的，真的心情很激動。我想今天最重要的有兩個部分，其中一個是程序。韓院長，你跟傅崐萁還有民眾黨黃國昌聯手下的國會，你們先是沒收我們委員會的民主討論，我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我去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為了國會改革的版本，連續四次早上 9 點簽到，10 點半不到就被強制表決散會，所以民進黨的國會改革版本完全被丟包，然後國民黨的國會改革版本沒有一條在委員會中被討論。我在立法院的年資只有四年，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每次都是討論到沒有人要討論，我們幾乎沒有表決過，我不知道為什麼韓國瑜當院長、傅崐萁的國民黨成為多數之後，就可以先沒收我們委員會的民主討論？

再來是沒收我們黨團的協商、限制人數，過去我關心的法案，我就可以參與黨團協商，但我昨天晚上聽到擔任六屆立委的邱議瑩告訴我們，他當了六任的立委，韓國瑜你當幾任立委？他從來沒有看過院長可以沒收專業的委員會召委……花蓮的議題是經濟委員會召委所主持的，為什麼他不能去發言？他被趕走了，這已經沒收我們的黨團協商。

最後連院長的議事中立也沒收了，我沒有辦法看到一個號稱要改革國會的法案，卻用傷害民主的方式通過，剛剛有我們五屆、六屆、七屆的立委說，他們在立法院沒有看過這種舉手表決的方式，沒有看過這種應該要記名卻匿名表決的情形，我們怎麼樣告訴大家這是對大家負責……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時間到……

范委員雲：我要告訴大家，因為這些表決的人，他們沒有貢獻臺灣的民主，對我們的國會民主沒有愛，他們踐踏民主，不能理解……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您發言時間 3 分鐘已經到了，謝謝。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我們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在場委員 98 位，表決贊成人數 42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案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98 人，贊成 41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停止討論進行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人數 98 人，表決贊成人數 48 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提議停止討論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54 人，贊成者多數，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第十五條之一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他案。

報告院會，現在第十五條之一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請問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

贊成民進黨提案，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人數 98 人，贊成者 40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讀重付表決結果：重付表決出席 98 人，贊成 36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表決第十五條之一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

贊成民進黨提案委員，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在場人員 98 人，贊成者 36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提案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重付表決結果：出席人員 98 人，贊成者 3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表決第十五條之一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進行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出席 98 人，贊成者 47 人。

現有國民黨及民進黨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洪孟楷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麻煩贊成國民黨的請舉手舉好，不要放下去、站起來；放下去、站起來。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98 位，贊成 49 位，未過半。

現在進行反表決。反對國民黨條文請舉手。麻煩手要舉好，反對國民黨提案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表決，請民進黨把手舉好，正在統計。

報告院會，現在出席人數 98 位，反對國民黨提案委員數 41 位，未過半數。

贊成 49 位，反對 41 位，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十五條之一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21 時 36 分)

繼續開會 (21 時 48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繼續開會。現在進行第十五條之二，請宣讀條文。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十五條之二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就國家大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議題，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議題，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十五條之二 (維持現行法，不予修正)

主席：現在請依登記順序發言，請吳委員思瑤發言，並截止登記發言。

吳委員思瑤：(21 時 49 分) 主席、各位同仁。現在要進行的是第十五條之二，一樣是進入總統國情報告的環節，但是恕我沒有辦法跟大家報告內容是什麼，因為今天要通過的條文，只是韓國瑜跟黃國昌私下「喬」出來的，在我們的議案上沒有清楚地讓我們看到未來將擴權違憲的條文是什麼，但是我想要說，剛剛大家看到韓國瑜院長的主持，當民主進步黨努力地去遞交每一個程序上的動議，譬如說我們要求清點在場人數，譬如說我們要求要用記名表決的方式，但是都是久久才被受理一次，這個不是反民主，什麼是反民主？上一次在臺灣的立法院用舉手表決的形式是在民國 78 年，距今 35 年，距今 35 年前，而此時此刻 2024 的世界脈動，北京的人民大會，人大代表就是依舊用舉手表決的方式，不曉得是不是傅崐其委員去了中國一趟，也把人大反民主的方式帶回了臺灣，這不是反民主，什麼是反民主？我更要說條文事前沒有被揭露，表決的時候也選擇性地宣讀，這不是黑箱，什麼是黑箱？我要跟大家說，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同仁，他們應當是站在這裡發言的夥伴，但是沈伯洋他輕微腦震盪，正在臺大急診；莊瑞雄心口絞痛，心跳脈搏高達 200 下，現在正在臺大急診；我們的鍾佳濱召委他被診斷出來他的肋

骨挫傷，也在臺大急診；我們另外有一位邱志偉委員，也被診斷出輕微腦震盪。這樣的狀況還要強行繼續表決嗎？吳思瑤跟大家報告跟說明，今天處理的完全是國民黨跟民眾黨版的國會擴權法案，但是民主進步黨負責任提出國會權責相符、國會有權就要有責的國會真改革法案，沒有一個版本可以在今天同時被討論、被併案，協商也好、審查也好、表決也好，民主進步黨的進步條文完全被丟包排除在外，大家最關切的立法院組織法的修正、立法院要新增資訊安全處的條文，沒有辦法在這裡被審查……

主席：好，謝謝……

吳委員思瑤：我們推動的「#Me Too」條款……

主席：謝謝思瑤委員，3 分鐘到，謝謝。

謝謝吳思瑤委員的發言，謝謝。

吳委員思瑤：我們推出的……

主席：謝謝。

報告院會……

吳委員思瑤：今天在這裡通過的……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的發言，謝謝。

吳委員思瑤：稍後……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再次感謝。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在民進黨黨團也提議要求清點人數。

民進黨黨團提案：

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1 條，要求清點在場人數。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再一次清點人數，現在開始。

（清點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在清點人數之前，我們也特別交代總務處駐衛警特別注意委員的安全，現在外面注意門戶的管制，特別跟院會報告一下。

報告院會，現在出席委員總共 102 位。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所提議點名表決，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出席人數 102 位，表決贊成人數 38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案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舉手表決，現在贊成民進黨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出席人數 102 位，重付表決，贊成 44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洪委員申翰：用表決器表決……

陳委員玉珍：洪申翰，你不要一直跳針！

洪委員申翰：國會改革……

陳委員玉珍：為什麼你們逐條都在講 543？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停止討論表決結果：出席 102 位，贊成者 56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2 位，贊成人數 56 位，贊成者多數，我們現在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進行處理第十五條之二，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第十五條之二，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現在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2 位，表決贊成人數 42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我們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2 位，表決贊成人數 41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第十五條之二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楊委員瓊瓔：國民黨舉手，民眾黨。

陳委員玉珍：再修正喔！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表決贊成 58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我們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與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2 位，贊成 58 位，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十五條之二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進行第十五條之四，請宣讀條文。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十五條之四 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口頭或書面問題。

立法委員進行前項口頭提問時，總統應依序即時回答；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黨團協商決定。

就立法委員第一項之書面問題，總統應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但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十五條之四 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問題；其發言時間、

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院長召集黨團協商，決定之。

就前項委員發言，經總統同意時，得綜合再做補充報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第 1 位請沈發惠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並截止發言登記。

沈委員發惠：（22 時 10 分）各位同仁、現在全國正在關心立法院立法過程所有的好朋友。我想在這裡要說明，今天為什麼在立法院裡面會發生這麼樣激烈的議事衝突？不是因為民進黨人少，不是因為我們表決輸，從 3 月開始，我們每一次表決都輸，我們就一樣按照程序，只要按照程序來，我們輸了就是輸了。但是今天這個案子為什麼會造成這麼大的衝突？我要跟全國大家報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從在司法法制委員會開始就全部保留，沒有進行逐條討論，大體討論完了，就說全部保留。保留的過程中，委員有意見，召委就說不處理，一樣保留、保留、保留，所以這條文從來沒有討論過。接著進入我們召委主持的協商，在召委主持的協商裡面講了一條，再來就說顯然雙方沒有共識，所以就說我們協商就全部保留，由院長主持協商。接著院長主持協商，協商了一條、兩條，國民黨講說不協商了，過去在場大家都知道，所有的協商都是一條、一條來，有共識的，大家簽字，沒有共識的，進來表決，這個是正常政黨協商的程序。結果這個案子攸關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從頭到尾一條都沒有討論，就進行這樣子的表決，甚至今天的條文有逐條宣讀嗎？沒有！

各位，我要讓全國人民知道，民進黨今天為什麼做這樣的抗爭？為什麼今天發生這麼激烈的肢體衝突？不是因為我們表決輸，表決輸，民進黨人數少，我們甘願，但是立法該走的程序，從過去不管是國民黨多數、民進黨多數，所有的程序都要走。結果今天這個案子從頭到尾一次都沒有審查，逐條一次都沒有審查，從頭到尾就是保留、保留、保留、保留到今天，今天再由傅崐萁總召指揮我們院長做這樣子方式的表決，這個已經不是憤怒兩個字可以講！剛才吳思瑤委員說我們已經 3 位同仁送醫院了，很抱歉，我們第 4 位同仁送醫院了……

（5 位）

沈委員發惠：5 位，郭國文還有誰？

（邱志偉、莊瑞雄、鍾佳濱……）

沈委員發惠：郭國文委員，剛剛王醫師做初步的診斷說腰椎受傷，現在已經坐救護車去臺大醫院了，有必要這樣子嗎？各位，國民黨有必要這樣子嗎？不能讓大家討論完了再表決嗎？討論完了，我們就會贏嗎？你們討論完了，國民黨表決就會輸嗎？為什麼不讓國人討論呢？我就是問，為什麼不讓國人討論？為什麼不讓立法院討論？

陳委員玉珍：現在就在逐條討論啊！

沈委員發惠：為什麼不讓立法院討論？需要這樣子輾壓？從司法法制委員會第一讀、一審開始保留到現在……

主席：謝謝沈發惠委員，謝謝。

沈委員發惠：這一切留給我們所有的人民做公評，留給臺灣社會做公評。

主席：我們請第 2 位登記發言的柯建銘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主席，程序問題，因為每一次發言都會讓我們看到發言 3 分鐘，現在都沒有？

主席：我們是記大時間。

陳委員玉珍：上面有時間。

楊委員瓊瓔：有啦！3 分鐘啦！

主席：我們都算，等一下你發言……

吳委員思瑤：沒有倒數、沒有看到……

主席：等一下你發言自己看。

吳委員思瑤：要有倒數的我們才能控制時間。

主席：下一位柯建銘委員、柯建銘委員。

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

吳委員思瑤：這樣完全沒有辦法知道我發言的時間。

洪委員申翰：為什麼不讓大家討論？

請吳思瑤委員發言，請看時間，吳委員現在是 15 分 5 秒。

吳委員思瑤：（22 時 15 分）各位朋友，現在我要向主席抗議，我當立委 9 年，我第一次站在這裡，我看不到我的發言時間是幾分鐘，我不知道我有多少發言時間被偷走了。

今天在這裡，條文不宣讀、條文不透明公開，表決回到 35 年前的舉手表決，我們彷彿到了北京的人民大會堂，臺灣的立法委員成為了人大代表，今天在這裡討論的每一個條文都沒有經過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審查，今天討論的條文沒有半個民主進步黨的國會改革方案，而是國民黨、民眾黨的國會擴權法案。

我再次說，韓國瑜院長您成了歷史的罪人，在立法院從來沒有未經院長協商就強行表決的。以我手上拿出來的資料簡單舉例，從王金平院長，食品衛生管理法在 2014 年王金平院長主持了 9 次協商；王金平院長在 2015 年針對廣播電視法主持了 6 次的協商；蘇嘉全院長針對反滲透法、針對政黨不當黨產條例、針對促轉條例，都是國民黨最仇視的法案，但是蘇嘉全院長履行了程序正義，分別召開了 4 次、7 次還有十個多小時的協商，這都是歷史的紀錄；包括我們看到上一屆的游錫堃院長，針對學校衛生法、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都在表決前的最後一關努力的協調折衝，分別舉行了 4 次跟 3 次的朝野協商。

歷史的紀錄告訴我們，立法院從來沒有一個立法院院長如此踐踏自己的職權，在院會表決前的最後一個朝野協商，讓大家可以進行法案辯證的關鍵時刻，韓國瑜院長被傅崐其勒住了脖子，韓國瑜院長被黃國昌搗住了嘴巴，從來沒有一個立法院院長在法案強行表決前不進行協商的逐條討論，never、never、never……

主席：好，謝謝，時間到……

吳委員思瑤：院長，我還有 1 分鐘的時間，我有在看……

主席：謝謝、謝謝，謝謝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我還有在看，不要偷我的時間、不要偷我的時間、不要偷我的時間，為什麼要沒收我的發言？

主席：謝謝，18 分 5 秒，3 分鐘發言時間到，謝謝。

吳委員思瑤：為什麼又要沒收我的發言？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為什麼要沒收我發言的權利？院長，如果這個表決器、時間器沒有辦法……你應當暫停表決……

主席：跟院會特別報告，很多委員都關切剛才去醫院的幾位委員同仁，剛才在這裡，我請本院江啟臣副院長親自跟醫院聯絡、接洽，準備去探望這些委員，但是現在這些委員都已經回家了，特別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

報告院會，現在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吳委員思瑤：又有人走出去了，清點人數優先……

主席：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吳委員思瑤：清點人數優先……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民進黨黨團提議，現在進行舉手表決……

吳委員思瑤：又有人離場了，清點人數，院長不理會我的提案……

主席：現在民進黨正式提案清點人數……

民進黨黨團提案：

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1 條，要求清點在場人數。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吳委員思瑤：清點人數。

主席：我們在表決之前再一次清點人數，請議事人員再一次辛苦，謝謝。

(清點人數)

吳委員思瑤：遵守議事規則就可以……

陳委員玉珍：逐條表決在做什麼？逐條表決的時候都沒有在逐條討論，都在講那些過去的，你們浪費你們逐條討論的時間，你可以叫我閉嘴，但我有發言的權利，你們一直講啊！你們逼迫我講啊！以前柯總召也是這樣做，不要自己罵自己……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重新清點人數，目前在我們院裡面議事廳共有 101 位委員同仁。現在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我們要先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案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1 人，表決贊成票數 42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案請再度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1 人，贊成人數 41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請舉手。

（進行表決）

（違憲啦！）

陳委員玉珍：你們輸就違憲喔？

（清點人數！）

陳委員玉珍：當過議員連這個都不懂？不是每一次都要清點，你當過議員連這個都不懂？有人提議才要清點！剛剛清點過，不懂我教你，沒關係！

（韓國瑜院長……清點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8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提案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1 人，贊成 58 人，贊成者多數，我們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處理第十五條之四，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第十五條之四，現有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請問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案請舉手。

(進行表決)

洪委員申翰：要記名表決！這是最基本的……要為自己的主張負責！條文……連名字都不敢列上去。

(要記名表決！)

陳委員玉珍：我教 google 好不好？看看國際上英國怎麼表決？

洪委員申翰：你不配講英國啦！你只聽中國的啦！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在場人員 101 人，贊成人數 44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1 人，表決贊成人數 45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在表決第十五條之四，進行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人數 101 人，贊成者 58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要求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條文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1 人，表決贊成人數 58 人，贊成者多數，現在作以下宣告：第十五條之四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22 時 33 分)

繼續開會 (22 時 59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第十七條，請宣讀條文。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十七條 (不予修正)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十七條 (維持現行法, 不予修正)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首先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公報處請提供麥克風，現在大計時器是 59 分 54 秒，公報處請提供麥克風。請重新計時，還沒有計時。

蔡委員易餘：應該要先問院長……

主席：公報處，公報處的麥克風。

蔡委員易餘：我的發言時間有 42 分鐘，我的發言時間 42 分鐘喔！嘿啊！我的發言時間 42 分鐘啦！

主席：好，現在麻煩尊重蔡易餘委員發言的權益，他現在用那個紅色麥克風可以發言。

現在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我沒有麥克風啊！

主席：好，蔡易餘委員，請檢查一下麥克風。

好的，OK，請發言。

蔡委員易餘：(23 時 1 分) 院長，我看到我的發言時間 42 分鐘，我想這是一個權宜問題，這件事情如果沒有處理的話，要怎麼去做計時呢？

在場委員：那個壞掉了！

蔡委員易餘：壞掉，剛剛也有休息啊，休息時間就是要做處理啊！我們今天在這裡討論，我們在討論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基本上這就是在做國會的一個擴權，所以就是藍白要給立委自肥！結果這樣一個自肥的法案，大家都不要討論，在委員會一討論，你們就停止討論！今天呢？一、二位委員上來講了之後，你們就提議要停止討論，然後用你們的人數多數就要碾壓過去，國民黨、民眾黨，你看你們的國會改革就是這個樣子嗎？你們知道你們這個擴權的法案，你們說公務人員也要調查，他不配合就要抓他去關，擴權到私人耶，對私人公司也要這樣做，這就是你們要的國會改革嗎？

所以我要在這裡再一次的表達抗議！我們今天的表決是什麼樣子？過去我們執政，我們多數的時候，每一次都是用表決器表決的，哪有像今天這樣用舉手表決的，是兒戲嗎？每一次點的人數都不一樣，有說在場 108 人的，我走到外面去，我在外面等了 2 次表決才進來，你們的在場人數也是 108 人，這樣的程序難道沒有瑕疵嗎？清點人數都不對，一直跟你們說，你們投的 60 人，我們投的 50 人，加起來 110 人，你們都跟我說清點人數是 108 人，你們這樣程序都沒有瑕疵嗎？

韓國瑜院長，你把立法院弄到一點水準都沒有了！我在這裡也要奉勸民眾黨，民眾黨黃國昌，你以為你舉手都舉得直直的，2 年後國民黨就會讓你選新北市長嗎？不可能啦！國民黨他們自己決決大黨。民眾黨剩下的 7 席也請你們要想好，黃國昌不可能以民眾黨的身分去選新北市長，他到時候就是以無黨身分、脫黨，你們民眾黨就被他賣掉了！所以我要跟你們說，你們這樣亂搞，全臺灣人民都有看到……

主席：謝謝，謝謝蔡委員，發言時間已到。

蔡委員易餘：看到你們在這裡亂搞，所有的程序正義都不理會……

主席：謝謝蔡易餘委員，謝謝。

蔡委員易餘：委員會中心主義跑到哪裡去？只為了你們要擴權……

主席：謝謝蔡委員，謝謝。

蔡委員易餘：你們多數就要暴力嗎？你們的國會要擴權就是這樣搞的嗎？

主席：謝謝，謝謝蔡委員，謝謝。

蔡委員易餘：韓國瑜院長，我要跟你說，你主持的這個會議，用舉手表決，漏氣啦！有夠漏氣的啦！

主席：謝謝蔡委員。

蔡委員易餘：有夠漏氣的！沒人在用舉手表決的啦！什麼年代了！人家都嘛用記名器……

主席：謝謝蔡易餘委員。謝謝。

蔡委員易餘：有史以來最兩光的……

主席：你已經充分表達過，謝謝，謝謝，謝謝蔡易餘委員，謝謝。

蔡委員易餘：最兩光的！我還有 42 分鐘啊！

主席：謝謝。報告院會，現在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現在進行表決。先清點人數，麻煩議事人員再一次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最新清點人數共有 102 位委員在我們議事廳。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我們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 102 位委員，贊成 44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我們進行重付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人數 102 人，重付表決贊成 42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請舉手。

(進行表決)

(現場一片混亂)

吳委員思瑤：院長，顏寬恒現在又跑進來了，要重新清點啦！顏寬恒又跑進來了，他剛剛不在啊！重新清點啦！

楊委員瓊瓔：顏寬恒本來就在這裡。

吳委員思瑤：重新清點啦！我看你現在跑進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2 位，表決贊成人數 56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贊成國民黨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林委員淑芬：記名表決！記名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人數 102 人，贊成 57 人，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第十七條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及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均相同，維持現行條文。請問院會，本條就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還有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有無異議？(有)

民進黨現在反對自己的，那我們只好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所提案點名表決，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人數 102 位委員，贊成人數 42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提案請舉手贊成。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2 人，贊成人數 44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

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針對第十七條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及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都是維持現行條文，進行舉手表決。

贊成 3 黨團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2 人，贊成人數 57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我們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 3 黨團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人員 102 人，贊成 57 人，作以下宣告：第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二十二條，請宣讀條文。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二條 (不予修正)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十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我們請登記第一位蘇委員巧慧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請公報處提供麥克風。

蘇委員巧慧：(23 時 21 分) 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在這個議場已經超過 16 個小時了，今天號稱是要做國會改革的法案，但是何其荒謬、何其諷刺，竟然是用這樣的方式、這樣的形式在進行一個無意義的表決。不但沒有民主法治、沒有邏輯，甚至沒有人性，在同樣是立法院的同仁已經有 5 位受傷送醫院的時候，竟然還在繼續做這樣無意義的表決，沒有討論、不知道條文；老實說，我們今天在這裡送了動議、修正動議、再修正動議，但是你自己問問看後面站這一整排的國民黨委員，裡面有哪幾個可以清楚知道自己的版本，下來這裡為自己的版本、為自己的條文辯護？根本就沒有，根本就沒有！因為他們根本不知道自己要通過的是什麼。可是我們知道我們要反對的是什麼，我們要反對的是國民黨版本，未來要把立法院擴權成為一院獨大的太上院，我們反對國民黨的版本，它要可以質詢總統，它要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任命權，將來也加上了同意權，它甚至把自己加上了調查權。各位，未來你私人的資料，甚至是你公司的營業秘密，只要有任何一個立法委員說我要調查，你就要交出來，這就是國民黨要提出的版本，

這就是國民黨今天的擴權，甚至還加上了定義不明的藐視國會罪。所以，以後如果這個版本通過了，不要再說什麼三權分立、五權分立，通通都沒有了，只剩下立法院一院獨大！

國民黨的委員，看看後面的孫文，看看後面創立了五權憲法的孫文，孫文會爬起來跟你說：啊！這些不肖子孫把我的五權憲法通通都毀了！就是這些國民黨的委員啊！

各位，同樣是 5 年前 0517——5 月 17 號，人數多數的民進黨委員在這個議場通過了代表進步的同婚法案，今天 517，一樣是 517，人數多數的國民黨要通過的是違反憲政的國會擴權法案！一樣有衝突，但是意義完全不一樣，這就是國民黨跟民進黨的差別，這就是進步跟退步的差別。

所以，各位不要忘記了香港是怎麼沉淪的，香港就是從國會開始、從親中的建制派開始用法案縮住了你的言論自由，不讓你在國會講話，開始綁住了人民的民主法治的自由。

主席：好，謝謝。

蘇委員巧慧：一開始，你不知道怕，接下來就侵害到你的生活……

主席：謝謝蘇巧慧委員的發言，謝謝，時間到，謝謝。

蘇委員巧慧：所以，站出來！站出來！反對國會擴權！

主席：謝謝蘇巧慧委員的發言。謝謝。

報告院會，現在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清點人數。

民進黨黨團提案：

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1 條，要求清點在場人數。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委員有異議，現在我們再請議事人員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王委員美惠：為什麼還等你點一點人數才有辦法處理，要你們人數夠才可以處理……

（你們提的清點人數啊！）

王委員美惠：清點人數沒有這麼久的啦！你們……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清點人數，現在在議事廳的立法委員人數 98 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所提議點名表決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人數 98 人，贊成人數 41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人數 98 人，重付表決結果：贊成人數 43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停止討論進行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98 人，表決贊成人數 56 人，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特別在此宣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人員 98 位，表決贊成人數 56 位，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23 時 31 分）

繼續開會（23 時 44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繼續開會。

進行處理第二十二條，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報告院會，本條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維持現行條文撤案，不再處理。

請問院會，第二十二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二十二條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二十三條，請議事人員宣讀。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三條 （不予修正）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十五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答復時間得延長十日。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請第 1 位登記委員李坤城委員請發言。

李委員坤城：（23 時 46 分）主席！可不可以先請陳玉珍委員離開，好不好？尊重我的發言權，先離開，好不好？

主席：請李委員坤城發言 3 分鐘。截止發言登記。

李委員坤城：真的是很悲哀，今天我們在討論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結果我們連最基本的記名投票都沒有，回到三十幾年前選用舉手投票的方式，這個不是什麼國會改革方案，這個完全是國會擴權方案，難怪現在在場外的那些年輕人說國民黨死性不改，給國民黨太多席次了，今天才會鬧成這個樣子。今年是 2024 年，彷彿回到 2014 年的太陽花學運，那時候的太陽花學運，有人因為太陽花當上立委，10 年之後他一樣是立委，但是他現在跟著國民黨一起搞黑箱，變成年輕人最討厭的大人。現在我們在討論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請問一下，在後面的這些國民黨立委，你們知道現在討論的是哪一條嗎？知道討論的意義在哪裡嗎？請問有經過大家討論嗎？陳玉珍請閉嘴……

陳委員玉珍：真沒禮貌。

李委員坤城：請閉嘴！這是我的發言時間，今天你最吵，在這個委員會裡面討論都被沒收了，你說要朝野協商，朝野協商有人就喊散會，根本沒辦法討論，來到這邊，我們一早簽了這麼多的發言，到現在我講完之後，院長可能要說停止討論，我們每一個條文就這麼一個人發言，發言多少時間？3 分鐘，發言 3 分鐘，你就想要全部讓它通過，這些都是違憲、違法的立法院擴權法案。如果國民黨不怕的話，就用記名表決啊！讓所有的人知道哪一些人支持違憲、違法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全部都列出來嘛！不要再回到 30 年前老立委的時代，還有所謂的舉手投票表決，回到三十幾年前去了……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

李委員坤城：回到三十幾年前去了……

主席：李委員，謝謝。

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再次請議事人員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所有的委員共計 101 位委員。

現有民進黨委員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請舉手。

(進行表決)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在場委員 101 人，表決贊成人數 44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101 位，贊成 44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停止討論提案，進行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的提案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在場人員 101 位，贊成 58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的提案請舉手。

(進行表決)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重付表決結果：現場委員 101 位，贊成者 57 位，贊成者少數，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二十三條，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報告院會，第二十三條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撤案，我們不再處理。

報告院會，第二十三條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二十三條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已屆晚上 12 點，本日會議進行到此為止，5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後續條文之處理。現在休息。

休息(23 時 59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9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秘 書 長 周萬來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

（現場一片混亂）

張委員嘉郡：議事秩序……

主席：報告院會，容許我講三個重點好嗎？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請大家安靜，報告院會，請讓我宣布三個重點，好不好？請讓我宣布三個重點：第一，5 月 17 號我們國會打架打得頭破血流……聽我說完，我宣布三個重點，我們讓全世界看到臺灣，不是看到我們的真善美，也不是看到……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我講完三點，大家有意見再說，好不好？我心裡的感慨，我要跟大家分享三個重點……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我們希望世界看到臺灣，是看到我們的真善美，看到我們優質的民主，新總統昨天就職，今天是第二天，如果我們立法院再發生衝突，我們怎麼交代？所以，我誠懇地希望我們所有的委員……

（要審查！要協商！要審查！要協商！）

主席：柯總召、吳思瑤幹事長，能不能請你們委員安靜一下？如果我講完我心裡的一些感想，你們不接受，你們再表示意見。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麻煩黨團幹部約束一下各黨團委員好嗎？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先向院會報告，基於上週五院會的情況，基於維護院會主席人身安全，以及保障院會主席能夠順利主持院會，因此對於議場後面的主席休息室，我們會做適當的安全管理。

另外，針對討論事項第一案，本席在黨團協商會議的時候曾經提出，我們逐條討論時，每一個黨團各派一人來發言，發言之後，我們開始處理黨團的版本，後續條文就如此處理，結果民進黨黨團不同意。所以現在我要再問一次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都同意，民進黨黨團同意與否？

李委員柏毅：開放登記發言啦！

楊委員瓊瓊：同不同意啦？聽啦！一人發言，同不同意？

主席：各黨團派一人發言，每一條一個代表，同不同意？民進黨黨團不同意，所以後續條文，民進黨黨團不同意，我們就依照議事規則來處理。

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11 分）

繼續開會（9 時 15 分）

主席：報告院會，請各黨團幹部到後面院長休息室來溝通。謝謝。

休息（9 時 16 分）

繼續開會（9 時 34 分）

主席：報告院會，剛才政黨協商，民進黨黨團沒有到主席休息室進行協調，現在我們繼續開會。

現在進行第二十五條條文，請宣讀條文。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五條 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並不得反質詢。

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並經主席同意者外，不得拒絕答復、拒絕提供資料、隱匿資訊、虛偽答復或有其他藐視國會之行為。

被質詢人非經立法院院會或各委員會之同意，不得缺席。

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主席得予制止、命出席，並得要求被質詢人為答復。

被質詢人經主席依前項規定制止、命出席或要求答復卻仍違反者，由主席或質詢委員提議，出席委員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決議，處被質詢人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情形，經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課處罰鍰。

前二項罰鍰處分，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政府人員，由主席或質詢委員提議，出席委員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決議，移送彈劾或懲戒。

政府人員於立法院受質詢時，為虛偽陳述者，依法追訴其刑事責任。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五條 （維持現行法，不予修正）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第一位請登記發言的柯建銘委員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請大家保持安靜，尊重發言委員，謝謝。請尊重柯建銘總召發言，謝謝大家！

柯委員建銘：（9 時 37 分）主席、各位委員同仁。本席今天代表民主進步黨向國民黨、向民眾黨、向傅崐萁、向黃國昌，乃至於向韓院長提出最嚴厲的指控！我們今天站在這裡，讓我覺得我們彷彿是在中國人大大會場，我們彷彿是在香港的立法局。今天占領主席台的不是國民黨也

不是民眾黨，是習近平，因為國會已死。我們所要求的就是每一個人都要尊重憲法，沒有一個人可以站在憲法的對立面。所以不管國民黨所提的任何行為，其實都在出賣這個國家，你們已經是賣臺集團，你們可以毀憲亂政，你們可以國會擴權，但是我們要求的是一個民主程序而已，假如沒有民主程序、沒有協商、沒有討論，這個國會已經死亡。

各位，這是歷史的一刻，這也是國家生死存亡的時刻，我在這個地方要告訴各位，民主的發展是我們的驕傲，我們讓我們的民主能夠再次遂行，這是一個民主的堡壘。我在這裡要對國民黨以及民眾黨提出歷史的三大考問：第一個，我們照程序來，我們絕對少數服從多數，我們表決輸沒有關係，但是程序的正義、依法處理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在這裡要問你們歷史的考問，我們很謙卑的這種要求有這麼困難嗎？有這麼困難嗎？我們可以讓民主在臺灣繼續走下去，我們要求的是一個依法以及程序正義而已，有這麼困難嗎？這是第一個考問。

第二個，國民黨和民眾黨……不要吵好不好？國民黨和民眾黨，請你們想一想，賣臺何太急？協商以後再表決，我們願賭服輸，少數服從多數，為什麼這麼急呢？是誰交代的？當然是習近平交代的嘛！你要回答這個問題嘛！這是第二個問題。第三個問題我要問你，國民黨、民眾黨你們千辛萬苦來選舉，是要維護民主，要……

主席：謝謝柯建銘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案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民進黨黨團反對，我們進行表決，採舉手表決，請議場人員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特別跟院會報告，柯建銘總召要求再繼續發言 1 分鐘，因為他剛剛講話有一度是被打斷的，我們請柯建銘總召再繼續發言 1 分鐘，請控制時間，謝謝。

柯委員建銘：（9 時 41 分）大家不要吵，好不好？這是一個歷史關鍵時刻，請大家思考，有這麼急嗎？是誰交代的？這個法案可以坐下來協商，一條一條協商完畢，簽名以後表決，我們絕對少數尊重多數、少數服從多數。所以，第一個，我們這種要求有這麼困難嗎？第二個，你們在急什麼？急著賣臺嗎？這是一個歷史的諷刺嘛！全部站在國家對立面啊！然後我要問你們國民黨，你們選立委是在維護國家安全，創造人民的福祉，還是要出賣臺灣？你們要先回答這三個問題啊！你們這三個問題沒有回答，全國人民會站出來的！你們可以沒收國會，但是你沒有辦法沒收民意的，多行不義必自斃！對不對？請國民黨三思，韓院長要三思，這是歷史的時刻。

主席：再次感謝柯建銘總召的發言。

報告院會，本案上週五經院會主席宣告採用舉手表決，之後民進黨黨團表示異議，經院會表決確定採用舉手表決之後，所以本案後續程序之處理即依上開情況，採用舉手表決。

報告院會，現在清點人數，在場人數 109 位立委，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 109 人，贊成者 6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要求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採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人數 109 人，贊成 48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有爭議，要發言！)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有爭議，要發言！)

主席：議事人員，那個舉牌子的不是舉手，不要把他統計在裡面，只有這邊舉手的才是舉手。

報告院會，出席 109 人，贊成者 60 人，贊成者多數，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採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告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9 人，贊成者 60 人，贊成者多數，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第二十五條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他案。

第二十五條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 109 人，贊成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人數 109 人，贊成者 49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在表決第二十五條。採舉手表決，針對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贊成國民黨、台灣民眾黨兩黨團條文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委員人數 109 人，贊成者 60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採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台灣民眾黨黨團條文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賣國賊！代表習近平舉手！）

（退回重審！）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人數 109 人，贊成者 60 人，贊成國民黨、台灣民眾黨黨團條文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二十五條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吳思瑤委員提出清點在場人數，連續表決，我們不再予以清查。

民進黨黨團提案：

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1 條，要求清點在場人數。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條規定提議全案重付審查。

民進黨黨團提案：

逐條討論中—提請 全案重付審查

案由：針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1 案，現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條規定，對本案立法之原旨有異議，提請院會將全案重付審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思瑤 莊瑞雄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現在針對民進黨黨團提案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清點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 109 人，贊成 50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出席委員 109 人，贊成者 50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全案重付審查之提議進行表決。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全案重付審查之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休息協商！）

（退回重審！）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109 人，贊成者 50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全案重付審查之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退回重審！）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人數 109 人，表決贊成 50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案不通過。

（休息協商！）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柯建銘柯總召特別聲明剛才朝野協商溝通身體不舒服，現在提出要求朝野協

商，請各黨團幹部進主席休息室，再次進行協商。

休息（10 時 5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6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現在進行第二十六條。

報告院會，本條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撤案，我們就不再處理。

請宣讀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行政院院長批准之請假書。

各部會首長因故不能出席，請假時，非政務官之部會副首長不得上發言台備詢，必要時，得提供資料，由行政院院長答復。

主席：現在我們依登記順序發言，第一位我們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57 分）在場的委員先進。從週五到現在，事實上不只啦！從本會期開議以來，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自從國民黨、民眾黨藍白兩黨送了國會職權行使法號稱國會改革法案以來，我相信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很多重要的條文、重要的設計制度都沒有經過討論，尤其是民主進步黨所提的版本，根本沒有討論，就連上週五我們關心的總統國情報告，我相信在場的多數委員可能完全不明白當年在 2005 年最後一次修憲之後，到底國民大會移交的總統國情報告的權力到了立法院產生了什麼變化？立法院怎麼樣去增訂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之一到第十五之四？

嚴格來講，當我們說國會擴權的時候，是因為國會利用多數去制定了一個超乎憲法賦予它的權力。我們看到憲法增修條文是在 1992 年開始，因為第二屆國民大會將被剝奪了總統選舉權，改由總統直選，因此交換條件在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第三項很清楚地寫了：國民大會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並檢討國是，提供建言。試想，國民大會的任務就是 6 年選一次總統，如果不能選總統，它如何集會？在當年的時空背景之下，因此李登輝前總統主導的「一機關、二階段」的修憲，就給了國民大會每年集會，做什麼？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並檢討國是，提供建言。國民大會除了修憲之外，沒有其他的職權，但是到了 2005 年，國民大會正式走入歷史，這個權力移交給立法院的時候，只剩下聽取總統國情報告，連提供建言、檢討國是都沒有了。試問，一個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這樣的權力，對於立法院擁有預算權、擁有立法權、擁有質詢權的國會，它需要來做什麼？因此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到第十五條之四的增修當中，已經暗暗地通過了我們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可以做以下的事情，但是今天在第十五條的時候，我要說的是，現在我們討論這二十五條，但是過去的十五條，大家連討論的內容都不清楚，所以我們要建議，所謂的國會擴權不要去逾越憲法設定的。在憲法當中，我們立法院擁有的是調閱權、擁有的是質詢權、擁有的是預算權，我們並沒有擁有其他的權力，因此在增訂調查權、聽證權等權力的時候，我們不能擴權。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

現在吳思瑤幹事長代表民進黨黨團提出清點人數。

民進黨黨團提案：

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1 條，要求清點在場人數。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請議場人員再次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反對密室協商！反對密室協商！）

（黃國昌反對直播協商！黃國昌反對直播協商！）

主席：報告院會，重新清點人數，在場委員人數 108 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所提議點名表決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8 人，贊成 4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反黑箱！）

（黃國昌！搞黑箱！）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 108 人，贊成 4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人數 108 人，贊成 59 人，贊成者多數，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反黑箱！要討論！)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108 人，贊成者 59 人，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民進黨黨團對本案舉手表決表示異議，跟大家再一次報告，本案上週五經院會主席宣告採用舉手表決，之後民進黨黨團表示異議，經院會表決確定，採用舉手表決，本案後續程序之處理，均依上開情況採用舉手表決。

報告院會，第二十六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第二十六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二十八條討論。

本案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撤案，我們就不再處理。

請宣讀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

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得延長十日。

主席：現在宣讀完畢，請發言。我們請登記第 1 號沈伯洋委員發言。

沈委員伯洋：(11 時 12 分) 我先來告訴大家，國民黨跟民眾在玩什麼遊戲，請後面的告訴我現在要討論哪一條？條文內容是什麼？條文內容不知道對不對？剛剛國民黨，我們說過什麼叫做黑箱？黑箱就是他們根本就沒有討論，就把法案送到二讀，現在他們在玩什麼遊戲呢？突然現在撤案，撤案了之後，把我們的條文提出來，我們的條文是在講什麼？單純是在講說書面答復起日的規定是七天還是十五天而已。問題是這一個還有羅智強的版本，請問為什麼不在委員會討論，又再一次在這邊破壞規則、再一次又在黑箱？修正動議是要針對細項，不是把委員會沒有討論到的條文就送到這邊來，這就是國民黨跟民眾黨現在在玩的遊戲，再一次在做黑箱，這不是國會改革。

大家有沒有聽過司法改革？司法改革改的是什麼？是要改法官、改檢察官，你有聽過司法改革是要讓檢察官有更多的權力，沒有搜索票就可以衝到別人家嗎？什麼叫國會改革？國會改革指的是什麼？是立法委員要自律，立法委員不要洩密，要遵守性別的意識，這個才叫做國會改革。過去八年民進黨在做開放國會，二十項達成了十七項，透明國會才是真正對人民負責的國會改革，他們的國會改革叫做什麼？叫做把國會改革變成立法委員有無限的權力，可以把人民叫過來問話，可以把官員叫過來問話，不滿意就一律叫藐視國會，沒有程序的保障，沒有範圍的限定，什麼事情都可以叫藐視國會。今天中國只要公布了臺獨分子名單，這邊的立法委員就把別人叫過來問話，問了，如果不好好回答，連續處罰兩萬到二十萬，這就是他們剛剛第二十五條通過的法案，完全沒有經過委員會的審查。

我在這邊這一個月，針對這一個法案發言，加起來根本就不到半小時，我的法案直接在程序委員會被退回去，我的意見在委員會直接被吳宗憲沒收，我上一次在這邊的發言，輪到我的時候，國民黨直接停止討論，後來輪到我的時候，我就已經在醫院了，所以現在好不容易我們才有第一次的機會，針對什麼叫藐視國會在這邊發表意見，這就是為什麼要退回審查！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民進黨有異議，現在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退回審查！）

（尊重少數，服從多數！）

（點名表決，歷史負責！）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8 人，贊成 4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我們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重付表決，向大家宣告：在場人數 108 人，贊成 47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反黑箱，要討論！）

（反貪污，查弊案！）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8 位，贊成 59 位，贊成者多數，我們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人數 108 人，贊成 59 人，贊成者多數，我們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第二十八條條文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作宣告：第二十八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三，請宣讀。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八條之三 （不予增訂）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八條之三 （不予增訂）

主席：報告院會，宣讀完畢。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請第 1 位沈發惠委員發言。

沈委員發惠：（11 時 22 分）各位同仁，我在這裡首先敬告韓國瑜院長，上禮拜五國會的亂象，跟今天國會荒謬的過程，要負最大責任的就是你韓國瑜，傅崐其跟民眾黨固然混蛋，但是韓國瑜你要負全責！韓國瑜你就是要負全責！這整個過程裡面，你有太多的機會改變這個議程，你可以讓大家議程合理的進行，你可以、你可以讓協商真正的進行。但是不管我個人對你的評價如何，過去三個月，我們大家都尊重你是立法院院長的人選。不管有人說你是草包，說你苦民所苦、睡到中午；不管你過去曾經在臺北縣議會毆打縣長尤清、不管你過去在立法院毆打陳水扁，那個都沒關係，過去我們尊重你是院長，但是你今天這樣子的表現，在這整個過程裡面，你有太多、太多機會改變大家在審查過程中荒謬的現象，但是你拒絕不做、你拒絕不做，然後要讓大家通過藐視國會罪，人必自藐而人藐之啊！人必自藐而人藐之啊！全國人民都藐視你，你要判全國人民都藐視你的罪嗎？

各位，在這裡也要敬告所有國民黨委員，你們站在上面，你們要讓這些深藍選區的立委代表

你們國民黨的臉孔嗎？你們回去都要面對臺灣的民眾，今天站在這裡這些深藍選區的，他們越偏激、越激動，他們回去覺得他們票越高，你們這些國民黨立委要站在這裡當他們的工具嗎？也要敬告民眾黨，我們這些善良舒服的小草是希望你們扮演國會關鍵的少數，什麼叫關鍵的少數？就是你有時候支持國民黨、有時候支持民進黨，你才會是關鍵的少數，像你們現在這樣成為國民黨的附隨組織，你們就是讓你們的選民澈底地失望、澈底地失望。最後，我要請問韓國瑜院長，等一下你用什麼顏面去接待外賓？以上。

主席：謝謝沈發惠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清點人數啦！）

（要審查、要討論！）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08 人，贊成 47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我們進行重付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人民要問責，要記名表決！）

（歷史負責，記名表決！）

（休息協商，先協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8 人，贊成人數 4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告表決結果：出席人數 108 人，贊成者 59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要討論！)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人數 108 人，贊成者 59 人，贊成者多數，現在我們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三，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我們不再處理其他案。

報告院會，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及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均相同，不予增訂。請問院會，就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及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有異議沒有？無異議？有異議？(有)有異議。

報告院會，現在民進黨黨團針對自己所提條文有異議，所以我們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黑箱併案！)

(不要沒收討論！)

(黑箱作業！)

(作弊！)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人數 108 人，贊成者 4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8 人，贊成者 4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

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二十八條之三舉手表決。針對國民黨黨團、台灣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及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不予增訂，贊成三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三黨共識！)

(朝野和協！三黨共識！)

(國會改革！三黨共識！)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108 人，贊成 86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民眾黨、民進黨三黨團提出再修正動議不予增訂，請舉手。

(進行表決)

(重付表決！)

(三黨共識，國會改革！)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8 人，贊成 104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二十八條之三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及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增訂第二十八條之四，請宣讀。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八條之四 (不予增訂)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八條之四 (不予增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讀完畢。

請依登記順序發言，我們請吳秉叡委員發言。

吳委員秉叡：(11 時 42 分) 各位同仁，這個條文……

主席：報告院會，請安靜，尊重發言委員。

吳委員秉叡：看它的實際內容真的是不忍卒睹，譬如說在第二十五條裡面講到反質詢，可是反質詢在法律上目前沒有定義，所以沒有定義的時候，就變成到底怎麼樣是叫做反質詢，不知道，我們立法院是一個問政的地方，這好比是一個播臺，有人發言、有人回應，如果你真的有能力，可以問出問題真正的答案，結果弄了一個沒有定義的反質詢，然後說要對這個官員進行處罰，第二十五條就是這樣規定喔！本席為什麼會踏入政治？一個最重要的原因就是因為我在當研究生的時候、在當司法官的時候，要反刑法第一百條，要反懲治叛亂條例，那個時候只要說你意圖叛亂，不用有任何的行為，認為你叛亂，你就是叛亂了，唱條歌也可以叛亂，讀一本書也可

以叛亂，所以所有人都起來抗議，這是使得我們進入政治、跟他對抗不公不義的原因。

在經過了幾十年之後，今天又回來了，請問反質詢的定義是什麼？沒有！刑法的要件裡面，構成要件是非常重要的，我們要知道什麼樣的行為會違反刑法所規定的行為，違反才會處罰。我們的召委據說是檢察官出身，擬訂這個法條，民眾黨黨團的召集人黃國昌說是法學博士，副召集人黃珊珊說是律師，然後我們這個委員會的召委是檢察官出身，立出一個這樣子的法條，然後你的回答他不滿意，經過主席、幾個人決議，你就變成反質詢了！大家都知道講話是沒有標點符號的，反質詢的定義是什麼？你針對問題提出回答，他認為你這個是問號，是反質詢嗎？更誇張的是下一項規定，如果你拒絕回答、你不回答是藐視國會！

所以在這個舞臺上，你講話他不中意聽，變成反質詢；你不回答變成藐視國會，無論如何都要治你的罪！也就是叫被質詢的對象必須把兩手綁起來上舞臺，任你侮辱、任你羞辱，這樣子你們才會滿意！我們今天在訂的是一個這樣的法律耶！我們今天在訂的是一個這樣的法律耶！

黃國昌、翁曉玲你們是康乃爾、是慕尼黑，我作為一個法學碩士，都覺得你們為這兩個學校大大蒙羞！

主席：謝謝吳秉叡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告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8 人，贊成 46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討論繼續！討論繼續！）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8 人，贊成 4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

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繼續討論！)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8 人，贊成 59 人，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8 人，贊成人數 59 人，贊成者多數，停止討論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增訂第二十八條之四，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及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均相同，不予增訂。

請問院會，就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民主進步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沒有異議的話，第二十八條之四沒有異議，我們不予增訂……

有異議嗎？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建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清點人數再表決！)

吳委員思瑤：我已經送了十幾張的清點人數，他都不理！

(作票！作票！)

(作票！)

(作秀！)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告表決結果：出席 108 人，贊成者 42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根據議事規則，連續表決不需要清點人數。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點名表決！）

吳委員思瑤：主席，你為什麼不清點人數？周萬來，我送了幾張清點人數？周萬來，我送了幾張清點人數，你為什麼不收？韓國瑜，為什麼不清點人數？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本席再次報告：針對連續表決，不需要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8 人，贊成 44 人，重付表決結果少數，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二十八條之四舉手表決。針對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再修正動議不予增訂，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國會改革！三黨共識！）

（反對黑箱！）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8 人，贊成者 85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二十八條之四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及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三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不予增訂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條文小偷！條文小偷！）

吳委員思瑤：議事人員，張啓楷、黃珊珊、吳春城都沒有舉手，不能算進去喔！他們都沒有舉手喔！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8 人，贊成者 85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二十八條之四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及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報告院會，現在有重要外賓到院，要進行接待，我們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繼續開會。現在進行第二十九條，請宣讀條文。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立法院依法律規定行使前項規定以外之人事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前二項人事同意權案交付全院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查，自交付審查之日起，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且應於審查過程中舉行公聽會，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公民團體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參與審查，並應於院會表決之日十日前，擬具審查報告。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除前項規定外，立法院依法律規定行使人事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後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出席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前二項之審查，應舉行公聽會，並得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公民團體及社會公正人士出席表達意見。

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人事同意權之行使，若屆至該人事同意權案原定任期始日之前十日，立法院尚未完成行使時，應於最近一次立法院會議進行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

（不討論，就散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散會動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本次會議提出散會動議。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莊瑞雄

主席：我們先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出席人數，現在在場共 108 位立法委員。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我們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出席人數 108 人，贊成 49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08 人，贊成 50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民進黨黨團提議散會動議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出散會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不討論，就散會！）

（要開會，要改革！）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針對民進黨黨團提議散會動議，出席 108 人，贊成 49 人，贊成者少數，散會動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所提散會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不討論，就散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08 人，贊成 49 人，民進黨黨團所提散會動議不通過。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繼續開會。

請登記第 1 號發言委員，莊瑞雄委員請發言。

莊委員瑞雄：（14 時 42 分）主席、各位在場的媒體朋友、各位全國的同胞。我們今天都看到國民黨拿出來的是說，賴清德總統講少數要服從多數，這一句話對了一半，我相信少數要服從多數，但是這個過程裡面要經過程序上的完備，尤其是在各委員會的提案一定要經過充分、實質的

討論。現在的選制是單一選區兩票制，剛剛民進黨喊出不討論就散會，國民黨主張要開會，國民黨這個哪叫做開會？國民黨這個叫做要表決。它怎麼對全國的民眾交代？我們在審查國民法官法的時候耗時三天兩夜，不斷地審查，我們是多數的時候，讓國民黨講到飽，我們讓國民黨講到滿，我們讓國民黨講到口乾，讓國民黨講到口沫橫飛，讓你講到聲音沙啞，讓你講到沒有話可講，我們才表決。今天國民黨從早上到現在，你們哪是要開會？國民黨根本就不想討論，國民黨只是想表決啊！我對台灣民眾黨非常遺憾，既然想開會，為什麼大家不一起討論？十年前大家迎來的天光啊！今天我們最擔心的是藍白聯手為臺灣帶來黑暗。我相信臺灣的民眾沒有辦法忍受立法院審查這樣的一個重大法案搞這樣的黑箱，臺灣的民眾無法忍受藍白聯手這樣的無堅不摧，可以動不動就把老百姓叫到立法院來。臺灣中小企業占了 98%，至少超過 163 萬家，哪一天國民黨不開心，哪一個中小企業政治獻金或者哪一個中小企業不挺藍或白，甚至就可以發動聽證跟調查，可以如此的草率嗎？今天我們看到國民黨和民眾黨有這麼多的再修正動議，你提了你的再修正動議，你提東你表決西，表決到最後表決民進黨的法案，開什麼玩笑嘛！反黑箱！退回重審！

（反黑箱！退回重審！）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在場 108 人，表決贊成人數 49 人，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08 人，在場贊成人數 4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

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8 人，表決贊成人數 60 人，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我們進行重付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現場 108 位委員，贊成 60 人，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二十九條。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我們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報告院會，第二十九條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請問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現在進行表決。

特別向院會說明，現在有民進黨黨團一再提出清點人數之提議，向院會說明，院會採用舉手表決之前進行的清點人數之目的，是為了計算在現場人數是否已達法定人數，當清點結果已足法定人數，院會即得進行表決；而連續表決時因在場人數並沒有明顯減少，且每次表決結果亦無不足法定人數的情況，因此對於清點人數之後連續表決，我們就不再進行清點人數。如果黨團一再提出清點人數之提議，因在場人數並沒有明顯不足，我們就不再清點。在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院會主席蘇嘉全院長針對黨團提出清點人數之提議，亦曾宣告不處理清點人數之提議。特此說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所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不討論，就散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8 人，贊成 50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08 人，贊成 49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散會動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本次會議提出散會動議。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莊瑞雄

主席：現在我們繼續進行表決。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不討論，就散會！)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8 人，贊成 4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不清點人數，不知道現場多少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8 人，贊成 4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民進黨黨團提議散會動議，進行舉手表決。

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散會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不討論，就散會！)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現場出席人數 108 人，贊成 4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我們繼續開會。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散會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不討論，就散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8 人，贊成 4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所提散會動議不通過，我們繼續開會。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第二十九條進行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告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8 人，贊成 60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8 人，贊成 60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二十九條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請宣讀條文。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九條之一 被提名人之學歷、最高學歷學位論文、經歷、財產、稅務、刑案紀錄表及其他審查所需之相關資料，應由提名機關於提名後七日內送交立法院參考。

立法院各黨團或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以書面要求被提名人答復與其資格及適任性有關之問題並提出相關之資料；被提名人之準備時間，不得少於十日。

被提名人應於提出書面答復及相關資料之同時，提出結文，並應於結文內記載已據實答復，絕無匿、飾、增、減，並已提出相關資料，絕無隱匿資料或提供虛偽資料。但就特定問題之答復及資料之提出，如有行政訴訟法所定得拒絕證言之事由並提出書面釋明者，不在此限。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九條之一 被提名人之學歷、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以及著作、財產、稅務與刑案紀錄表等相關資料，應由提名機關於提名時，一併提交立法院。

秘書長應將前項學歷、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於收受後三日內印送各委員。被提名人財政、稅務與刑案紀錄表等相關資料，由立法院統一置放於會議室，於

審查期間供委員親自查閱。

主席：報告院會，宣讀完畢。

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第一位我們請蘇巧慧委員發言。

蘇委員巧慧：（15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各位關心臺灣民主的朋友。我們立法院有 113 個委員來自各個區域、來自不同的團體，為的就是希望這個民主社會可以不用靠暴力、不用靠拳頭，靠言語、靠辯論、靠討論，在這個平臺上面，把大家的意見向社會說明，爭取最大的支持。所以如果這個平臺失去了討論的機會，沒有辯論的空間，沒有陳述意見的機會，這個平臺當然就是死了、國會就是死了、民主就是死了，今天國會死亡、民主死亡就是因為我們失去討論的機會。

各位，從今年的 2 月開始，人數占優勢的國民黨團在立法院裡面從程序委員會沒收提案權，在委員會不給實質討論，協商不協商，連今天到了院會，每一條逐條，每一個民進黨的委員，都只有一次發言的機會。這樣的狀況，我們怎麼有辦法對社會陳述我們的意見到底是什麼？所以沒有辦法實質討論，這當然是黑箱、當然要反對。

各位，我告訴大家，為什麼這條條文要經過實質討論？大家今天如果有看到剛剛在上午已經不幸通過的第二十五條，你知道單純一個第二十五條的條文裡面有多少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嗎？什麼是反質詢？什麼是超過質詢範圍的回答？什麼是政府人員？你說這條文只有規定政府官員？不好意思，你在第九項裡面寫了一個「政府人員」，政府人員到底是什麼？沒有人討論，我們沒有機會進行辯論「政府人員」這四個字，到底含不含臨時人員、含不含約聘僱人員？所以你沒有看過這個條文，你怎麼知道將來要處罰的是誰？而且這個條文是有史以來第一次，立法院竟然規定自己可以去處罰人民，立法院可以作行政處罰，我們念法律系的、我們讀法律的，從來沒有聽過有這種事情，這到底是什麼條文？

好，你今天說第二十五條只有處罰官員跟人民無關，各位，接下來就要進行到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了。第四十七條我唸給大家聽，接下來政府機關、部隊、法人團體、社會上有關係的人，通通要接受立法院的調查，它跟你調資料，你不能拒絕，不然你就會被處罰鍰，且是連續罰鍰喔！各位，連記者們都是啊！各位，站出來吧！站出來吧！

主席：謝謝蘇巧慧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反黑箱！反擴權！）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現在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我們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在場 108 位委員，贊成者 44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在場 108 位委員，贊成 45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08 位委員，贊成人數 60 人，贊成者多數，現在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08 人，贊成者 60 人，贊成者多數，我們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處理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我們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請問院會，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現在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8 人，贊成 47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告表決結果：在場 108 人，贊成 4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二十九條之一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在場 108 人，贊成 59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台灣民眾黨兩黨團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 108 人，贊成 59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總召提出休息協商，請各黨團幹部進休息室進行協商。

休息 (15 時 27 分)

繼續開會 (16 時 2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散會動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本次會議提出散會動議。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莊瑞雄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請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目前在場人數 106 人。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表決結果：在場 106 人，贊成者 49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表決結果：出席 106 人，贊成者 48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民進黨黨團提議散會動議進行舉手表決。

贊成民進黨黨團散會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表決結果：在場 106 人，贊成者 48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我們繼續開會。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所提散會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委員，贊成者 47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所提散會動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5 月 21 日）提出延長開會時間之動議，至討論事項第四案審議完畢再行休息，並不處理臨時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及中國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5 月 21 日）之會議時間，擬請延長至討論事項第 4 案審議完畢，再行休息。並請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洪孟楷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現在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者 45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告表決結果：在場 106 人，贊成 45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延長開會進行舉手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贊成者 59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人數 59 人，贊成者多數。

宣告：本案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本次會議（5 月 21 日）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第四案審議完畢再行休息，並不處理臨時提案。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二，請宣讀。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九條之二 (不予增訂)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九條之二 (不予增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讀完畢，依登記順序發言。第 1 位請林淑芬委員發言，請各位委員安靜，尊重發言委員，謝謝。

林委員淑芬：(16 時 20 分)黃國昌委員，你還記得你最痛恨的時候是國會過半、民進黨過半的時候，你記得你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是講好講滿的嗎？你記得在協商的時候，你也是講好講滿

的嗎？連蔣萬安委員都可以不斷電講了兩個小時的發言，因此被封為是戰神。民主最大的可貴，就是不同意見的人可以講好講滿、可以討論，而今天你們沒收了審查權、沒收了討論、沒收了記名表決，韓院長，你沒收了記名表決，讓我們國會的民主倒退 35 年；而且你還沒有清點人數，你怎麼知道贊成的人數有過半呢？改革，改革成黑箱表決，這不是國會改革！有藍營的立委在今天早上直播的時候，大言不慚地說上個禮拜五最明智的決定就是舉手表決，你們敢這樣對著人民說，毫無羞恥感啊！你們舉著國會改革的大旗，卻使用反民主的手段沒收審查、沒收討論、沒收記名表決、沒收宣讀的程序，你們讓民主蒙羞、讓改革蒙羞！我們今天在講，現在連討論的機會都沒有，委員會排除了民進黨版本的討論，遇到不同的意見拒絕討論，直接保留送院會。

黃國昌委員，你還記得嗎？太陽花學運，你就是因為張慶忠在委員會不審查、不討論，3 分鐘就出委員會，你黃國昌說國民黨張慶忠黑箱服貿，跑進來占據立法院，才有太陽花學運，才有你今天可以這樣子耀武揚威，現在要選市長了，今天的黃國昌加入國會的多數陣營，所以這樣就不黑箱了嗎？所以啊，臺灣花了數十年的努力，才有今天引以為傲的民主，你們為達目的不擇手段，寧可讓臺灣的民主倒退、讓國會沉淪，不惜踐踏民主、黑箱反民主，這不是國會改革！

主席：謝謝林淑芬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現在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06 人，贊成 43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6 人，贊成 45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告表決結果：在場人員 106 人，贊成 60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6 人，贊成 60 人，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處理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二，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報告院會，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及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均相同，不予增訂。請問院會，本條就國民黨團、台灣民眾黨團、民進黨黨團所提的再修正動議有無異議？

楊委員瓊瓔：三黨都一樣！你也拜託！沒有啦！

主席：有無異議？

楊委員瓊瓔：思瑤有沒有異議？有異議？送來！你們自己的提案！

主席：民進黨反對自己所提提議，我們進行表決。

楊委員瓊瓔：你們自己的案子耶！思瑤，這你們的案子耶！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楊委員瓊瓔：這條你們的！還笑！

主席：報告院會，表決結果：出席 106 人，贊成者 45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委員，贊成 46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二十九條之二舉手表決。針對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以及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不予增訂，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 106 人，贊成 87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台灣民眾黨、民進黨三黨團再修正動議不予增訂，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委員，贊成人數 104 位，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二十九條之二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散會動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本次會議提出散會動議。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莊瑞雄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贊成 43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6 人，贊成者 45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散會動議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所提散會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44 人，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散會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告表決結果：在場 106 人，贊成者 45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所提散會動議不通過，宣告繼續開會。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提議，因院會方才通過延長開會時間，擬請本次會議不再處理散會動議。

國民黨黨團提案：

國民黨黨團建請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因院會通過延長會議時間，不再處理散會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洪孟楷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因院會通過延長會議時間，擬請不再處理散會動議，並請院會立即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珊珊 黃國昌

(現場一片混亂)

楊委員瓊瓔：剛剛通過了！

主席：針對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楊委員瓊瓔：剛剛通過了！

張委員嘉郡：以前你們自己提的！

楊委員瓊瓔：剛剛通過了！

許委員宇甄：民進黨提過！

張委員嘉郡：你們以前自己提的！

楊委員瓊瓔：剛剛通過了！

主席：現在有異議……

張委員嘉郡：你們可以提，別人就不可以提喔？

主席：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

楊委員瓊瓔：剛剛有通過了！剛剛表決了啊！

（你們以前也提過！）

（民進黨提過！）

張委員嘉郡：民進黨自己提，我們就不能提喔？

主席：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許委員宇甄：106 年民進黨提過！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 106 人，贊成 42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楊委員瓊瓔：一樣，按逐條啦！逐條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提議者，請舉手。

楊委員瓊瓔：你們啦！你們的案子。

（尊重柯建銘！）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 106 人，贊成 43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楊委員瓊瓔：我們要逐條，逐條！

（柯總召說句公道話！）

蔡委員易餘：製造紛爭……

主席：現在針對不再處理散會動議提議，進行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上開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 58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不再處理散會動議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 59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照案通過，作以下宣告：本次會議不再處理散會提議。

(謝謝柯建銘！)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三十條，請宣讀條文。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三十條 全院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咨請總統或函請提名機關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

被提名人有數人者，前項之說明與答詢，應分別為之。

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前，應當場具結，並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答復，絕無匿、飾、增、減等語。但就特定問題之答復，如有行政訴訟法所定得拒絕證言之事由並當場釋明者，不在此限。

全院委員會應就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院院長副院長與其他被提名人分開審查。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三十條 (維持現行法，不予修正)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讀完畢，依登記發言順序發言。第一位請蔡易餘委員發言，請發言。

蔡委員易餘：(16 時 55 分)各位國人同胞，我想我等一下發言 3 分鐘後，我們的韓國瑜院長就又要停止討論了，就沒辦法說了，每一個案都這樣，當我們在討論國會改革，結果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民進黨的版本沒有辦法被討論，5 次散會動議，遇到有爭議的時候你們就保留，保留送到了院會，現在你們又不討論，法案你們都有提喔！黃國昌委員、翁曉玲委員、吳宗憲委員，你們有提案，為什麼不敢站在這裡跟大家討論你們要提的法案是什麼？

現在全國包括法律界、全國律師公會、台北律師公會都有呼籲憲法第六十三條，立法院議決法律案必須要有議才能決，結果你們不敢討論就要決定這個關係到未來國會運作的法律。那我現在問你們幾個實質問題，我跟你們說幾個面向，你們現在說要用第三十條，你們說未來人民藐視國會時，就要透過院會決議對人民罰鍰。我要問大家，你們有聽過立法院用決議對人民罰鍰的嗎？用決議對人民罰鍰是行政處分，立法院的決議是行政處分嗎？如果立法院的決議是行政處分的話，那我們在做預算案的附帶處分，附帶處分的行政機關不就可以提起救濟？如果我們做出決議，行政機關不就可以訴願、行政訴訟？這樣對嗎？好，你們要對人民罰鍰，是不是要落實讓每個人的人權要兼顧？立法院決定對他們處罰，你有沒有讓他們有好的救濟程序？行

政程序法、行政訴訟法第四條規定訴願先行，結果你們的條文呢？你們對他們處罰，就叫他們兩個月以內去提行政訴訟，訴願程序呢？不見了！被你們沒收了、被黃國昌沒收了，可以這樣搞嗎？人民的權利用這樣的法律直接剝奪、直接損害。

黃國昌，你說你是康乃爾的博士；翁曉玲，你是慕尼黑的，你們對侵害人民的法律這樣搞？人民都看在眼裡，你們可以沒收、停止討論……我跟你們說，現在青島東路到中山南路至少有好幾千個人看在眼裡，針對國民黨、民眾黨罔視人權……

主席：謝謝蔡易餘委員的發言，時間到。

蔡委員易餘：你們用假的國會改革包裝國會自肥、包裝國會擴權，我們大家看不起你們，你們實在沒有資格……

主席：謝謝蔡易餘委員，謝謝。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6 人，贊成 42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人數 46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6 人，贊成 59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委員，贊成 60 位，贊成者多數，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第三十條，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請問院會，第三十條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表決結果：出席 106 人，贊成 46 人，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之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6 人，贊成 45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再次清點人數。

民進黨黨團提案：

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1 條，要求清點在場人數。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請議事人員再次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清點人數結果，現場一共 107 位立法委員。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第三十條進行舉手表決。成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所共同提出再修正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07 人，贊成 60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台灣民眾黨兩黨團條文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人數 107 人，贊成 59 人，贊成者多數，以下宣告：第三十條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增訂第三十條之一，請宣讀條文。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三十條之一 被提名人拒絕依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答復問題或提出相關資料，拒絕依該條第三項規定提出結文、或拒絕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具結者，委員會應不予審查並報告院會。

被提名人違反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三項或前條第三項規定，於提出結文或具結後答復不實、隱匿資料或提供虛偽資料者，委員會應不予審查並報告院會。經院會決議者，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罰鍰處分，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三十條之一 立法委員依第二十九條之一查閱相關證明資料，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之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主席：報告院會，宣讀完畢。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我們請洪申翰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17 時 16 分）各位立法院的同事，現在在外場從青島東到中山南，剛剛外面的主辦單位已經宣布人數超過 8,000 人了！已經超過 8,000 人了！大家可以聽到國民黨的訕笑聲，就是這樣子的訕笑聲，瞧不起群眾，瞧不起年輕人。大家記得，這就是國民黨的訕笑聲！

我要跟大家說，為什麼一個名為國會改革的法案卻遭到這麼多人、這麼多年輕人願意站出來反對？因為大家早就看穿這個名為改革法案的手腳了。大家很清楚，這根本不是改革，裡面包藏了擴權，裡面包藏了各種自私自利的鬥爭，這就是現在藍白國會改革的真面目！

我要跟大家說，我們在這邊要訂定藐視國會罪，韓國瑜現在主持的國會，已經變成人人藐視的國會了！人人不齒的國會了！我們看到我們現在用什麼方式在表決，用舉手表決！為什麼一個說要國會改革的法案卻要用倒退 35 年的方式來表決？很明顯，這根本就不是改革！其實民進黨這幾個月訴求很簡單，就是我們要保衛國會的審議機制，保衛國會的協商機制，就是這麼簡單而已。

我要跟民眾黨說，大家都知道，協商機制其實是對小黨的保障，但今天民眾黨跟國民黨沆瀣一氣，一起沒收協商機制。我們在想，是不是民眾黨真的打算一輩子做國民黨的附庸？你是不是真的以為自己有了國民黨就成為了大黨！黃國昌，你是不是就是這樣想？10 年前，我在這個

議場認識黃國昌，10 年後，我現在看到黃國昌躲在國民黨後面，訕笑群眾，露出輕蔑的笑，非常讓人不齒！

今天在這個議場，我們要留下見證——藍白兩黨怎麼惡整國會、怎麼讓國會成為一個讓社會大眾人人都瞧不起的國會。我們會奮戰到底，我們需要大家一起來，不要讓藍白這樣惡搞下去，我們絕不會接受！謝謝。

主席：謝謝洪申翰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告表決結果：出席 107 人，贊成 4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告表決結果：現場人數 107 位，贊成 48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人數：在場 107 位，表決贊成 58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我們進行重付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7 位，贊成 59 位，贊成者多數，現在我們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處理增訂第三十條之一，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報告院會，增訂第三十條之一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告表決結果：在場 107 位委員，表決贊成 47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我們進行重付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告：在場 107 位，贊成 46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增訂第三十條之一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告表決結果：在場 107 位，贊成 59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我們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台灣民眾黨兩黨團條文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 107 位，贊成 59 位，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增訂第三十條之一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休息，下午 6 點 40 分我們繼續開會。

休息（17 時 33 分）

繼續開會（18 時 42 分）

主席：好，謝謝！報告院會，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反黑箱，反擴權！）

主席：現在進行第三十一條。報告院會，本條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撤案，不再處理。請宣讀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三十一條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由立法院咨復總統或函復行政院院長。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總統或行政院院長應另提他人咨請或函請立法院同意。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第一位我們請黃捷委員發言。

黃委員捷：（18 時 42 分）好，在場各位媒體，還有我知道在場外現在有一萬兩千位年輕人跟我們站在一起，我不知道剛剛在休息的時候，國民黨跟民眾黨的委員敢不敢站到外面，面對面跟年輕人對話？剛剛洪申翰委員在這裡說著場外年輕人的心聲時，看到國民黨跟民眾黨的委員在做什麼？他們對年輕人訕笑，他們是何等的傲慢，他們提的藐視國會罪是在藐視人民，現在是無法無天了嗎？大家細看這次國會擴權的法案裡面，全部就是希望把憲政五權集權在自己手上，把自己當成太上皇，他們的目的就跟現在一樣，他們現在就在藐視人民，全國的人民看得下去嗎？內容如果即將照他們的版本通過，他們會侵害企業隱私、他們會迫害政府官員、他們會侵害人民自由，拜託全國的人民大家一起站出來，今天的這個惡法一旦修過，是摧毀臺灣的自由、摧毀我們民主的環境，現在場外有這麼多年輕人已經站在這裡淋著大雨，這麼憤怒地向你們表達心聲，結果你們還要如此傲慢、如此囂張、如此訕笑的態度在面對人民的怒吼，這是一個民意代表該做的嗎？

說到這裡，我要來講一下就在我身後的黃國昌，從早上到現在只會直播，不敢發言，不敢解釋，他為什麼十年前跟現在完全不一樣，我來唸一下十年前黃國昌怎麼說的？他說：如果國會連基本的程序正義都不顧，背棄為人民把關的職責，未經實質審查，那就是我們進一步行動的時候，用自己的力量捍衛民主，把國家拿回來。看看現在的黃國昌只敢躲在韓國瑜、躲在傅崐萁後面，拿著直播棒，可恥！可笑！墮落！黃國昌現在也不敢面對國外的群眾，現在場外所有的民眾都覺得黃國昌在這裡像個小丑一樣。請全國人民看出來，現在臺上的這些國民黨跟民眾黨正在侵害你們的權益，沒有討論就不是民主，他們不想讓大家知道的就是他們包藏禍心、侵害民生、侵害民主的惡法。拜託大家，站出來……

（反黑箱，反擴權！）

主席：謝謝黃捷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請議場人員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清點人數，我們現場共有 109 位立法委員。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莊瑞雄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清點人數。現在 109 位委員，贊成人數 50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表決現場人數 109 位，贊成 50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9 位，贊成 60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9 人，贊成 60 人，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請問院會，第三十一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沒有異議？（無）第三十一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四十四條，請宣讀條文。

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四十四條 全院委員會審查後，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彈劾案。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四十四條 (維持現行法，不予修正)

主席：報告院會，宣讀完畢，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我們請張雅琳委員發言。

請大家保持肅靜，尊重發言委員，請。

張委員雅琳：(18 時 56 分) 好，各位現場的媒體朋友以及我們在現場的家長、年輕人，還有所有的小孩，我想要跟你們講，在過去……我先報告一件事情，現在場外已經有超過 1 萬 4,000 人，而且人潮持續地聚集，大家都在看國會發生了什麼事情。10 年前我和我的夥伴們坐在場外反黑箱，跟著黃國昌老師喊這個口號，沒有想到，10 年之後，我們還要站在雨中，我在立法院跟著大家一起來反黑箱，這是多麼地荒謬啊！在場還有許多國會國民黨的委員曾經在民間跟我們一起爭取兒童參與特色公園的建設，我們講的兒童參與是什麼？是讓孩子好好溝通、好好討論，大家雖然有不同的意見，但是可以一起凝聚共識。但是我們現在在國會裡面做的是什麼事情？我們沒收討論，我們 5 次要討論都散會，我們沒有一次在執行真正的民主，我們沒收了今天所有的程序正義，甚至黃國昌老師還非常高興，他的法案是最高機密，這明明就是黑箱不是嗎？我想每一個委員都有孩子，我們真的要給孩子看到這樣子的民主嗎？這是真的我們要示範的嗎？國民黨說我們是民主的，我想國民黨可能威權統治太久了，他們根本不知道什麼叫做民主，他們以為民主就是表決、就是不能討論，只要表決就好，事實上真的是這樣子嗎？剛剛我也講得非常清楚了，希望你們國民黨不要再掛羊頭賣狗肉，假借民主之實行擴張檢討人民之實。

再來，我過去一半的職涯時間都在外商，大家今天要講說藐視國會權還有調查，這件事情其實大家都說什麼美國也有，很剛剛好我之前的企業也曾經去美國國會山莊做過聽證，這是有非常清楚的一個傳票機制，它有一個非常清楚的流程，但我們現在統統都沒有，我們就只學半套，哪一個藐視國會就要來檢討人民、檢討企業？今天企業有任何的秘密，我想問我就叫它來問，大家想看台積電的機密，如果委員想知道，它就必須要全盤托出，不然它就要被罰鍰，那我就問，企業的營業秘密是應該這樣被托出來的嗎？今天誰最想要知道台積電的秘密？不就是中國嗎？今天這件事情到底是誰在為誰做事？是在為中國……讓我們臺灣的下一代沒有工作可以做，讓臺灣實質倒退嗎？今天每個人都要關心，今天你只要關心國會，我們就是臺灣隊，反擴權！挺臺灣！

(反擴權！挺臺灣！)

主席：謝謝張委員雅琳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莊瑞雄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清點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出席 109 位，贊成 50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9 人，表決贊成人數 50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案不通過。

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09 位委員，贊成者 59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黑箱表決！表決黑箱！）

主席：報告院會，宣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9 人，贊成者 60 人，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處理第四十四條，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請問院會，第四十四條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表決。

（清點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莊瑞雄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告表決結果：在場 109 位，贊成人數 4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9 位，贊成者 4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第四十四條進行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反黑箱！反擴權！）

主席：報告院會，宣告表決結果：在場 109 位委員，表決贊成 59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台灣民眾黨兩黨團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9 位委員，贊成 60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四十四條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八章章名，請宣讀章名。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八章 調查權之行使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八章 院會之調查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請登記第 1 號委員吳沛憶委員發言。

吳委員沛憶：（19 時 15 分）各位我敬愛的同事，還有在場外敬愛的民眾。今天我們站在這裡，從一進場我們的訴求就是一個——退回審查，退回審查、逐條審查，為什麼？上個禮拜五我們在這裡所看見的版本是 517 當天才出現的法案版本，只有兩天的時間，沒有討論、沒有審查，藍

、白就要強行把它通過。我想問各位，身為立法委員，你們對得起人民嗎？藍、白提出來的版本，過去從沒有出現在委員會，沒有出現在公聽會，通通都沒有。請你尊重我的發言！

立法院必須要對人民負責，今天我們在講的調查權，藍、白想要擴權，只要立委想要調查部隊、調查人民團體、調查公司，叫你提供資料，通通都要提供，如果不提供，立法院要罰鍰就罰鍰，這罰鍰由誰決定的？由院會來表決，就像各位今天看到荒謬的現場，這些人舉手就想要來調查、就想要來處罰民眾，這麼嚴重的擴權案，我想請問各位，為什麼我們不需要逐條討論及審查？這個法案是誰寫的？黃國昌說是他跟翁曉玲兩個人寫出來的，我想請問提案人，你們為什麼沒有來議場負責任地向人民說明？我想請問韓國瑜院長，從上個禮拜五到現在，為什麼一直沒收我們的發言？這個第八章調查權，我們民進黨登記了 51 個人，我們要發言，我們有 51 個人要發言，藍、白強行輾壓，只讓我們 1 個人發言，而這個發言並不是實質的審查，所以我們的訴求，今天的會議、上禮拜的會議通通是無效會議。請問沒有宣讀條文，有效嗎？請問出席 108 人，投出 110 票，計票錯誤的決議，有效嗎？請問黃國昌，當年你主張密室協商要全程公開直播，這是民進黨過去八年完成的國會改革，各位現在正在收看的國會頻道，全程直播是民進黨過去八年的國會改革，我們支持國會改革，但是今天黃國昌剛剛他做了什麼事？黨團協商的時候，他說不准直播！黃國昌說協商不准直播，當年黃國昌說不准密室協商，今天的黃國昌說不准直播。黃國昌，你背叛民主，背叛學運，請你站出來負責任地向全國人民說明你寫的這是什麼法案？什麼國會擴權法案？什麼國會濫權法案？我們要再說一次：退回審查！反黑箱！反擴權！

（反黑箱！反擴權！）

主席：謝謝吳沛憶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章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暴力黨！民進黨！）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莊瑞雄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出席委員 109 人，贊成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 109 位委員，贊成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109 位，贊成 60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9 人，贊成 60 人，重付表決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處理第八章，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請問院會，第八章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章名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現在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莊瑞雄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反黑箱！反擴權！)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人數 109 人，贊成 53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反黑箱！反擴權！挺臺灣！）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109 人，贊成人數 50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第八章，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章名，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在場 109 人，贊成 60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台灣民眾黨兩黨團再修正動議章名，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9 人，重付表決贊成 60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八章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章名通過。

我們現在休息。

休息（19 時 32 分）

繼續開會（19 時 50 分）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進行第四十五條，請宣讀條文。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得經院會決議，設調查委員會，或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設調查專案小組，對相關議案或與立法委員職權相關之事項行使調查權及調閱權。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得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並得舉行聽證，要求有關人員出席提供證言及資料、物件；聽證相關事項依第九章之一之規定。

調查委員會之名稱、調查事項、目的、方法及成員人數，由院會議決之。調查專案小組之名稱、調查事項、目的、方法及成員人數，由委員會議決之。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得設調查委員會，就特定議案行使調查權。

前項調查權之行使，僅於與憲法賦予立法院之職權有重大關聯之範圍內，始得為之。

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除得要求有關機關（構）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文件

外，必要時，並得調閱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或要求機關（構）提供其他資料或物件，或以舉行調查公聽會之方式，邀請機關（構）出席表達意見或學者專家出具專業意見。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

首先，請王定宇委員發言。

王委員定宇：（19 時 52 分）現在在青島東路跟中山南路上面，年輕的上班族剛下班，有北一女的同學、有許多同學從青島東路一直到濟南教會，當中有一個政大的老師，他的名字叫保羅，他拿到臺灣的永久居留證，他問著：為什麼不讓不同意見的人發表意見？國會的擴權法案為什麼不聽聽不一樣的意見？這樣的國會荒腔走板，臺灣還是民主國家嗎？下課的時候，有一群北一女的同學來到青島東路跟中山南路口，他們問：為什麼要沒收討論？

這一次我們審議的議案攸關著國會的運作，攸關著立法、行政院際的互動，攸關著如果你被列為關係人的時候，不管你是公務員、政府人員或者是全國超過 6 萬的人民團體，或者超過 78 萬間的公司，或者 2,300 萬人，甚至於部隊都能夠被國會調查。當面對懲處的時候，我們的立法院可以讓這些人面對罰款、面對徒刑，這些法案難道不值得好好討論嗎？這樣子的擴權叫做改革嗎？為什麼國會的改革卻是讓立法院的權力越來越大，卻沒有自我監督跟反省？

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沒收討論，全部的提案都保留；在黨團協商的時候沒有辦法逐條協商，全部保留；來到我們現在的院會進行審議的時候，登記發言每一條只准一個人 3 分鐘講話，其他的通通沒收登記發言！為什麼不敢讓人討論？為什麼不讓人家講話？縱使表決有輸有贏，怎麼可以不讓這些議案、這麼重要的案子在這裡討論、在委員討論、在黨團協商討論？這些討論的過程是有意義的！文字的修改、條文之間的矛盾，甚至於有一些法律的見解大家不同，難道不應該討論？難道不應該讓來自不同選區人民選出來的國會議員在這裡展現不同的民意？為什麼要沒收我們的討論？韓國瑜院長，為什麼不讓我們講話？傅崐萁，為什麼中國國民黨團要沒收這些討論？黃國昌，為什麼要沒收？難道因為我們說的話你不喜歡聽，就可以不讓我們說話嗎？這不是民主！

韓院長，我剛剛上台之前先向你鞠躬，你是立法院的院長，不是藍白的院長！你讓委員登記發言不會影響你們要的結果，讓委員登記發言，你們表決也許還會贏，但這是最基本的民主要素！讓登記發言的人把聲音說出來，不能因為我們說的話跟你不一樣，就不讓我們講話！每一個重要的條文，一個人 3 分鐘，這不是民主！這不是公開！這叫黑箱！這叫擴權！這不叫改革！

（反黑箱！反擴權！）

主席：謝謝王定宇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反黑箱！反擴權！）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再一次清點人數，請所有議事人員仔細清點。

（清點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在場委員總共 110 位。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莊瑞雄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10 位，贊成人數 50 人，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10 位，贊成人數 50 位，重付表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沒有討論！沒有民主！）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 110 位委員，表決贊成 60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我們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10 位，贊成 60 位，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處理第四十五條，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報告院會，第四十五條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現在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莊瑞雄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表決結果：出席 110 位，贊成 49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10 位，贊成人數 48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在第四十五條進行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表決結果：在場 110 位委員，贊成人數 60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向院會報告，在場委員 110 位，贊成 60 位，重付表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四十五條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四十六條，請宣讀條文。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四十六條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設立，均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但行使調查權及文件調閱權之時間不在此限。

調查委員會及調查專案小組於議案調查完畢並提出調查報告、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後即行解散，或於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自動解散。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四十六條 調查委員會之設立及調查權之行使，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

前項調查委員會之名稱、調查目的、事項、範圍、期間、方法及成員人數，本節未規定者，由院會議決之。

各屆院會調查權之行使，至遲於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終止。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請登記第 1 號王世堅委員發言。

王委員世堅：（20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現在這個時候一牆之隔，離我們議事廳不到 100 公尺的青島東路上面，有 1 萬 5,000 位民眾來到現場，他們關心我們臺灣、他們關心我們立法院，他們要瞭解我們立法院到底是民主深化，還是民主退化，甚至是民主老化，成了民主的化石。民主的制度有三大原則—集思廣益、充分討論、形成共識，讓我們充分發言、集思廣益，讓我們充分討論、實質審查，讓我們去蕪存菁、形成共識，這才是民主的真諦。

我們現在審查的第四十六條提到的，其實調閱時間本來原條文就不限於會期內，要談論到的其實就是實質的調查權要明定，好了，要明定調查權不是不行，我們民進黨三十年來的主張就是認為要廢除調查權，就是要把五權改為三權嘛！廢考試、廢監察，三權之後本來調查權在國外各先進的民主國家，那當然就回到立法院、回到國會，這才是正確的；而朝野兩黨捨此正途而不就，要便宜行事，當然我們全民都反對。

如果我們讓民主退化，不但對不起場外 1 萬 5,000 位我們的同胞，我們更對不起 2,300 萬全體臺灣同胞。尤其黃國昌先生，你為我們臺灣社會立下了偽君子的標竿；你超越了馬英九，你成了偽君子的冠軍！從今天開始，偽君子的代名詞就是黃國昌！

主席：謝謝王世堅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莊瑞雄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告表決結果：在場 110 位委員，贊成 4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到場人數 110 位，贊成 48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10 位委員，贊成 60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沒有討論！沒有民主！)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10 位，贊成 60 位，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處理第四十六條，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報告院會，第四十六條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現在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莊瑞雄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表決結果：出席 110 位，贊成 50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10 位委員，贊成 50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再次清點人數，請議事人員再次清查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最新清點人數，目前有 107 位委員同仁。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四十六條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文字，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人數 107 人，贊成者 59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台灣民眾黨兩黨團條文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 107 人，贊成者 59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四十六條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請宣讀條文。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四十六條之一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由立法院各黨團依其在院會之席次比例推派之，並得視實際情況予以改派。

調查專案小組之成員，由各該委員會委員推派之。

調查委員會及調查專案小組應置召集委員一人，由所屬成員互選之。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四十六條之一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由各黨團依其在院會所占席次比例推派之。其成員亦得由原推派黨團變更之。

調查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其委員會之成員互選之。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首先請吳秉叡委員發言。

吳委員秉叡：(20 時 33 分)各位同仁，我在立法院前後將近二十年了，然後我相信還有幾位委員比我資深，可是我們今天在這裡立的法，創設了一個立法院以前從來沒有的制度，就是立法院可以對人、對機關做行政處分，處以行政罰鍰，大家都知道，立法院有什麼東西可以證明呢？如果立法院要作為一個行政處分的機關，那應該要接受訴願啊，立法院有聽過訴願委員會嗎？立法院沒有；罰鍰的收入要有預算的編列，立法院也沒有這樣的預算科目。今天修這個法律，民國 113 年創立法院的先例，現在對人、對機關、對機構不滿意或是怎麼樣，可以處行政罰鍰，本來還有刑罰，但是大家一再跟他講刑罰不可以，所以現在的條文變成行政罰鍰，那我在想，

如果你立法院做的行政處分要跟人家科罰鍰，那將來大家對立法院做的其他處分或做其他決議，可不可以也來訴願，也來經過再訴願，然後向行政法院起訴呢？這個制度的配套過去是沒有的，我們現在在這個地方創設這個制度，這應該要好好的討論啊！這是一個非常重大的議題欸！讓立法院取得行政處罰的權力，那立法院到底是立法機關還是行政機關，還是同時兼立法、行政機關？這麼重大的議題不用討論，在這個地方表決，沒有任何說明，然後就靠舉手這樣就矇混過了，這如何面對這種重大議案社會現實的狀況呢？全國人民能服氣嗎？或許我的見解不見得百分之百正確，你說過去沒有的制度，現在可以創設，那這麼重大的事情，難道不應該好好討論嗎？把它變成一個兒戲，分散在諸多條文裡面，那請告訴我，今年立法院會計科目有「罰鍰收入」這一條嗎？立法院有訴願委員會嗎？這些制度都沒有健全，就在這個地方用這樣的方式表決過關，這只能說荒唐離譜啦！

主席：謝謝吳秉叡委員的發言。

（退回重審！實質審查！）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莊瑞雄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人數 107 人，贊成者 49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 49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表決結果：在場 107 位，贊成 59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 59 人，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處理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請問院會，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表決。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我們現在開始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莊瑞雄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在場 107 人，贊成 49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告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7 位委員，贊成 49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舉手表決。針對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出席人數 107 位委員，贊成 59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在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台灣民眾黨兩黨團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7 位，贊成 58 位，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
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休息。

休息 (20 時 50 分)

繼續開會 (21 時 45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繼續開會。

進行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二。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撤回他們的提案，我們不再處理。

請宣讀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並應尊重其他國家機關
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之職權，及行政首長就特定機密決定不予公開之行政特權。

裁判確定前之訴訟案件就其偵查或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立法院不得行使調查權。尚未確定之訴願事件，或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

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亦本於職權進行處理相關案件時，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

首先請郭昱晴委員發言。

郭委員昱晴：(21 時 47 分) 在場所有民進黨的同志們，還有所有在立法院外面支持我們、已經高達 3 萬人的臺灣人民，敬愛的臺灣人民，你們好！

從 2 月開議以來，我們看到了藍白兩黨聯手，從程序的規則、從議事的杯葛、從程序委員會當中，只要是民進黨的提案，他們就亂擋一通，包含民眾黨也跟著舉手，幫他們把最重要的國安議題、把最重要的民生法案，包含他們把自己本身的民生法案、最重要的再生醫療法也舉手擋掉的時候，更荒謬的是，他們在台上拍桌，說不要再講我們是「傳隨組織」、不要再講我們只是小弟、我們有自己的主體性，回到座位還在舉手問說：我們民眾黨的提案咧？各位，被你們自己擋掉了啊！因為你們就自己愛擋啊！

從那個時候到上個禮拜五，我們看到了台灣民主最黑暗的一天，這麼多民進黨的同事，當他們受傷、當他們被送醫，請問我們的韓國瑜院長，你有沒有表達關切？你有沒有暫停討論？沒有！我知道我們的表決也許不會贏，但我們的要求很簡單，我們的訴求很清楚，我們要的是所有不合理的國會擴權法案退回重審！逐條討論！實質審查！我們要的是記名表決！協商要公開

透明！我們要看到議事板上誰的名字，誰按下「贊成」的那些國會擴權、向中國低頭的名字，他們要在歷史上留名，我們才能夠記住他們的嘴臉！你們可以很粗暴的沒收我們發言的權利，你們可以用最荒唐、無視程序正義的做法，但你們沒有辦法止住臺灣人民對你們的怒吼！

現在在外面有三萬多我們的臺灣人民，他們是我們的後盾！我們唾棄被摸頭、背叛太陽花、坐在那邊的「傳隨組織」！但是我們要求退回重審！反黑箱！反擴權！護民主！挺臺灣！退回重審！

（退回重審！）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請議事人員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要討論！要發言！）

主席：報告院會，清點人數現有 109 位委員同仁。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莊瑞雄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人數 109 位，表決贊成人數 50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人數作假！）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9 位，重付表決贊成 49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

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 109 位委員，贊成者 59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沒有討論，沒有民主！)

主席：報告院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9 位委員，贊成 59 人，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二，我們就無異議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四十七條，請宣讀條文。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四十七條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為行使調查權，得要求政府機關、部隊、法人、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於五日內提供相關文件、資料及檔案。但相關文件、資料及檔案原本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為行使調查權於必要時，得詢問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但應於指定期日五日前，通知相關人員於指定地點接受詢問。

被調閱文件、資料及檔案之政府機關、部隊、法人、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資料送達立法院指定場所，以供參閱，由立法院指派專人負責保管。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四十七條 受要求調閱文件或提供其他資料或物件之機關（構），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之。但相關文件、資料或物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機關（構）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說明理由。

前項提出之期間，調查委員會得決議展延或限縮之。但決議限縮之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機關（構）有正當理由，得請求調查委員會發還調閱之文件或提供之資料或物件

主席：現在我們依登記順序發言，首先我們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22 時 1 分）各位場外的臺灣人民，各位我花蓮的好朋友，還有過去跟著我一起上街頭的青少年，你們好。我要告訴大家，昨天晚上已經有一堆爸爸媽媽私訊我，他們哭著問我：「我們的孩子要走上街頭，你們可不可以保護這些孩子？」我要告訴大家，這群孩子之所以

要走上街頭，是因為有一個幕後黑手，大家今天不要忘記他，就是國民黨的傅崐萁總召。我住在花蓮的時候，我就已經認識傅總召，他從花蓮一路走進臺北，現在走進國會，變成國民黨的總召，而今他還要帶領全臺灣人民走進中國，當習近平的子民，我要告訴大家，所有的控訴都是事實，可是國民黨、民眾黨，你們自己敢不敢承認？他的故事，讓我來告訴大家。

他在 2009 年擔任花蓮縣長的時候，因為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擔心判刑確定，沒有辦法再繼續擔任縣長，所以他在就職前兩天跟他的太太，也就是現在的花蓮縣縣長徐榛蔚假離婚，任命他為副縣長，他在想的就是，一旦他無法再擔任縣長，他就可以讓徐榛蔚繼續控制他們所謂的花蓮國。後來在 2018 年擔任花蓮縣長的時候，他再次被指控在 2003 年擔任親民黨的立委期間，炒作合機電線電纜公司的股票，違反證券交易法，所有的判刑都已經成立罪名，他也為此入監服刑，這是國民黨團選出來的總召。在更久更久以前，他是凱聚少東，他與當時的台鳳公司負責人黃宗宏集資炒作四間公司的股票，依然判刑確定入監服刑。我要說的是，這一切一切的故事，臺灣人民你們可能忘記了，可是身在立法院的我們，關心臺灣民主自由的我們不可以忘記，當你們選了這麼一個人作為國民黨的總召，還要帶著你們走進中國去當習近平的走狗，我想問一問，你們敢不敢為自己的選民負責？你們敢不敢大聲說出你要捍衛臺灣的民主、捍衛臺灣的自由？

最後我要說，黃國昌你是偽君子，但我要請大家不要忘記傅崐萁，你是賣臺仔，你是道道地地的賣臺仔，你要把臺灣人民帶往哪裡？我要再次重申，所有的法案退回重審！

（退回重審！反黑箱！反擴權！）

（賣臺仔下台！）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

（反黑箱！反擴權！）

（退回重審！退回重審！）

（反黑箱！反擴權！）

（賣臺仔下台！賣臺仔下台！）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莊瑞雄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9 位，贊成 49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記名表決！歷史負責！)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9 位，贊成者 50 位委員，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9 位，贊成人數 58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9 位，贊成 59 位，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處理第四十七條，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請問院會，第四十七條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現在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莊瑞雄

主席：針對是否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9 人，贊成 50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9 位，贊成 50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四十七條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藍白查水表！人民好害怕！)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9 位，表決贊成 59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台灣民眾黨兩黨團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9 人，表決贊成人數 59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四十七條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四十八條，請宣讀條文。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四十八條 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於立法院調閱文件、資料及檔案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將其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

法人、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於立法院調閱文件、資料及檔案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前項罰鍰處分，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四十八條 機關(構)於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拖延、隱匿不提供文件、資料或物件，或拒絕出席調查公聽會表達意見。

違反前項規定者，提報院會決議，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委員依登記順序發言。

首先，我們請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22 時 20 分）各位關心我們國會黑箱的公民朋友，大家晚安。時間已經很晚了，可是我一定要跟大家報告，我們立法院即將表決的這個第四十八條是一個非常嚴重擴權的法條，它的條文裡面，我唸一段給大家聽：「法人、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於立法院調閱文件、資料及檔案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這也是歐洲商會為什麼跳出來反對，憂心臺灣的國會擴權。

可是我今天更憂心的是人民團體結社的權益，為什麼？公司法人還有法務來保障它的權益，我們很多的團體，包含我們的媽媽土風舞社，包含我們的泡茶論政會，包含現在在青島東路發起這麼多的 NGO，只要有任何一個立委認為它隱匿資料，跟它調稅籍資料、調財務資料、調會議紀錄，它如果一個禮拜找不出來就是隱匿的話，這種定義不清的文字，為什麼要這樣讓我們的 NGO、讓我們的公民團體、讓我們的媽媽土風舞社感到害怕？而且什麼叫做「社會上有關係人員」？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是情侶、朋友還是同事？還有觸犯隱私的問題，我想藍、白，你們口口聲聲是在平衡行政權，為什麼要如此威脅傷害我們人民團體結社的權益？

我剛剛回到辦公室的路上，在天橋上看到年輕人淋著雨，他們拿著牌子說：「我可以淋雨，民主不行」。我想要說，他比這裡藍白的委員還有資格當立法委員，而且他們很多人舉著牌子說，「沒有討論，不是民主」！連年輕人都知道，民主需要討論，因為只有討論，多數跟少數才有流動的可能性，只有討論，真理才能愈辯愈明。

臺灣人用半世紀，有了言論的自由、投票的民主、結社的民主，以及討論的民主，立法院扮演關鍵的角色。可是藍、白多數三個月內就沒收了我們討論的民主，而且透過它要傷害人民結社的民主，我們大家一起用行動改變國會黑箱。反對國會擴權，沒有討論，不是民主！謝謝大家一起加油！

（沒有討論，不是民主！）

主席：報告院會，謝謝范雲委員的發言。

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莊瑞雄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109 人，贊成者 46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9 人，重付表決結果：贊成人數 47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9 人，贊成 59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9 人，贊成人數 58 人，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處理第四十八條，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請問院會，第四十八條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莊瑞雄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109 位，贊成 48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9 位，贊成 47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四十八條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9 人，贊成者 59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台灣民眾黨兩黨團條文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反擴權！挺人民！)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9 人，重付表決贊成者 59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四十八條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四十九條，請宣讀條文。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四十九條 調查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之。

調查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就各該委員會人員中指派之。

調查委員會及調查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四十九條 調查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之。

調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首先，我們請陳素月委員發言。

陳委員素月：(22 時 38 分)韓院長、各位立法院的同仁，還有關心臺灣民主政治的所有國人，尤其是目前在立法院外淋著雨關心臺灣民主的所有好朋友們，大家晚安。我在這裡，首先要跟國人報告民主進步黨沒有反對國會改革，但所謂的改革應該是要讓立法院的議事更有效率、更民主、更透明，但是很遺憾的，我們看到這三個月來，立法院在藍、白多數的主導之下，破壞體制，大開民主倒車。過去八年民進黨執政，我們在立法院多數，但是我們在立法院的程序委員會不曾退案，現在卻發生了民進黨的案子在程序委員會就直接被擋掉了，以多數碾壓少數，這種鴨霸的作風，難道就是藍、白的國會改革嗎？在委員會，吳宗憲召委所排案、排審的國會改革法案，在委員會裡面並沒有做實質的逐條討論，後來都是保留送院會協商，也沒有實質進行協商。我們民進黨鍾佳濱召委排審的國會改革的案子，卻被國民黨提散會動議直接散會，沒收

討論、沒收民主，難道這就是藍白的國會改革嗎？沒有經過討論，就用舉手表決來處理這個國會改革的法案內容，如此粗糙的作法，這個方式難道就是藍白的國會改革嗎？

我在這邊要強調、要跟國人報告，我們在上個禮拜五跟今天在處理的這個藍白為主的國會改革版本，第八章調查權的行使，這些條文通過之後，沒有人可以置身事外，在第四十七條裡面有提到，得要求政府機關、部隊、法人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於五日內提供相關文件、資料及檔案，如果沒有提供者，就有相關的罰則、罰款，罰到改正為止，這樣子已經嚴重的侵犯了司法權、侵犯了行政權。所以我在這邊要再次的強調，我們民主進步黨沒有反對國會改革，我們反對的是黑箱的、鴨霸的國會擴權的法案。黃國昌他自己也對媒體說，這個修正動議是他和翁曉玲進行修正潤稿的，是最高機密，這明顯的黑箱，是我們所反對的，我們在這邊再次的強調，我們反對黑箱，退回重審！反對黑箱，退回重審！

（反對黑箱，退回重審！）

主席：謝謝陳委員的發言，謝謝。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莊瑞雄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9 位，表決贊成人數 47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9 位，贊成人數 48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9 位，贊成者 59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沒有討論，沒有民主！)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9 位，贊成 59 位，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處理。第四十九條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請問院會，第四十九條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現在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莊瑞雄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清點人數！)

主席：馬上休息，休息就會清點。

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9 位，贊成 46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人數 109 位，贊成人數 47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四十九條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9 位，贊成人數 58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台灣民眾黨兩黨團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反擴權！挺人民！）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9 位，贊成人數 58 位，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四十九條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休息。

休息（22 時 55 分）

繼續開會（23 時 11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進行第五十條，請宣讀條文。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條 立法院所調取之文件、資料及檔案，限由各該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之委員或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前項查閱人員，對機密文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將文件攜離查閱場所。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條 調查委員會所調取之文件、資料或物件，限由該調查委員會之委員或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前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攜離或傳輸至查閱場所外。

第一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之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

首先請沈伯洋委員發言。

沈委員伯洋：（23 時 13 分）第一個，我還是要先講一下，我們今天喊了一整天的口號，就是在說我們要反黑箱、反擴權，所以國民黨一直舉一個牌子，說要支持民進黨的法案，我要告訴大家，就算是民進黨寫的法案、就算是我覺得寫得好的法案，在沒有討論的時候，就不應該過去，因為我們要反對的就是「黑箱」這件事情，所以如果一個法條沒有經過討論、沒有經過各黨的協議，它就不應該進入到二讀。我們現在是第五十條，我來告訴大家第五十條寫得有多爛，第五十條是在講立法委員調查跟秘密有關事項的一個規範，我先來告訴大家，不用博士學位就可以知道寫得多爛，在任何的法律裡面，第一個，如果你要討論，就是要看主體到底是誰、有誰可以做？第二個，他的對象是誰？第三個，他能夠做什麼？第四個，做完之後有沒有義務？這四件事情只有一件訂在第五十條，誰可以做這些秘密的調查？誰可以去看這些文件？有沒有主體的限定？有沒有利益的迴避？完全沒有。第二個，對象呢？對象如果是物品的話，那又該怎

麼辦？結果就只有寫在第三個，不能夠抄錄、不能夠洩露，結果完了之後呢？結束了之後呢？它的保密義務有多長，請問寫在哪裡？那麼簡單的一件事情，那麼多的要件，一個條文都寫不好，為什麼會這個樣子？道理很簡單，因為這些法條最早的時候提出的版本，是來自於傅崐萁的版本。相較於我們剛剛講的偽君子，傅崐萁是個真小人，真小人的特色是什麼？我要調查就是要調查，我管你到底有什麼法律的要件、有沒有主體的限定，所以一開始的條文亂七八糟，這個時候他需要一位偽君子來幫他潤飾，把它寫得好一點，而這個偽君子又怕怎樣？如果寫得太好、法律的要件太嚴格，他就不能夠擴權了，所以把我剛剛講的要件就只訂了一個在上面，這就是他們在開的一台失速列車，偽君子跟真小人！拜託藍白的立委，不要再上這一台失速列車，這絕對不是全國人民想要的。所以我要告訴兩位偽君子跟真小人，如果要負責的話，等一下跟我一起去青島東路！我可以保護你們來面對人民，我來告訴你們，你們到底寫了一個什麼樣侵害人權、禍國殃民的法案，謝謝。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請議場人員開始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清點人數結果，現在共有 106 位委員同仁。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莊瑞雄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6 人，表決贊成人數 47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反擴權！挺臺灣！）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6 人，表決贊成人數 4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 58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沒有討論！沒有民主！)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人數 59 人，贊成者多數，現在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第五十條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撤案，我們就不再處理。

報告院會，第五十條無異議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增訂第五十條之一，請宣讀條文。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條之一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至少需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時，始得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相關人員。

詢問須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有強暴、脅迫或以其他易導致心理強制的狀態，並不得強迫證人為不利己之供述。

詢問前，應令其宣誓當據實答復，絕無匿、飾、增、減，告以立法院成立本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任務，並告知其有拒絕證言之權利及事由。

前項拒絕證言之事由，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

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認為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已逾越其職權範圍或涉及法律明定保護之個人隱私而與公共事務無關者，應陳明理由，經會議主席裁示同意後，得拒絕證言或交付文件、資料及檔案。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條之一 (不予增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

首先我們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23 時 27 分) 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今天下著雨，外面上萬的年輕人下午就淋著雨，這當中或許有你我的朋友，或許有他們的小孩，我知道我的兒子就在裡面。在他給的 LINE 當中有一個照片，年輕的女孩拿個字牌，上面寫「我可以淋雨，但民主不行」，他為了民主，其他年輕人為了什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有關總統要來國情報告、要不要即席問答，年輕人說：干我屁事！如果他們擔心的是待會的錢坑法案，我兒子今年還沒開始納稅，他們為什麼而來？我要告訴你，這些年輕人不是什麼政黨的草，不是什麼老師的蔥，但是我確定當中很多人 10

年前響應某個英雄的號召來到這裡，今天他們到這裡繼續包圍立法院，是為了要聲討這個叛徒！

（叛徒！叛徒！）

鍾委員佳濱：但是，其他的年輕人第一次來是為了什麼？因為從上個星期開始，雖然這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是由幾個博士操刀，誠如剛剛 Puma 所說，這裡面把第八章本來的文件調閱權變成了調查權，把第九章我們的公聽會變成了聽證會，年輕人也有念法律的，這裡面的調查權可以對人民課以刑責嗎？這裡面的聽證權可以對拒絕傳喚的人民加以處罰嗎？年輕人也知道啊！當然，這幾位博士也知道，於是從上週五開始，他們的條文開始轉彎了，開始不一樣了，開始把一些明顯的誤謬修起來了。就拿第五十條之一來講好了，它寫得不好嗎？沒有，它寫得不錯，因為它終於把抄自美國聽證制度當中我們可以告知他有拒絕證言的權利寫進去了，但是我會支持嗎？我不會支持，因為它沒有問過人民，它是黑箱，沒有討論！它這裡面寫什麼？它說：詢問問題須以懇切的態度，不得有強暴、脅迫、其他易導致心理強制的狀態。這麼溫柔，這樣的條文，你們覺得呢？我要告訴你們，一隻狼收起了牙，收起了爪，脫下了狼皮，它還是一隻不折不扣的大野狼！年輕人，黑箱審查，我們拒絕黑箱，我們要重付審查！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莊瑞雄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委員在場 106 位，贊成 49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6 位，表決贊成人數 49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59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59 人，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處理增訂第五十條之一，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請問院會，增訂第五十條之一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莊瑞雄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 47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在場人數 106 人，贊成人數 4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民進黨黨團提議要求清點在場人數。

民進黨黨團提案：

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一條，要求清點在場人數。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請議事人員再次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經清點在場委員共計 106 位委員。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增訂第五十條之一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人數 106 人，贊成者 58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台灣民眾黨兩黨團條文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反擴權！挺臺灣！）

（退回重審！退回重審！）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人數 106 人，贊成 59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增訂第五十條之一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已經臨近晚上 12 點，如果再處理後續，我們將會超過 12 點，因此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本案作以下決議：增訂第五十條之二以下條文，下次會議繼續進行二讀。

各位委員辛苦一天了，祝福大家晚安，現在散會。

散會（23 時 46 分）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22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 (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

附件一

(二)

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
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113 卷第 47 期 院會紀錄節本，頁 9-
130。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47 期



5229¹/₃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13年5月24日(星期五)、113年5月28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5次會議紀錄

113年5月24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7)

討論事項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逐條討論—..... (7 ~ 80)

113年5月28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三十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條之二、第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五十三條之三、第九章之一章名、第五十九條之一至第五十九條之九及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第十五條之四、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八章章名、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81 ~ 162)

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162 ~ 198)

附錄(後接第二冊)..... (199 ~ 54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41 ~ 543)

(七)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2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八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增訂第五十條之二以下條文，下次會議繼續進行二讀。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議：增訂五十條之二以下條文，下次會議繼續進行二讀。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現在進行增訂第五十條之二，請宣讀條文(參閱附錄)。

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條之二 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經主席同意，於必要時得協同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之。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條之二 (不予增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首先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11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在這個地方代表民主進步黨向韓院長做出最沉重的抗議！我常常在講，就在你一念之間，你是最後長城，你只要議事中立、依法行事、程序正義守住，這個國會的民主自然就能夠發展下去。但是呢，你到底要做一個歷史罪人，還是要做光榮的院長？弄權一時、淒涼萬古！今天早上我們眼看著這種情形再度發生。第一個，我們對於表決要求要有正反，議事規則第三十六條規定必須要有正反，我們跟你抗議，你也不理，這是完全違反任何議事規則、違法的，可是你照常這樣幹下去，這是今天早上第一個我們就抗議的。接下去，韓院長你居然可以泯滅事實，講說叫我們不可占領主席臺，下來跟你好好按表決器。你當民主進步黨是白癡嗎？我們要的是什麼？退回重審！要退回重審！

(退回重審！)

柯委員建銘：接下去我們看到什麼？看到要表決的時候本來就要按鈴 7 分鐘，周萬來秘書長說不必按鈴，在我們抗議之下變成 1 分鐘，最後又變成 7 分鐘。院長，這是你的議事中立嗎？你現在是立法院的劊子手！

今天早上的國是論壇我們看到更荒謬的一刻，在國民黨口中竟然可以講出國會改革，這是對國會改革極大的汙衊，你們是在毀憲亂政、國會擴權！歷史上從來沒有一個人白癡到這個程度，在國會殿堂留下自己可恥的言論，我不知道國民黨你們以後要如何面對這一刻，完全顛倒是非，完全顛倒是非、胡言亂語、見樹不見林！所有的國民黨、民眾黨委員，你們會變成歷史上的罪人，因為這在國會殿堂正式留下紀錄，何其愚蠢！

本席在這裡講出一個真相，什麼是真相呢？國會已經敲起喪鐘了，國會的喪鐘已經敲響了，

國會已經被戒嚴了，國會被誰戒嚴呢？國會被習近平長臂管轄下戒嚴！你們都是共犯結構、歷史罪人！

主席：謝謝柯建銘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吳委員思瑤：我們不是提議要求清點人數嗎？又吃我的案！主席，我有要求清點人數的提案！請重新清點好嗎？每天都在偷吃步！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11 位，贊成者 51 位，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在場 111 位，贊成者 50 位，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11 位，贊成者 60 位，贊成者多數。

（違法表決！表決無效！）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民主已死！國會已死！)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11 位，贊成 60 位，贊成者多數，現在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處理增訂第五十條之二，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我們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請問院會，增訂第五十條之二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現在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11 人，贊成者 49 人，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程序黑箱！退回重審！)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11 人，贊成 49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增訂第五十條之二舉手表決，針對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表決結果：出席 111 位，贊成 60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舉手表決，贊成國、眾兩黨團條文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程序黑箱！退回重審！)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11 位委員，贊成者 60 位委員，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增訂第五十條之二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民進黨黨團提議清點人數。

民進黨黨團提案：

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1 條，要求清點在場人數。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莊瑞雄

主席：我們請議事人員再次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再次清點人數，向院會報告，在場委員人數：111 位立法委員同仁，謝謝。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增訂第五十條之三，請宣讀(參閱附錄)。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條之三 (不予增訂)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條之三 (不予增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首先我們請蔡其昌委員發言。

蔡委員其昌：(11 時 22 分) 主席、各位委員同仁、全國在關心立法院所有的鄉親好朋友。韓國瑜院長當了 3 個月的院長，他看到這 3 個月來立法院的亂象，他看到這 3 次院會這麼多的朝野同仁受傷，做為立法院的大家長、做為臺灣民主國會象徵的院長，我不曉得他的心情是什麼？我很痛心，譴責過他很多次，也告誡韓院長很多次，但我相信是狗吠火車啦！因為 3 分鐘之後又要停止討論了。

韓院長，你想在歷史上被稱為 3 分鐘院長嗎？你想被稱為韓 3 分嗎？過去 8 年來，本席也曾經無數次的在臺上主持院會，當時的在野黨無論大黨、小黨也都很兇狠，但是不管怎麼樣，哪怕少數黨反對的議案，當時的蘇院長、游院長依然很耐心的在朝野協商公開的情況底下，讓大家很清楚看到每一個政黨的態度，每一條能不能找到折衷方案、能不能找到朝野的共識，當朝野有共識，來到院會，大家可以直接協商分配每一黨幾個人發言；但當朝野沒有共識的條文，就是讓每一個委員去登記發言，這個叫做民主，沒有討論就沒有民主，不管這個議案是對或不對，每一個委員他的想法、立場都代表著這個國家一部分的人，它應該在這裡充分被討論，討論完之後，國民黨是多數，韓院長，你就主持表決嘛！為什麼不讓大家依照過去的，有爭議的大家就登記討論，討論完之後你就宣告表決嘛！為什麼你連這樣都做不到呢？

國會要改革，在過去的 8 年，我們讓國會進行改革，沒有直播，我們讓它有直播；協商黑箱，我們讓它透明。很多今天所提的議案，包括我看很多立法院的同僚把民進黨過去的提案拿出來，那個就是討論完之後不可行，所以才沒有辦法在立法院三讀通過。如果今天國民黨要再提也可以，他們就提案提出來讓大家好好的討論，為什麼不行？這些議案，有些我講過，它涉及

修法，它涉及修改憲法，民進黨也主張可以三權分立啊！我們就把考試院和監察院廢掉，讓這些考試院的調查權廢掉之後移到立法院來，也可以這樣做啊！

主席：謝謝蔡其昌委員，謝謝。

蔡委員其昌：為什麼不行？所以我想……

主席：謝謝蔡其昌委員，謝謝。

蔡委員其昌：像這種插嘴，我覺得應該也是藐視國會啦！

主席：謝謝蔡其昌委員發言，發言時間已到。謝謝蔡其昌委員，謝謝。

報告院會，現在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表決結果：在場人員 111 位委員，贊成 51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向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11 人，贊成者 50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11 位，贊成者 60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11 人，贊成 60 人，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本條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撤案，我們不再處理。第五十條之三，按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無異議通過，不予增訂。

現在進行增訂第五十條之四，請宣讀(參閱附錄)。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條之四 (不予增訂)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條之四 (不予增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首先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34 分) 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媒體記者女士及先生。大家知道第五十條之一至第五十條之六是討論什麼嗎？是新增訂的國會調查權，可以傳人民去問話，它有四個重點，第一，必須委員會過半數出席；第二，它不可以刺探隱私；第三，必須告知你有拒絕證言的權利；第四，你可以要求有律師陪同。這四點，國民黨原來版本的第五十條之一只包了兩個，民眾黨的第五十條之一到之六包含了另外三個。現在的再修正動議，包括把過半數出席改成了三分之一，可以私設刑堂，我們當然要反對。第二，刺探隱私，關於隱私你可以拒絕作答，他們再修正的版本是要主席同意，主席想知道就可以知道，不可以拒絕。第三，他們說反對律師陪同，錯！你們的條文是律師陪同要主席同意。請問吳宗憲召委，你當檢察官，你在偵查庭，被告要請律師還要經過你同意嗎？這種條文我們當然要反對啊！所以你們連自己表決什麼、撤回什麼、不予增訂什麼都不清楚，更荒謬的後面還有，我留給 Puma 講，這就是拼裝車黑箱修法的後遺症。

我們在這裡看到荒謬的字，「國會改革」、「還權於民」，既然還權於民，人民為什麼要上街頭？上面寫「改革弊案」，改革弊案人民歡迎啊！為什麼人民害怕？因為國民黨執政的時候就會查水表，它現在下臺了，它是國會多數，它一樣要對人民查水表。國會改革不是壞事，增加調查權、增加聽證權，這是好事，但是有一個癥結讓國民黨的修法七葷八素、荒唐離譜，是什麼？因為他們不敢修憲，不要廢監察院，為什麼？因為監察院在行使這些權力的時候，它有糾舉權，它有彈劾權，國民黨不敢去拿監察院這些權，所以它發明了「藐視國會」，有沒有定義？昨天國際記者會問吳宗憲召委，他說我們立法後再跟人民報告。天哪！立法後再跟人民報告，你可以先押人再取供，可以先起訴再找罪名嗎？吳宗憲檢察官？

第二，他們把這些部分增列一個刑罰，本來只有罰鍰，他們要關一年到三年，後來民眾抗議，他說關一年，吳宗憲召委說，一年沒什麼啦！很輕啦！最後，他們擴及人民，本來調查這些

權力是為了要監督政府，它拿來監督人民，來對人民查水表，我們當然反對！

（反對！）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沒有討論，沒有民主！）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11 人，贊成者 49 人，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重付表決，在場 111 位委員，贊成 51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無視民主！沒有討論！）

（程序黑箱！退回重審！）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11 位委員，贊成者 60 位，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11 人，贊成 60 人，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本條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撤案，我們不再處理。第五十條之四我們無異議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五十條之五，請宣讀（參閱附錄）。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條之五 （不予增訂）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條之五 （不予增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

第一位請林楚茵委員發言。

林委員楚茵：（11 時 44 分）各位現場的立院同仁、現場的媒體。從上個星期五、禮拜二再到今天，所有的表決過程都是黑箱，都是只有舉手，所以到底誰贊成、誰反對，沒有留下歷史紀錄。更重要的是，表決過程中錯誤、失誤、謬誤百出，我先請大家看我後方的影片，這是今天早上表決時的過程，就是因為舉手表決，所以到底誰贊成、誰反對，沒有留下紀錄，包括連韓國瑜院長都宣布錯誤，在民進黨要求唱名表決、舉手表決要用表決器表決的過程當中，他居然宣布贊成有 59 票，我們民進黨只有 51 人，哪來的 59 票？難道是國民黨跟民眾黨起義來歸嗎？當然不是！這就是算錯，錯到連院長都講錯，這樣的會議紀錄，我們可以承認嗎？上週大家都看到了，現場 108 人，投出 111 票，還不只一次，這就是作弊、作票！但是剛剛國民黨強行用暴力多數把這樣的會議紀錄也通過了，我請問現場的國人，如果立法院殿堂用作票通過的黑箱法案，可以實施、可以公布嗎？

再來，國民黨最喜歡講五權憲法，但是它現在立定的法律是什麼？是超越了行政權、超越監察權、超越司法權，立法院成為太上立法院，他們修正了一個法令——藐視國會，只要國民黨的委員同意、主席同意，沒有人是局外人，全民都可以被國民黨、民眾黨來查水表。

民進黨同意國會改革，但是不允許國會擴權，今天他們所講的這些案子，你說查雞蛋，雞蛋案是「林北好油」跟國民黨串通、造謠；光電案，現在被查到的是雲林國民黨籍的議長有罪被起訴，所以這些過程司法都在調查，但是國民黨現在要全民一起來查水表。外面這幾天來的民眾不是民進黨 call 來的，但是傅崐萁造謠說我們找黑道，這些是國民黨、民眾黨找來的，因為他們要國會擴權，民眾無法接受！

（反黑箱！反擴權！）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11 位委員，贊成 50 人，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點名表決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11 位委員，贊成 51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11 位委員，贊成者 60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11 位，贊成者 60 位，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本條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撤案，我們不再處理。

報告院會，第五十條之五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無異議通過，不予增訂。

報告院會，現在接近中午 12 點，我們現在休息，下午 1 點半繼續開會。

休息（11 時 54 分）

繼續開會（13 時 32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入討論事項。

現在進行增訂第五十條之六，請宣讀（參閱附錄）。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條之六 （不予增訂）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條之六 （不予增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讀完畢，請依登記順序發言。

我們首先請莊瑞雄委員發言。

請委員保持肅敬，尊重發言委員。

請莊委員瑞雄。

莊委員瑞雄：（13 時 33 分）主席、各位在場外所有的朋友們。歷史真的是一面照妖鏡，10 年前我們場外的朋友一起在抗議服貿條例的制定，10 年後今天我們在議場跟在外面的好朋友一起聯手，在抗拒大小國民黨今天在國會用這樣違反民主程序的方式要來通過國會擴權。昨天中國國民黨召開國際記者會，當外媒詢問他整個法律要件的時候，他說等到立法通過後再來向臺灣人民報告。見鬼啦！天底下有這樣的立法方式！

今天的時間點非常奇妙，從昨天到今天，我們藍軍的好朋友中國共產黨「聯合利劍」在我們臺灣的周圍演習，哪怕我們馬祖的陳雪生跟中國多好，我們金門的陳玉珍跟中國多好，花蓮王跟中國多好，照樣中國還是對臺灣威脅。

現在進行的條文是到第五十條之六。各位臺灣同胞，我們來看看合不合理，各黨總共登記 1,451 次，民進黨登記了 1,349 次，國民黨 12 人次，民眾黨 90 人次，到現在實際發言 38 人次，沒收了民主，讓我們國會民主死掉，我們看得下去嗎？看得下去嗎？臺灣民眾吞得下去嗎？

國民黨從今天早上謊話連篇到現在，一直在講說民進黨提 44 次散會動議，各位，我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要求逐條討論，中國國民黨每一條都保留，大小國民黨聯手，無堅不摧。我們的散會動議是為了阻擋它每一條都不討論！到了朝野協商，我們的韓院長更有趣了，每一條全部都不協商，國民黨訕笑我們場外的這些朋友們，今天他們不是修理民主進步黨，他們是在訕笑我們臺灣人民不配擁有民主的國會。

退回重審！

（退回重審！）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依照立法院議場安全維護及管理要點第七條規定，會議時委員不得攜帶麥克風、旗杆、棍棒等與議事無關之物品進入會場，並不得破壞議事設備，請大家共同遵守。

報告院會，現在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現在請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我們現在按鈴 7 分鐘。

（按鈴）

主席：請議事人員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清點人數，在場委員共 109 位。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9 位，贊成者 50 位，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9 人，贊成 50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表決結果：在場 109 位委員，贊成 59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9 人，贊成者 58 人，贊成者多數，現在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本院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撤案，不再處理。第五十條之六無異議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行第五十一條，請宣讀條文（參閱附錄）。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一條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應於調查、調閱終結後三十日內，分向法院會或委員會提出調查、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作為處理該特定議案或與立法委員職權相關事項之依據。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一條 調查委員會調查終結後，應將調查內容、經過及決議等相關事項作成調查報告，提報院會。

調查委員會得提出期中報告；院會認有必要時，亦得決議要求於一定期間內提出之。院會於聽取期中報告後，或調查委員會逾期未依院會決議提出期中報告者，得決議停止調查。

主席：報告院會，接下來請依序發言。

我們請沈伯洋委員發言。拜託各位委員尊重發言委員的權益。

沈委員伯洋：（13 時 55 分）謝謝主席。今天真的很遺憾，從國是論壇一直到現在，我們可以看到國民黨有很多標語都說要查弊案，我先來問一問大家，弊案到底是誰要查的？這是第一個重點，查弊案大部分是檢察官、監察院在做的事情，為什麼立法院要開始做這種調查？第二個重點，當我們今天要做這個調查的時候，我們有沒有能力做這個調查？昨天國民黨跟民眾黨都釋出大量圖卡說要闢謠、說這個法案有多好，國民黨整個 Q&A 中 11 個錯 10 個，連這種回應的能力都沒有，請問要怎麼調查弊案？更重要的事情是，就算立法院能夠調查弊案、有能力調查弊案，我問大家，請問弊案認定的標準是什麼？我們要根基於事實吧？但問題是現在按照這部法律的標準，我們要怎麼認定弊案，大家知道嗎？是舉手表決啊！我們舉手表決誰多數，就可以認為這是弊案，這怎麼是一個民主制度會發生的事情呢？這只有在哪裡會發生？在中國才會發生。大家知道反貪腐、查弊案喊最大聲的人是誰嗎？就是習近平啊！所以習近平用反貪腐、查弊案的方式做政治的肅殺、政治的追殺，他的目的跟弊案一點關係都沒有，這就是這部法律最重要的可怕的地方。

但最重要、最可恥的一件事情是，如果今天你說這部法律是為了查弊案，我就問問寫這個法案的人，不管是傅崐其還是黃國昌，請問這部法律裡「弊案」兩個字在哪裡？「重大公共利益」這幾個字在哪裡？其實你們這個法案根本沒有寫「弊案」兩個字啊！從頭到尾根本就不是以弊案為限定、做出發，你們調查的範圍是寫什麼呢？是寫「相關議案」，什麼事情都可以是相關議案，這就是這個法條最大的問題、這個法案最大的問題！

最後我還要再講一次，民眾黨講好多次有實質討論，國民黨也講好多次有實質討論，我就來告訴大家，黃國昌委員在這部法律的逐條發言總共 25 秒、106 個字，在協商的時候只講 172 秒、635 個字，他從頭到尾只講 197 秒、471 個字，我女兒打電話給我都講得比這個還多！這個怎麼可能可以叫做實質討論？這很明顯是一個完全沒有經過正當程序、沒有經過討論的法案，我們當然還是堅持它一定要退回審查，謝謝。

（退回審查！）

（退回審查！）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在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09 人，贊成 49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9 人，贊成 4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9 人，贊成 59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9 人，贊成者 58 人，贊成者多數，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第五十一條，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報告院會，第五十一條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表決。

報告院會，現在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9 位，贊成 49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9 位，贊成 50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第五十一條進行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9 位，贊成 59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眾兩黨團條文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9 位，表決贊成人數 59 位，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五十一條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五十二條，請宣讀條文（參閱附錄）。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二條 調查、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未提出前，其調查人員、工作人員、專業人員、保管人員或查閱人員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對調查、調閱內容或處理情形予以揭露。但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查、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處理之。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二條 調查委員會，認有涉及國家安全、外交、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調查報告未公布前，其調查委員會之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除公開會議中已公開者外，不得對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調查情形予以揭露。涉及國家安全、外交或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查報告或調查期中報告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之決議處理之。

前項保密義務，於調查委員會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離職後，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

第 1 位請吳秉叡委員發言。

吳委員秉叡：（14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是國家的最高民意機關，立法院立的法要向歷史負責！

昨天國民黨黨團派代表開國際記者會，德國之音的記者請教國民黨的召委吳宗憲前檢察官反質詢的定義是什麼，得到的答案居然是：等法律通過之後再跟大家報告。這不就是證明我們今天在這邊討論，還沒有辦法知道反質詢的內容是什麼嗎？自己證明是在黑箱立法！不是只有反質詢的定義不清楚這些問題而已，前幾天，我也有請教國民黨的慕尼黑法學博士翁曉玲她反質詢的定義是什麼，她也答不出來，就只有講說蘇貞昌就是了。所以我就想到蘇貞昌最出名的事情，不就是因為蔣萬安在對他質詢的時候，一直狂罵美牛，蘇貞昌輕輕的問他一句說：你在美國留學那麼多年，有沒有吃過美國豬肉？這樣輕輕的一問，造成了心理這麼大的陰影，隔了這麼多年，還記得現在要立法報復，難道不是這樣嗎？

除了反質詢，藐視國會的定義也非常的不清楚，照理來講，法律的構成要件具備了之後，才有後面的處罰，就好像人要闖紅燈，真的不遵守交通規則，闖了紅燈，才能開罰單。結果現在的反質詢跟所謂的藐視國會如何決定他有沒有，居然是由主席決定，然後再加上 5 個委員的提案，經院會表決，就決定你是反質詢還是藐視國會。這是什麼樣的比喻呢？就是你有沒有闖紅

燈不是依照事實，是由幾個交通警察在街頭大家開會說許智傑你闖紅燈，你就闖紅燈了，不用根據事實，這不是一樣的意思嗎？

這樣的荒謬立法，我們如何面對未來國人的質疑？所有念法律的人都知道，我們立這樣的法非常的沒有道理啊！但是仍然一意孤行，再怎麼講都講不通，如果你們真的認為你們的反質詢跟藐視國會的定義，現在不能跟社會大眾講，等到立法完成才能夠公開、能夠讓大家知道，我覺得是因為現在你們也不知道你們在討論什麼，你們也不知道你們立法在立什麼？這樣的立法非常荒謬啊！

主席：謝謝吳秉叡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出席人數 109 位，贊成者 49 位，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9 位，贊成 50 位，重付表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9 人，贊成者 60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9 人，贊成者 60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處理第五十二條，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報告院會，請問第五十二條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9 位，贊成者 50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9 人，贊成者 49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五十二條舉手表決。針對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9 位，贊成者 60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眾兩黨黨團條文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反黑箱！反擴權！)

(退回重審！)

(國會改革！)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9 人，贊成 59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
第五十二條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五十三條，請宣讀條文（參閱附錄）。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三條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未提出調查、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前，院會或委員會對該特定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或各該委員會議決之時限時，不在此限。

前項調查專案小組之調查、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應經該委員會議決後提報院會處理。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三條 調查委員會未提出調查報告前，院會對調查所涉之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議決之時限時，不在此限。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讀完畢，依照登記順序委員發言。

首先，我們請郭國文委員發言。

(太空漫步，慢一點，慢一點！)

(國文加油！國文加油！)

主席：報告院會，請尊重發言委員的權益，請肅靜。

請郭國文委員發言。

郭委員國文：(14 時 35 分) 民主一旦受傷，未來臺灣的路一定不好走。主席、各位同仁，院外所有關心臺灣民主、國會未來的所有青年朋友，今天已經是第三天了，為什麼我們院會的審查如此之慢，原因在哪裡？大家都非常的清楚，因為我們忽視了程序正義，我們忽視了實質的正義，我們所有的形式不外乎是過水，所有的方式不外乎是沒收，完全沒有進行任何實質的討論，不但破壞了民主程序，在國民黨、民眾黨的法案當中，同時也破壞了民主體制。民主體制當中分權、分立是基本的原則，但是我們看到它的版本，不但想要企圖指揮行政權，還要介入司法權，從立法權的角度要介入行政權、介入司法權，要集三權合一啊！這叫一院獨大，這叫國會獨大，這不但是擴權，也是集權，這甚至是奪權。各位，它顛覆掉我們 30 年來所努力打拼建構起來的民主體制，它企圖想要透過修法的方式顛覆掉，重新回到威權體制。

我想要請問一下韓院長，你在 2000 年的時候，曾經在民主體制參選過總統而落選，你的內心或許有遺憾，但是你也不應該想要透過新威權體制的建構，來滿足內心的空虛，想要用逾越的方式來主導所有實質的政治運作。韓院長，你不要成為破壞整個臺灣民主體制的歷史罪人好不好？各位，看看我們今天所討論的條文，所謂的調查委員會、所謂的調查小組，跟第四十七條所通過的所謂調查文件的對象，當中包括政府機關、法人機關，還包括什麼？部隊。我就要問傅崐萁總召，你為什麼把部隊放進去調閱文件呢？你要調閱什麼文件？你要調閱文件當中的情

報或機密來成為你以後去中國交流的伴手禮嗎？這難道是這個條文主要的精神內容嗎？你要跟國人交代清楚，不正義的程序，我們要退回重審。

主席：謝謝。

（退回重審！退回重審！退回重審！）

主席：謝謝郭國文委員的發言，謝謝。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先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告表決結果：出席 109 人，贊成 50 人，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點名表決！歷史負責！）

（點名表決！人民究責！）

（反黑箱！反擴權！）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09 位，贊成者 48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過。

報告院會，現在民進黨黨團提議清點人數。

民進黨黨團提案：

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1 條，要求清點在場人數。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莊瑞雄

主席：請議事人員再一次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向院會再一次報告清點人數，在場委員共 109 位。

向院會說明，院會採用舉手表決之前進行清點人數的目的是為了計算是否已經足以達到法定人數，因此對於清點人數之後的連續表決不再進行清點，上一次院會已經跟各位報告過，在此再一次報告。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沒有討論！不是民主！)

(反黑箱！反擴權！)

(民進黨不討論，提散會 40 次！)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9 人，贊成 59 人，贊成者多數，我們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9 人，贊成 60 人，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處理第五十三條，依序進行表決，其中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請問院會，第五十三條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9 人，贊成 49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點名表決！歷史負責！）

（點名表決！人民究責！）

（反黑箱！反擴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9 人，贊成 50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第五十三條進行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9 人，贊成者 60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眾兩黨黨團條文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反黑箱！反擴權！）

（退回重審！）

（沒有討論，不是民主！）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在場 109 位，贊成 60 位，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五十三條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休息，3 點 5 分開會。

休息（14 時 55 分）

繼續開會（15 時 1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進行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一，請宣讀條文（參閱附錄）。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三條之一 （不予增訂）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三條之一 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之內容，不受司法審查。

檢察機關、法院、訴願或其他行政救濟之先行程序審議機關對案件之偵查、審判或審議，不受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之拘束。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

第一位請邱議瑩委員發言。

邱委員議瑩：（15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各位在場外同步觀看立法院行使職權的所有國人同

胞，大家午安。立法院從 5 月 17 號開始表決國會擴權法案，一直到現在，真理越辯越明，我們看到國民黨所提出的法案內容荒腔走板。他們今天在立法院的議場上貼了布條，告訴大家要查光電、查雞蛋、查快篩、查疫苗，你以為只有查這樣嗎？國民黨可以隨便告訴你，他要查台積電、要查聯電的晶片製程，你交不交出來？你不交就是藐視國會。國民黨的法案內容還告訴你，他還可以查部隊，所以海鯤號的製作機密要不要交出來？臺灣所有的飛彈部署要不要交出來？不交出來就是藐視國會。

國民黨會不會隨便說說？會！你看到今天在立法院裡頭到處布滿警察，昨天國民黨黨團還發了一個公文，他說民進黨要動員黑道到立法院來，所以要求警方保護所有的立法委員。民進黨何須動用黑道，黑道就站在韓國瑜的前面啊！國民黨的傅崐萁連去尿尿都要 7 個警察保護啊！國民黨的傅崐萁能不能被批評？現在可以，未來藐視國會罪如果通過，傅崐萁是不能被批評的，你批評傅崐萁的下場，就跟你看到習近平叫他小熊維尼，你的下場會是一樣的！這個下場是什麼呢？關一年而已嗎？我告訴大家，民國 68 年美麗島事件的時候，我的父親抗議威權被國民黨抓去關了 4 年 6 個月！臺灣還要回到那樣的年代嗎？今年 2 月傅崐萁早就下了指令，破口就在立法院，他的代理人就是韓國瑜、傅崐萁！各位國人同胞，你要看到這樣的臺灣嗎？我們勇敢站出來，好不好？

主席：謝謝邱議瑩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請議場人員再一次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清點人數，在場委員人數 111 位。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點名表決！歷史負責！）

（點名表決！人民究責！）

（反黑箱！反擴權！）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11 位，贊成 51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11 人，贊成 51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反黑箱！反擴權！)

(沒有討論！不是民主！)

(退回重審！)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111 人，贊成 59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11 人，贊成者 60 人，贊成者多數，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本條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撤案，不再處理。

第五十三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無異議通過……

(有異議！)

主席：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11 位，贊成 51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點名表決！歷史負責！)

(點名表決！人民究責！)

主席：報告院會，宣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11 位，贊成 50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國民黨、台灣民眾黨條文撤案。

現在進行第五十三條之一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國會改革，三黨共識！)

(退回重審！)

(三黨共識！)

(退回重審！)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11 位，贊成委員 100 位，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11 位，贊成本案 100 位委員，作以下宣告：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五十三條之二，請宣讀條文(參閱附錄)。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三條之二 (不予增訂)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三條之二 調查委員會之會議，本法未規定者，準用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相關之規定。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首先我們請洪申翰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15 時 33 分)各位立法院的同仁。5 月 21 號那一天我在議場發言提到立法院外的群眾已經有八千人，當時國民黨在我後方一陣訕笑，就是這些笑聲召喚了三萬人，到晚上聚集在立法院外。大家知道現在立法院外，就在剛剛已經宣布了，兩萬人就在青島東跟濟南路口。為什麼在一個白天上班的時候有這麼多人要站出來？因為大家已經很清楚的知道了，現在藍白的國會擴權法案，幾乎就是讓立法委員，尤其是藍白委員濫權的溫床。只要你看不順眼的、只要非我族類，你想要霸凌他、想要惡整他，不管你是人民還是企業，對不起！你都逃不掉！因為他們說，這都可以用多數決來決定你有沒有錯、你有沒有罪。

大家很清楚，現在的所謂國會改革法案，根本不是國會改革，根本就是國會文革！可以任意的霸凌，可以任意的欺負你看不順眼的人。

昨天國民黨召開了一場國際記者會，這場記者會上當外媒問吳宗憲召委反質詢的定義是什麼？吳宗憲召委回答說，先讓我把法案通過，我再向人民交代。這幾乎是這幾個月國會擴權法案最經典的註腳、最經典的註腳了！明明是你們的記者會，為什麼不敢論述，為什麼不敢說明？因為心虛，因為根本就不知道沒有道理、沒有定義，就是這麼簡單，這就是這一場修法這麼荒謬的地方！這幾天我也問了很多在場的國民黨委員，我問他，你告訴我第二十五條反質詢的定義是什麼？每一個都支支吾吾說不出來、都支支吾吾，然後跟我說，哎呀，就那樣啦！哎呀，就那樣啦！可以用這種態度來修法嗎？

上來講。可以用這種態度來修法嗎？這就是悲哀的地方！

今天外面有人舉了牌子，今天事不關己，明天關的是你，這是現在外面舉的牌子，我們都沒辦法接受，退回重審！退回重審！退回重審！

主席：謝謝洪申翰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11 位，贊成 45 位，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11 位，贊成者 49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告表決結果：在場 111 位，贊成者 60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11 位，贊成 59 位，贊成者多數，現在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本條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撤案，不再處理。

報告院會，第五十三條之二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三，請宣讀條文（參閱附錄）。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三條之三 （不予增訂）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三條之三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其利益迴避事項，準用立法委員行為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照登記發言順序發言，首先我們請沈發惠委員發言。

沈委員發惠：（15 時 44 分）各位同仁，昨天早上國民黨不知道哪裡來的勇氣，召開了一個國際記者會，我覺得非常驚訝，因為他們在立法院把法條當作最高機密，都不讓我們知道，也不讓我們討論，他們早上的國是論壇在這裡痛罵國內的媒體，所以不知道哪裡來的勇氣，在昨天開了一個國際記者會，我非常驚訝，就趕快全程關注看他們國際記者會到底要講些什麼？全程關注的結果，果然就是夏天的夕陽，夏天的風景，就是「夏夕夏景」，外國媒體不是吃素的，外國媒體不是中天，不是你們隨便講什麼人家就登什麼，外國媒體一下就問你，你們反質詢的定義是什麼？人家媒體一看就知道你們這個法莫名其妙的地方在哪裡，結果你們的回答更妙了，等我們立法完之後會跟國人報告。各位同胞，我們今天如果不反抗，以後我們所有的立法過程可能統統都是這樣，由國民黨跟民眾黨列為最高機密，然後來這裡強行不按照程序表決，等到立法完成之後，再來跟國人報告。

各位，雖然上帝說原諒他們，他們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但是臺灣人民不會原諒你們啦！雖然你們現在還是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自己在表決什麼，自己在決定什麼，但是臺灣人民不會原諒你！從今天開始，我們看到，如果大家不在這一次的立法過程裡面站出來表達我們反對這種黑箱的立法過程，那麼未來臺灣所有立的法律，大家都會跟今天這幾部法律一樣，你不知道什麼叫做反質詢，一大堆不確定的法律概念；你們也不會知道，什麼時候你開了一間機車行，你會被叫來立法院，叫你拿帳本出來；你開一間麵攤，他說這個東西跟食安相關，開一個公聽會，叫你來，說你把你的配方交出來。各位，恐嚇人民，就是恐嚇人民！這就是一部恐嚇人民的法律！

主席：謝謝沈發惠委員的質詢。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11 位，贊成者 50 位，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重付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11 位，贊成 51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11 位，贊成者 59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11 位，贊成 59 位，贊成者多數，現在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本條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撤案，不再處理。

第五十三條之三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我們的副院長跟三黨代表即將出發前往瑞士，4 點整副院長跟三位委員會進來，請大家到時候掌聲給他們鼓勵。

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54 分）

繼續開會（16 時 1 分）

主席：報告院會及國人同胞，江啟臣副院長、國民黨派陳菁徽委員、民進黨派王正旭委員、民眾黨派林憶君委員，他們四位即將於今天晚上飛赴瑞士參加 WHA 年會外，同時也要開記者招待會，以及代表 2,300 萬同胞像生日一樣許三個願望，他們身上有三個願望：第一個願望是希望臺灣加入 WHA、WHO（世界衛生組織），分享全球最先進的防疫觀念及公共衛生觀念。第二，代表臺灣廣大人民表達願意盡一己之力，幫助世界各地做好防疫及公共衛生。第三，中共軍演的當前之下，他們要表達臺灣人民熱愛和平，希望不要有戰爭的風險。所以江啟臣副院長跟其他三位委員，總共四位這次去瑞士六天就要回來，責任重大，請所有委員用掌聲代表我們的祝福。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繼續開會。

現在進行增訂第九章之一，請宣讀章名（參閱附錄）。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九章之一 聽證會之舉行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八章之一 委員會之文件調閱權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請林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16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各位在立法院外跟我們一起捍衛民主的好朋友。今天在立法院國民黨沒有過半，為什麼可以以黑箱作業強行通過這些惡法？是因為有黃國昌為虎作倀。我引用一句徐巧芯的名言，傅崐萁就是國民黨的病毒。讓傅崐萁來主導整個惡法，沒收討論，沒收程序正義。黃國昌為了自己的政治利益，黃國昌，你甘願讓傅崐萁這種人巴頭、讓傅崐萁摸頭。黃國昌，你連太陽花都可以背叛，你這個人還有什麼不能出賣的！外面有很多過去都是支持黃國昌的人，你敢去面對他們嗎？你整天都躲在裡面，對著手機傻笑，好像手機兒童，給他一隻手機直播，黃國昌就好像擁有了全世界。

你知道我們通過什麼惡法嗎？立法院如果叫人民或一般官員來問話、來參加聽證會，不可以請律師，要立委同意，才有權利請律師。這麼危險的法律，竟然可以強行通過，就是因為有黃國昌配合傅崐萁，只靠國民黨的病毒傅崐萁還不夠，還要再加上臺灣第一不要臉的人黃國昌，才能夠通過。傅崐萁炒股票被人抓去關，他炒股票害死多少人家破人亡、破產！這種人現在一個人指揮兩個黨，這是臺灣的悲哀，所以我們呼籲所有的臺灣人民要站出來。

傅崐萁又來了，你出來！你出來！你現在說什麼？

王委員美惠：說要跟你拚啦！

林委員俊憲：好，我等你啦！我等你啦！來，你自己出來！你過來！你過來！

主席：謝謝林俊憲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章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請議事人員再一次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重新清點人數，現場委員 106 位。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 50 人，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 4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 58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表決贊成 58 人，贊成者多數，現在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增訂第九章之一，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請問院會，增訂第九章之一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章名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現在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 47 人，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 4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增訂第九章之一舉手表決。針對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章名，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 57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眾兩黨團章名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 58 人，贊成者多數，我們作以下宣告：增訂第九章之一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章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一，請宣讀條文（參閱附錄）。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九條之一 各委員會、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全院委員會為補選副總統、彈劾總統副總統或審查行使同意權案，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聽證會。

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除前項規定外，聽證會應公開舉行，但有下列情形，應部分或全部不公開：

- 一、個人隱私遭受不當侵害之虞。
- 二、個人生命、身體或其他自由遭受威脅之虞。
- 三、營業秘密遭受不當侵害之虞。

以秘密會議或不公開方式行之者，所有與會者對於應秘密事項負有保密之義務。

違反前項有關保密義務之規定者，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處罰。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九條之一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經委員會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機關（構）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文件。

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構）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依登記順序發言，首先請陳俊宇委員發言。

陳委員俊宇：（16 時 27 分）主席、各位委員、各位我們勇敢的臺灣人跟我們所有的民主好朋友，大家好。首先，本席在這裡要強調，民進黨從來不曾反對國會改革，改革是要愈改愈好，不是愈改愈壞，甚至開民主的倒車，進行不符民眾期待的黑箱改革。讓人民走上街頭，這絕對不是我們的初衷，但是面對一個沒有程序正義、沒收民主討論、黑箱強推擴權的國會，又有什麼資格來要求我們的民眾不挺身而出，站出來守護我們的民主？國民黨的朱主席他說，不要想用街頭來壓制國會，那個時代已經過了，我倒想問，難道現在是用國會來壓制街頭的時代嗎？立法院再大也沒有人民大，國民黨就算沒收一切也不能沒收民意，民主不是只有舉手表決和數人頭，民主是要說服、要溝通、要討論。

在因緣際會下，我進入了司法法制委員會，也參與了每一次的法案排審，國會擴權的幾十個法案，在委員會裡面，不但沒有經過提案人的詳細說明，也沒有進入實質的討論，只要民進黨有意見，就保留、再保留，打包送協商也不給討論，最後送進院會，靠著多數的暴力強行通過，從上週五到本週二到今天，每個條文只給一個委員發表 3 分鐘的意見，然後就停止討論，舉手表決，請問這叫做實質討論嗎？國民黨和民眾黨口口聲聲說要開會，卻沒有一個人來針對議案上台來發表言論，如果你們對國會改革的法案認為這麼好，為什麼不敢上來講給民眾聽，為何不願意說服場外的這些臺灣人民來認同，是不是因為擴權法案禁不起人民的檢視？

憲法採用五權分立，現在擴權法案卻讓五權混淆，民眾未來該如何來遵循？在臺灣的這個民主關鍵時刻，議場裡每個委員都要向歷史來負責，但是在這幾次國民黨主導的議事，荒腔走板，民眾黨卻拿香跟拜，傻傻地陪人去掃墓，寧願葬送民眾黨的未來，讓我們感到非常不可思議！所以我們堅持沒有討論就沒有民主。

（沒有討論，沒有民主！）

（反黑箱，反擴權，臺灣加油！）

主席：謝謝陳俊宇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 46 人，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點名表決，歷史負責！）

（點名表決，人民問責！）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 4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沒有討論，不是民主！）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 57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沒有討論！不是民主！）

（反黑箱！反擴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6 人，贊成 56 人，贊成者多數，我們現在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處理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一，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報告院會，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一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現在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 4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 4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一舉手表決，針對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 57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眾兩黨團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6 人，贊成 58 人，贊成者多數。報告院會，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一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二，請宣讀條文（參閱附錄）。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九條之二 聽證會須經全院委員會、各委員會、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召集委員同意，或經前列委員會、專案小組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附議，並經院會議決，方得舉行。

前項議案於院會審議時，不受本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有關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始能處理規定之限制。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九條之二 調閱專案小組之設立及文件調閱權之行使，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

前項調閱專案小組之名稱、調閱目的、事項、範圍、期間、方法及成員人數，本節未規定者，由委員會議決之。

各委員會文件調閱權之行使，至遲於該會期屆滿時終止。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照登記順序發言。

首先我們請蘇巧慧委員發言。

蘇委員巧慧：（16 時 46 分）主席、各位同仁，還有一起關心臺灣民主的好朋友。今天是我們審這個國會擴權法案的第 3 個議程日，現在已經到了下午將近 5 點。老實說，從開始到現在，甚至我們回溯到委員會的討論時間，大家自己想一想，你有聽過任何一個國民黨的委員來這裡就條文、就他們提出版本的字句，來跟你討論、來跟你分析、來跟你說明，請求人民的同意和支持嗎？沒有！

即便今天早上的國是論壇有 1 個小時的時間，這麼多的國民黨委員登記發言，但他們也都還是在作文、在做政黨之間的攻防，沒有人對社會質疑的國民黨、民眾黨共同提出版本當中這麼多的不確定法律概念——什麼是反質詢、什麼是政府人員、什麼是社會上相關人員等這一類的事情對你提出說明，沒有，你沒有聽到！你也沒有聽到他們就這整個程序為你進行說明，為什麼未來要處罰人民的這些行為裡面都是主席就可以裁決、主席就可以決定；你只聽到他們在國際記者會上面告訴你：等法通過了，我再來交代。這就是國民黨的立法態度！

各位，我們都是立法委員，今天在這裡我們應該比的是誰的立法意旨高、誰的理想好、誰的立法技術成熟、誰的文字完備、誰能夠讓社會進步，這才是我們立法委員的職責，不是嗎？這不分黨派、不分任何的團體，其實社會應該用同樣的標準檢視國會中的 113 個委員，這才是國家之福，不是嗎？

所以當你們說民進黨動員外面的群眾，老實說，你太高看我們了！外面的群眾不是我們動員，我們也不能動員、不敢動員！外面的群眾都是為了臺灣的民主而來的，他們在看著國民黨的同時，也同樣看著民進黨的委員，看著每一個委員有沒有為了堅持臺灣的民主和憲政而努力！

各位，我們只希望臺灣順遂，望你順遂啦，臺灣！一起加油啦！臺灣民主加油啦！

主席：謝謝蘇巧慧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 4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 49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6 人，贊成 57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6 人，贊成者 58 人，贊成者多數，現在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處理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二，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請問院會，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二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現在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 49 人，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在場 106 人，贊成 47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二舉手表決，針對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58 人，贊成者多數。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眾兩黨黨團條文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58 人，贊成者多數。

作以下宣告：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二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休息 10 分鐘。請各黨團幹部至主席休息室進行協商、溝通，謝謝。

休息（17 時 3 分）

繼續開會（17 時 28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現有國民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 5 月 24 日提出延長開會時間至晚上 12 點再行休息。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5 月 24 日）之會議時間，擬請院會延長時間至晚間 12 時，再行休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開始休息到大家用完晚餐，晚上 7 點繼續開會。

休息（17 時 28 分）

繼續開會（19時2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繼續開會。

（反黑箱！反擴權！）

主席：現在進行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三，請宣讀條文（參閱附錄）。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九條之三 由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舉行之聽證會，以召集委員為主席，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成員，得出席聽證會；由全院委員會舉行者，以院長為主席，全體立法委員均得出席。聽證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與證言。

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九條之三 調閱專案小組之成員，由該委員會委員擔任之。

調閱專案小組召集委員二人，由該委員會召集委員擔任之。

調閱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指派之。

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準備表決，然後按鈴 7 分鐘。7 分鐘之後清點人數，再請賴委員瑞隆準備發言。

我們依序先按鈴 7 分鐘。

（按鈴）

主席：請議事人員再次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清點人數。向院會報告，現在總共 107 位委員。

報告院會，我們首先請賴瑞隆委員發言。

賴委員瑞隆：（19時12分）主席、各位同仁、各位全國的同胞，還有立法院外 5 萬個淋著雨關心臺灣未來的朋友們，大家辛苦了！臺灣立法院的亂象讓大家都很擔憂，特別是從 2 月 1 號新國會成立以來，大家期待多一點的民生、少一點的政治，希望臺灣能夠更好，但是這一段時間的發展讓大家非常的憂心，改革當然應該要進行，但是改革應該先改自己，而不是去改人民，要刮應該先刮自己的鬍子。

我本身提出來的改革法案是要求立法委員有參與秘密會議者，如果到中國去的時候，要先在內部報備，同時回來做報告，善盡保密跟監督的責任，這才是改革，這才是來監督、要求自己，而不是拿人民開刀。

但是我們遺憾地看到，這次假改革之名，事實上很多包著擴權的法案，包括待會接下來要通過的這一個條文跟周邊的條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未來通過之後，立法院只要多數決議就可以要求人民到立法院來接受調查、來說明，你如果不來接受調查，10 萬罰鍰，連續罰、罰到你來為止；如果你不願意提供資料，10 萬，連續罰、罰到你提供為止；如果你不願意說明、你沉默

、你不表達，10 萬，連續罰、罰到你說為止。連司法都有緘默權，立法委員、立法院沒有這麼大可以侵犯到人權，要求人民一定要出來說明，這是侵犯人權的法案，絕對是違憲的法案。

所以我們呼籲國民黨、民眾黨應該懸崖勒馬，停止這些違憲的行為，更何況接下來通過之後，如果沒有阻擋下來的話，還會有刑法的藐視國會罪，未來所有的公務員，不只有政務官，只要你被立法院的多數認為你藐視國會，你就會被判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我講的是 36 萬的公務員都要面對這樣的壓力，你只要有來立法院備詢，你都會面對到這樣的壓力，這是一個什麼樣的國家？我們是威權專制的國家嗎？臺灣的民主是這樣子搞的嗎？

所以我們再次呼籲，所有的人、關心臺灣的人民都應該站出來，臺灣是人民最大，立委沒有比人民大，立委不應該限縮人民的權利義務，立委若侵犯到人權，人民可以站出來，可以制裁你，可以把你的權力沒收掉。

我們再次呼籲，所有的國人一起關心臺灣的未來、一起關心臺灣的國會，讓我們的臺灣更好！臺灣加油、民主加油！臺灣加油、民主加油！臺灣加油、民主加油！

主席：謝謝賴委員瑞隆的發言。

（反黑箱！反擴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 49 人，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人員 107 位，贊成 49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 58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再次宣布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 58 人，贊成者多數，現在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處理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三，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請問院會，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三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現在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07 位委員，贊成 49 位，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再次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 49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三舉手表決，針對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再次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位，贊成者 58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眾兩黨團條文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再次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 58 人，贊成者多數。

我們現在作以下宣告：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三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增訂第五十九條之四，請宣讀條文（參閱附錄）。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九條之四 受邀出席之政府人員或與調查事件相關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於必要時，經主席同意，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輔佐人在場協助。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九條之四 機關（構）於調閱專案小組行使文件調閱權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文件。

違反前項規定者，提報院會決議，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

首先我們請王定宇委員發言。

王委員定宇：（19 時 29 分）目前至少有 4 個條文，國民黨跟民眾黨修法擴權，讓立委可以處罰人民。我的同事們，你們是票選的立委，有的人未來還想當縣市首長，請你仔細看看這些條文，人民一票一票選我們來這裡，是讓我們可以處罰人民嗎？這些條文以後公諸於世，你怎麼跟選民交代？藍、白擴權版第二十五條是有關反質詢，第四十七條有關調資料、文件，第五十條之一有關詢問，第五十九條之五有關聽證，這裡面有政府人員、有部隊、有關係人員，包括法人、公司、社團或個人，這裡面有罰鍰還有一年期的坐牢，連參加詢問程序或聽證程序、要找律師坐在旁邊陪同，都要由立委、主席同意才可以，不能保持緘默，不能拒絕回答，不能不提供資料，否則由立委表決來決定罰鍰或者處罰，或者送去最高一年期的有期徒刑，連犯刑法的殺人犯都能夠請律師，但來國會作證的人，律師竟然要立委、當主席的立委同意才可以！

各位，你們都有選民，這個條文可以嗎？這不是藍、綠的問題，國會改革怎麼會改革到讓立委擴權成這樣子呢？討論的過程、法定的程序，委員會百分之百保留，不讓你討論；在黨團協商、逐條協商時，百分之百保留，送到二讀院會；二讀院會幾乎多數的人登記卻不能發言，每一條只給一個人 3 分鐘，這樣子叫透明？這樣子叫改革？各位區域票選的同事，我不用黨派來訴求你，請你回去看看你的選民，這樣子的修法將來能運作嗎？將來你能說服人嗎？甚至於連反質詢的定義，吳宗憲委員答不出來，黃國昌委員說以後由主席決定。

講到偽君子，我就想到金庸小說「笑傲江湖」裡面的岳不羣，他為了練辟邪劍法，揮劍自宮

，可是現在有人為了擁抱藍營，閹割的是委員會中心主義，閹割的是透明審查，閹割的是人民可以看到法條怎麼通過的，這樣子的法案、被閹割的法案，只為了成就一個偽君子岳不羣嗎？岳不羣到最後也沒有稱霸江湖啊！這樣的法條請退回重審！退回重審！退回重審！退回重審！退回重審！退回去好好地審，讓人民看到條文內容，你們的票數夠，好好地審，你們還是多數會贏，為什麼要這樣做？傷害自己的選民，傷害臺灣的民主，外面的人充滿了憤怒，退回重審吧！

（退回重審！）

主席：謝謝王定宇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再次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位，贊成者 48 位，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再一次報告表決結果重付表決：在場 107 位，贊成 48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向院會再次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位，表決贊成人數 58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再次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位，贊成 58 位，贊成者多數，我們現在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處理增訂第五十九條之四，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請問院會，增訂第五十九條之四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反對，有異議，我們現在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再次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07 位，贊成 48 位，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再次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 4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增訂第五十九條之四舉手表決，針對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再次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 58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眾兩黨團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再次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7 位，贊成 57 位，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
增訂第五十九條之四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五，請宣讀條文（參閱附錄）。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九條之五 出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或表達意見：

- 一、涉及國家安全、國防及外交之國家機密事項。
- 二、逾越聽證會調查之目的所提出之詰問或對質。
- 三、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得拒絕證言之事項。
- 四、涉及受法律明定保護之個人隱私或其他秘密事項。

無正當理由缺席、拒絕表達意見、拒絕證言、拒絕提供資料者，得經立法院院會決議，處新臺幣一萬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前項罰鍰處分，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出席聽證會之政府人員為證言時，為虛偽陳述者，由主席或質詢委員提議，出席委員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決議，移送彈劾或懲戒。

出席聽證會之政府人員為證言時，為虛偽陳述者，依法追訴其刑事責任。

出席聽證會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為證言時，為虛偽陳述者，得經立法院院會決議，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罰鍰處分，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九條之五 調閱專案小組行使文件調閱權時，準用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之二、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三條之三之規定。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首先請林宜瑾委員發言。

林委員宜瑾：（19 時 48 分）各位同仁，在立法院外頭已經超過六萬人，而且人數逐漸增加中，所有勇敢驕傲的臺灣人，大家辛苦了。我實在想不透，國民黨以及附隨組織的民眾黨已經實質過半，在議事程序上占盡優勢，還不願意在委員會讓我們實質逐條審查，整包打包送到院會來，緊急排審漏洞百出的一個法案，沒有人看過，可以說是法案界的科學怪人，然後強迫大家要對它舉手表決，可以這樣嗎？如果可以這樣，那以後一切都不需要委員會，也不需要院會，所以藍白過半，一切都可以隨便胡來，可以這樣嗎？

第五十九條之五是什麼樣的條文？它是一個代表國會多數黨會成為關人的一條條文，多數黨說你在聽證會上虛偽陳述，你就是虛偽陳述，只要經過院會決議，無論是政府官員或者是人民都必須接受懲處。過去威權的國民黨，在白色恐怖的時代讓臺灣人噤聲，那個年代我們都走過，那個年代我們覺得很難過，到今天 2024 的臺灣，還要讓我們噤聲不能討論，只能在多數的院

會表決上讓你們宰割嗎？2024 的今天，打著民主反民主，還揚棄你們的國父孫中山——孫文的五權憲法分立，藍白為什麼要做到這種地步？很明顯是因為找到了新國父，新的國父就是習近平，習近平早就指示你們要擾亂臺灣政局，戰場就在立法院。所以上個月傅崐萁帶著卒兵卒將們到中國去朝貢，到中國去聽訓。這個月的今天，中國的陸、海、空就已經團團包圍了臺灣，陸軍就是藍白聯手的你們，否決了臺灣的民主，沒收了臺灣的代議民主；海、空軍，現在在東部也正逼近了臺灣花蓮。我想請問傅崐萁，人家中國要送你的 100 組組合屋是要透過軍艦送過來嗎？你為什麼對軍艦逼近花蓮，你毫無……

今天人民已經被逼上街頭了，我要告訴全國的這些政客們，你們的選票是一票票被累積出來的，我們不是中國，你們的選票一定會唾棄你們，所以拜託大家……

主席：謝謝。

林委員宜瑾：我們一定要退回重審。

（退回重審！）

主席：謝謝林宜瑾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再次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位，贊成 48 位，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再次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位，贊成 48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再次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位，贊成者 58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再次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位，贊成者 58 位，贊成者多數，我們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進行處理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五，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請問院會，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五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有無異議？（有）反對，我們現在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再次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 47 人，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再次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 46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再次清點人數。

民進黨黨團提案：

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1 條，要求清點在場人數。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莊瑞雄

主席：請議事人員再次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再次報告議場人員清點人數：現場我們委員同仁共計 104 位。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五舉手表決，針對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再次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4 人，贊成者 58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眾兩黨團條文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再次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4 人，贊成 57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五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休息。

休息 (20 時 8 分)

繼續開會 (20 時 25 分)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進行增訂第五十九條之六，請宣讀條文 (參閱附錄)。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九條之六 舉行聽證會，應於開會日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

同一議案舉行多次聽證會時，得由聽證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

聽證會之通知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

一、會議主題。

二、受邀出席之有關機關或人民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三、聽證會舉行之時間、地點。

四、聽證會之程序。

五、表達意見或證言之事項。

六、本章提及之相關權利及義務。

七、本章相關或其他應注意或遵行事項。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之專業人員，得酌發出席費。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九條之六 (不予增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

首先我們請何欣純委員發言。

何委員欣純：（20 時 26 分）各位同仁、在立法院外所有挺民主的朋友們，大家辛苦了。各位知道嗎？現在已經超過 8 萬人在立法院場外，這 8 萬人是越來越多人湧進立法院的周邊，裡面有很多大學生、高中生、很多年輕人，今天是禮拜五的晚上，他們可以去玩，他們可以在家準備功課，但是他們為什麼要站出來、要走上街頭？因為他們害怕臺灣沒有民主，他們害怕他們沒有民主的未來。各位，為什麼他們會害怕？因為在我們推動所謂國會改革法案的過程當中，他們看不到民主的程序，從程序委員會到進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到現在的院會，我們沒有給予登記發言的每個委員充分發言的機會跟時間，我們沒有充分的討論，我們沒有理性的溝通，這個就是他們認知中的民主。

我們身為立法委員，我們最高民意殿堂的立法院，卻沒有行民主之程序，來推動所謂的國會改革法案，這不是民主，所以他們擔心，所以他們站上街頭，尤其我們在院會處理每一條條文的時候，竟然都是用舉手表決。各位你要知道，從王金平院長到蘇院長、到游院長，我擔任立法委員到現在第 4 任，前面三位院長從來沒有在院會裡面，用倒退的舉手表決方式來處理議案，只有韓院長！韓院長在這次的國會改革法案裡面，竟然是用倒退 35 年的方式，用舉手表決的方式來處理議案，這個方式不民主！這個損害民主的方式、倒退的方式，讓場外的八萬多人、讓全臺灣的人民、讓我們的年輕人、讓我們的孩子擔心啦！他們害怕臺灣沒有民主，他們害怕他們的未來沒有民主，所以我們要求我們要程序正義的審查，我們要求充分的發言。

退回重審！

（退回重審！）

何委員欣純：退回重審！

（退回重審！）

何委員欣純：退回重審！

（退回重審！）

主席：謝謝何欣純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現在請議事人員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再次報告我們現在在場人數，共計有 107 位立法委員。

報告院會，現在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記名表決、歷史負責！)

(記名表決、人民究責！)

(記名表決、歷史負責！)

(記名表決、人民問責！)

(反黑箱、反擴權！)

主席：報告院會，再次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位，贊成 49 位，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記名表決、歷史負責！)

(記名表決、人民究責！)

(反黑箱、反擴權！)

主席：報告院會，再次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位，贊成 49 位，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沒有討論、不是民主！)

(反黑箱、反擴權！)

主席：報告院會，再次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 58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再次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 58 人，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處理增訂第五十九條之六，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請問院會，增訂第五十九條之六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位，贊成 48 位，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位，贊成 49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增訂第五十九條之六舉手表決。

針對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再次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 57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台灣民眾黨兩黨團條文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再次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者 58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增訂第五十九條之六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七，請宣讀條文（參閱附錄）。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九條之七 聽證會，應作成聽證會紀錄。

前項聽證會紀錄應載明出席人員所為陳述或發問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電磁紀錄、證據，並記明出席人員於聽證會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席對異議之

處理。

聽證會，應全程連續錄音錄影。

聽證會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由陳述者及發問人當場簽名；未當場製作完成者，由主席指定日期、場所，供陳述者及發問人閱覽，並簽名。

前項情形，陳述者或發問人拒絕簽名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事由。

陳述者或發問人對聽證會紀錄之記載有異議者，得即時提出。主席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九條之七 （不予增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

首先請王世堅委員發言。

王委員世堅：（20 時 47 分）主席、各位同仁。就在這個時候，一牆之隔的中山南路、青島東路、濟南路已經有將近 10 萬位民眾，他們冒著滂沱的大雨，他們拖著疲憊的身心，再度回到我們立法院現場，關心我們國家。今天一整天，國民黨都在說民眾不了解法案沒關係，可以聘請律師，但是就在我們現在正要討論的第五十九條第四款，要聘任律師也必須主席同意，這是多荒唐的事啊！但是更扯的是，前天國際記者會上國民黨竟然說定義不明確沒關係，等法案通過了再來做說明。天啊！這是先射箭後畫靶、先上車後補票！我們立法可以這麼草率、粗糙嗎？可以這麼忽視人民的權益嗎？

這一切的始作俑者就是偽君子黃國昌！黃國昌一知半解的抄襲了民進黨，然後一陣胡說八道之後，國民黨如獲至寶、奉為圭臬！通常是君子報仇三年不晚，黃國昌跟國民黨是小人報仇一天到晚！所以他們一拍即合、一起作亂！那麼我要要求的是，柯文哲你在哪裡？柯文哲站出來！柯文哲，你是民眾黨的主席，你是黃國昌這隻寄生獸的宿主，柯文哲你要講清楚，黃國昌這麼恣意妄為、胡搞瞎搞，你柯文哲認不認帳？你柯文哲負不負責？柯文哲，你不敢做的藍白合，偽君子黃國昌做了，而且變成是白藍合，民眾黨、國民黨白藍合！白爛！

反黑箱！反擴權！

（反黑箱！反擴權！）

王委員世堅：反黑箱！反擴權！

（反黑箱！反擴權！）

王委員世堅：反黑箱！反擴權！

（反黑箱！反擴權！）

王委員世堅：退回重審！

（退回重審！）

王委員世堅：謝謝。

主席：謝謝王世堅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記名表決！對歷史負責！）

（記名表決！人民問責！）

（反黑箱！反擴權！）

主席：報告院會，再次報告表決結果：在場人員 107 位，贊成 48 位，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記名表決！對歷史負責！）

（記名表決！人民問責！）

（反黑箱！反擴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 4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沒有討論，不是民主！）

（不敢討論，就是心虛！）

（民進黨不討論！提散會 40 次！）

主席：報告院會，再次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 58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沒有討論！不是民主！）

主席：報告院會，再次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位，贊成 58 位，贊成者多數，現在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七，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請問院會，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七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現在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記名表決！歷史負責！）

（記名表決！人民究責！）

（反黑箱！反擴權！）

（沒有討論，不是民主！）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 47 人，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記名表決！歷史負責！）

（記名長決！人民究責！）

（沒有討論，不是民主！）

（反黑箱！反擴權！）

（挺人民！挺民主！）

主席：報告院會，再次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 4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七舉手表決。針對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

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再次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 58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眾兩黨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沒有討論，不是民主！)

(反黑箱！反擴權！)

(退回重審！)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再次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位，贊成 58 位，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七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增訂第五十九條之八，請宣讀條文（參閱附錄）。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九條之八 聽證會報告應於聽證會終結後十五日內提出，經主席核定簽名後，除不公開之部分外，送交本院全體委員，並將得公開之報告刊登公報。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九條之八 (不予增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首先請許智傑委員發言。

許委員智傑：(21 時 6 分) 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場外已經超過 10 萬人了，在我們立法院的四周還有在臺中、高雄各地，我們年輕朋友都站出來了，大家給我們所有在場外、在網路上的好朋友一個鼓勵，感謝他們支持我們。臺語有一句俗語叫做「同款，不同師傅」，國會改革、藐視國會看起來都一樣，但是民進黨的版本跟國民黨的版本是不一樣的。剛才有一個阿伯打電話給我說：許智傑啊！你們臺語有一句俗語說「人若衰，種瓠仔生菜瓜」，他以前支持國民黨，這一次支持國民黨，他想說立法院三黨不過半，也許以前他對民進黨有一些不滿，要讓我們有機會檢討改進，但是他沒有想到投給國民黨會變成現在這個樣子，這麼鴨霸！還有小草，他們支持民眾黨是支持第三勢力，不是支持藍或綠，沒有想到現在民眾黨變成小藍，我們希望民眾黨也可以三思一下，要繼續這樣沉淪下去嗎？對於藐視國會，我相信很多朋友都贊成，但是就像我講的「同款，不同師傅」，像美國、法國的藐視國會，他們大致上只有兩種，一種是在聽證會上你不出席，另外一種是你在聽證會上涉及到司法的偽證，這兩種會被判藐視國會罪，其他沒有說在質詢臺上反質詢或在質詢臺上說什麼會被判藐視國會罪。所以我們希望所有在現場的好朋友，你們要跟藍色的朋友講、要跟白色的朋友講，藐視國會罪我們贊成，但是我們不贊成國民黨這麼鴨霸的版本，什麼叫反質詢？很多同事都講過，這根本就是「烏魯木齊」，在全世

界的國家，你去看美國、去看法國，沒有國家有這樣的藐視國會罪。然後如果你有問題，他要罰你錢，這是什麼權？這叫行政權，立法跟行政是完全……哪有立法院在開罰單對人家罰錢的？你在全世界找看看，看找不找得到，完全都沒有。所以就是像我說的「同款，不同師傅」，你要說國會改革，我們的國會改革從以前我們的透明化到現在國民黨的擴權，我們的藐視國會跟國民黨的版本完全不同，所以希望所有藍色、白色的朋友，你們要告訴他們「同款，不同師傅」，分清楚國民黨的葫蘆裡賣的是爛藥，我們繼續要堅持我們臺灣一起努力。沒有討論，不是民主！沒有討論，不是民主！

（沒有討論，不是民主！）

（反黑箱！反擴權！）

主席：謝謝許智傑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點名表決！歷史負責！）

（點名表決！人民究責！）

（民進黨不討論，提散會 40 次！）

主席：報告院會，再次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位，贊成 48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再次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 4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沒有討論，不是民主！)

(反黑箱！反擴權！)

主席：報告院會，再次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位，贊成 57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反黑箱！反擴權！)

(民進黨不討論，提散會 40 次！)

(國民黨愛造謠！)

(民進黨不討論，提散會 40 次！)

(傅崐萁，散會王！)

(民進黨不討論，提散會 40 次！)

主席：報告院會，再次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 58 人，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處理增訂第五十九條之八，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我們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請問院會，增訂第五十九條之八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再次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 47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記名表決，歷史負責！)

(記名表決，人民究責！)

(沒有討論，不是民主！)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 49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增訂第五十九條之八舉手表決。針對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沒有討論，不是民主！)

(反黑箱！反擴權！)

主席：報告院會，再次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 58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我們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民眾黨兩黨團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沒有討論，不是民主！)

(反黑箱！反擴權！)

(反黑箱！查光電！)

(反黑箱！查雞蛋！)

(反黑箱！查疫苗！)

(反黑箱！查快篩！)

主席：報告院會，再次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 58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
增訂第五十九條之八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九。請宣讀條文（參閱附錄）。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九條之九 聽證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重要參考。

前項報告有關出席受調查者，涉及違法或虛偽陳述應予載明。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九條之九 (不予增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我們首先請陳亭妃委員發言。請大家保持肅靜，尊重發言委員權益，謝謝。

陳委員亭妃：（21 時 24 分）謝謝。謝謝這幾天一路陪著我們，甚至現在已經超過 10 萬人的所有民主夥伴們，你們淋著雨，你們從各地來到立法院的外面，一直守護著民主，一直陪著我們，讓我們更有力量，讓我們更有力氣，讓我們知道臺灣這條路我們一起走，我們不孤單，大家說對不對？我想這段時間我們都一樣，我們有很多的疑問，立委有這麼大嗎？未來是不是我得罪了哪一個立委，是不是我得罪了立法院哪一個多數黨，我可能會隨時收到公文，而且我如果不去立法院，我收到公文的時候，我不繳交相關的資料，是不是我會被處罰？而且我也會有刑責，這是什麼時代？立委真的有這麼大嗎？我真的非常、非常的有疑問，連我自己當立委，我都覺得立委真的有這麼大嗎？

最近大家都問我說，臺灣的立法院到底怎麼了？為什麼表決器不見了？我要問一下韓國瑜院長，請問我們的表決器為什麼不見了？為什麼？跟表決卡一點關係都沒有！我今天就是要來還原現場，大家不要忘了，當天我們國民黨自己把兩邊的門封住了，我的右手邊封住了，左手邊就是我跟林月琴委員在這裡守著，這時候國民黨說是不是開門讓他們下來，我說不行，要就用爬的，你們要去交換就用爬的！韓國瑜院長知道這個來不及，因為 1 分鐘要讓所有國民黨的委員去做交換是來不及的，所以自行在臺上宣布用舉手表決的方式，這是韓院長配合國民黨的籌碼跟戲碼，跟表決卡一點關係都沒有，我們希望還原現場所有的程序，要退回重審！

退回重審！退回重審！

（退回重審！）

主席：謝謝。謝謝陳亭妃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記名表決！歷史負責！）

（記名表決！人民究責！）

（反黑箱！反擴權！）

（反黑箱！查光電！）

主席：報告院會，再次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位，贊成 48 位，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記名表決！歷史負責！)

(記名表決！人民究責！)

(沒有討論，不是民主！)

(反黑箱！反擴權！)

(反黑箱！查雞蛋！)

主席：報告院會，再次報告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7 人，贊成 47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沒有討論，不是民主！)

(反黑箱！反擴權！)

(反黑箱！查論文！)

主席：報告院會，再次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 58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請舉手。

(進行表決)

(沒有討論，不是民主！)

(反黑箱！反擴權！)

(反黑箱！查光電！)

(反黑箱！查雞蛋！)

(反黑箱！查疫苗！)

(反黑箱！查快篩！)

主席：報告院會，再次報告表決結果：在場人員 107 人，表決贊成人數 58 人，贊成者多數，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處理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九，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請問院會，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九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現在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記名表決！歷史負責！）

（記名表決！人民究責！）

（反黑箱！反擴權！）

（民進黨不討論，提散會 40 次！）

主席：報告院會，再次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 49 人，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記名表決！歷史負責！）

（記名表決！人民究責！）

（反黑箱！反擴權！）

（反黑箱！查光電！）

（反黑箱！查雞蛋！）

（反黑箱！查疫苗！）

（反黑箱！查快篩！）

（反黑箱！反擴權！）

主席：報告院會，再次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 49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九舉手表決。針對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沒有討論，不是民主！）

（反黑箱！反擴權！）

（民進黨不討論，提散會 40 次！）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 58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兩黨團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沒有討論，不是民主！)

(反黑箱！反擴權！)

(反黑箱！查光電！)

(反黑箱！查雞蛋！)

(反黑箱！查疫苗！)

(反黑箱！查快篩！)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 58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

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九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休息。

休息 (21 時 41 分)

繼續開會 (22 時 1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我們進行增訂第五十三條之十三，請宣讀 (參閱附錄) 。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三條之十三 (不予增訂)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三條之十三 (不予增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依登記順序發言。

首先請李柏毅委員發言。

李委員柏毅：(22 時 11 分) 場內、場外所有關心立法院正在審議他們所謂的國會改革，但是實際上是國會擴權法案的好朋友們，感謝大家關心今天的審議。其實在今年 1 月 13 日的時候，已經確定立法院未來的席次長怎樣，臺灣人民絕對接受民主選舉的結果，但是為什麼今天全臺灣各地有那麼多「我藐視國會」、有那麼多「反對黑箱」的年輕朋友站出來？他們要問，既然已經多數了，你們急什麼？既然已經多數了，為什麼不要讓委員會討論？既然已經多數了，為什麼要在大會裡面沒收發言？既然已經多數了，你沒收了發言，也是沒收了民主的討論。這麼粗暴的舉手表決，為什麼？急什麼？中國流亡海外的學者說，習近平在 2 月的時候就說，臺灣下一個戰場就是在立法院。難道真的是配合外力嗎？我們不禁要問，這樣的立法，第一步沒收的是臺灣的民主，接下來還有其他的立法都照這種程序，包含不在籍投票，包含年金改革，場外的

朋友們，你們有可能接受嗎？

其次，我們來講擴權，第二十五條的藐視國會罪，他想要藉由讓官員害怕，把官員定罪，把人民定罪，他希望藉由這樣讓立法權超越行政權，讓立法權可以編定花蓮、臺東環島高鐵的案子，讓立法權可以凌駕行政權，這樣子是不是違反我們的五權分立！第二個，我現在發言的這一條，從第四十八條到第五十八條的條文，裡面對於原本的調閱權改成調查權，對於原本沒有的聽證權要放進來，國民黨在選舉的過程裡面，對於臺南的 88 槍，一直說是民進黨的光電案，一直抹黑民進黨，後來調查出來的結果，卻是國民黨地方黨部的人作為主謀。請問，如果調查權進到國會，是不是就先讓他判決了？所以在這裡我們要大聲疾呼「反黑箱！反擴權！」……

主席：謝謝李柏毅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現在請議事人員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經過清點，現在共有 106 位委員同仁。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者 48 位，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 49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 57 人，贊成者多數，我們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6 人，贊成 57 人，贊成者多數，我們現在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本條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撤案，我們不再處理。第五十三條之十三我們無異議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有異議！)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自己的提案有異議，我們再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6 位，贊成者 49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49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在進行第五十三條之十三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不予增訂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106 人，贊成者 86 人，贊成者多數。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我們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沒有討論，不是民主！）

（反黑箱，反擴權！）

（退回重審！）

（民進黨加油！）

（民進黨怕什麼？八年來吃多少？查一查好心安！不要怕！）

主席：報告院會，宣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 104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
第五十三條之十三不予增訂。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增訂第五十三條之十四，請宣讀（參閱附錄）。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三條之十四 （不予增訂）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三條之十四 （不予增訂）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

首先我們請陳冠廷委員發言。

陳委員冠廷：（22 時 32 分）各位國人同胞還有場外所有的年輕朋友們，大家晚安。今天我們站在這裡代表著國會，如果我們不希望民眾藐視國會，請贏得民眾的尊敬，用更好的議事品質，用更好的程序正義來面對外面所有的年輕朋友以及全國國民。今天我們談到的程序正義是一切的根本，毒樹結不了善果，當我們不斷地提到沒有討論、沒有民主的時候，我們在講的是委員會中心主義。委員會中心主義不是藍綠白的共識嗎？我們不是要經過討論，把我們認同、不認同的東西一一審議嗎？這不是審議式民主的真意嗎？今天每一次表決的時候就會停止討論，每一個人只有 3 分鐘，各執己見，各執己見算是討論嗎？各執己見不是討論，那是沒有對話的，那是沒有任何民主素養的。

過去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國民黨跟民進黨跟民眾黨共同審議陸海空懲戒法，都出委員會啊！我們是不是有坐下來？儘管我們平常歧見這麼大，但是我們是不是坐下來一起討論完畢？儘管在記者會之前，我們可能互相攻擊彼此的政策，但是我們還是坐下來提出一個方法，這一個方法、這樣的作法就是議事。今天我們在國會的議事堂議而後決，不是只有決定，不是只有空白授權給多數黨。今天可能是國民黨，明天可能是民進黨，假設國會擴權，我們執政的話，你們會用同樣的方式對待自己嗎？我想不是的。

今天我們的決定是決定下一代，這是未來的典範，所以我誠摯的請不管是國民黨或者是民眾黨的立法委員重新審視，我們要這樣粗暴的把這樣的程序給忘記嗎？過去在太陽花的時候，不就是因為程序的關係才導致這麼多人站出來嗎？我們還要再犯這樣的錯誤嗎？這要付出的代價是什麼，國民黨應該很清楚。今天我們看到旁邊的各個標語，有國民黨的標語，有民眾黨的標語，也有民主進步黨的標語，這一些標語同時展現在媒體的前面，為什麼可以同時展現在媒體

的前面？這就是我們彼此尊重，我們不會用表決的方式要求把國民黨的標語撤下來，或者是把民主進步黨的標語撤下來，因為這不是民主，這只是透過投票的威權。我再次強調，沒有討論，就不是民主！退回重審！

（退回重審！退回重審！退回重審！）

主席：謝謝陳冠廷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106 人，贊成者 49 人，贊成者少數。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記名表決！歷史負責！）

（記名表決！人民問責！）

主席：報告院會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6 人，贊成者 49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沒有討論！不是民主！）

（沒有討論！不是民主！）

（沒有討論！不是民主！）

主席：報告院會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贊成 57 位，贊成者多數。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沒有討論！不是民主！)

(沒有討論！不是民主！)

(沒有討論！不是民主！)

(民進黨不討論！提散會 40 次！)

主席：報告院會重付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6 位，贊成 57 位，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本條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撤案，不再處理。第五十三條之十四無異議支持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民進黨黨團繼續對自己所提再修正動議有異議？

還是有異議。現在來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49 位，贊成者少數。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49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五十三條之十四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不予增訂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反擴權！反黑箱！)

(沒有討論，不是民主！)

(民進黨不討論，提散會 40 次！)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104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不予增訂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105 位，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五十三條之十四不予增訂。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五十四條，請宣讀(參閱附錄)。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四條 (不予修正)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四條 (維持現行法，不予修正)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請李坤城委員發言。

李委員坤城：(22 時 50 分)謝謝。首先要先感謝在場外超過 10 萬位的公民朋友，你們不是傅崐萁口中的中南部黑道，你們是熱愛民主自由的臺灣人，在這邊向你們致敬！

從上個禮拜五、這禮拜二，再到這個禮拜五，你們在場外一直支持著我們，我們會一直努力奮鬥繼續下去！

在今天，國民黨跟民眾黨已經要聯手完成國會特偵組的最後一塊拼圖，這個不是國會改革法案，它是一個國會擴權法案，是一個國會的濫權法案。在上個禮拜已經陸續通過了第二十五條藐視國會還有反質詢，但是這個是定義不明，完全由立委自由心證，它只有讓官員產生了寒蟬效應，可以罰你最高到 10 萬，可以彈劾你，可以送你到法院，這個就是要整死臺灣的公務人員。還有通過第四十七條可以成立調查委員會，可以要求政府機關、部隊、法人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的人士提供資料，人民如果不提供，就罰你 10 萬塊，一直罰，罰到你怕。

立法委員是人民的公僕，人民才是主人，但是現在立法院的這一部擴權法案卻是立法來處罰人民，這就是惡奴欺主！惡奴欺主啦！公僕爬到人民的頭上！還有也已經通過了司法機關或是監察機關正在調查中的案子，這一次的法案也可以來調閱相關的文件，已經違反了偵查不公開，立法院可以拿到副本，立法權已經凌駕了司法權、監察權，變成一個憲政的怪獸。

在聽證會方面，如果人民拒絕表達意見，立法委員可以罰你 10 萬塊，聽證會認為你虛偽陳述，可以罰你 20 萬，誰來決定？立法委員自己來決定。人民可以救濟嗎？很困難，不論你住在哪裡，都要到立法院、到臺北的地方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你接受調查，你可以請律師嗎？很困難，經過主席同意才可以。所以我認為，沒有討論，不是民主！

(沒有討論，不是民主！)

李委員坤城：反黑箱！反擴權！

（反黑箱！反擴權！）

主席：好，謝謝，謝謝李坤城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6 人，贊成者 46 人，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記名表決，歷史負責！）

（記名表決，人民究責！）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委員 106 位，贊成 47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6 位，贊成 57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沒有討論，不是民主！)

(反黑箱，反擴權，退回重審！)

(民進黨不討論，提散會 40 次！)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委員，贊成 57 人，贊成者多數，現在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本條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撤案，不再處理。

第五十四條無異議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有異議！)

主席：民進黨黨團有異議，我們現在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記名表決，歷史負責！)

(記名表決，全民究責！)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告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委員，贊成 49 位，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告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委員，贊成 48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在進行第五十四條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反黑箱！反擴權！)

(退回重審！)

(沒有討論，不是民主！)

(反黑箱！查光電！)

(反黑箱，查雞蛋！)

(反黑箱，查疫苗！)

(反黑箱，查快篩！)

(反黑箱，反擴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102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維持現行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反黑箱！反擴權！)

(退回重審！)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贊成 103 位，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五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五十六條，請宣讀(參閱附錄)。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六條 (不予修正)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六條 (維持現行法，不予修正)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請蔡易餘委員發言。

蔡委員易餘：(23 時 8 分) 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經過了上禮拜五、禮拜二以及今天這麼密集的投票，但是卻沒有討論，我想等一下 3 分鐘後，我們院長一樣要沒收討論、停止討論。

我們這幾天定出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可以說是非常的荒謬！也非常的「兩光」！我還要說，你看這個第二十五條「反質詢」的定義，不清楚！竟然國民黨召開國際記者會說等三讀通過後，才要對人民解釋。等這句話被人家講的時候，它說以後形成判例，就可以知道「反質詢」是什麼。如果要形成判例的話，不是要很多人被抓去關，才會有判例嗎？這樣是不是這些國民黨的立委先被試關 1 年，好不好？

(好！)

蔡委員易餘：再來看這個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七條要求政府機關，這個「政府機關」有沒有包括地方政府？是中央還是地方？所以地方政府也要被抓來問，這破壞了所謂地方自治的原則！甚至未來地方議會、地方代表會可不可以如法炮製定出這樣的法律呢？

第二，你說你要查部隊，我就覺得很納悶，為什麼要把部隊拉出來？部隊不是國防部裡面的一個機構嗎？為什麼要把部隊獨立出來？原來你們國民黨、民眾黨想要侵害三軍統帥的領導統御對嗎？

(對！)

蔡委員易餘：你們說相關的機關檔案如果司法或監察機關先為調查，你們還要叫它提供副本。你們傷害了司法獨立！你們說要罰人民錢，他可以去打行政訴訟，結果你卻剝奪他提訴願，你剝奪他三級三審的權利，所以你又剝奪了人民的權利！你們定出這個法律就是對人民迫害的法律！

我們外面有 10 萬的年輕人，他們對國民黨沒有期待，他們看到民眾黨，過去是支持，現在怎麼會變成這樣？尤其他們聽到說黃國昌偽君子的時候，大家用力鼓掌，為什麼？因為黃國昌就是不敢選汐止，怕漏氣，他才會以鼻屎大的殺機、太平洋大的殺意要來破壞臺灣的民主，我想所有的臺灣人不是站在外面而已，所有的臺灣人都會唾棄民眾黨迫害臺灣！背叛人民！我們一起來對抗這個不公不義的法案，好不好？

(好！)

(沒有討論！不是民主！)

(退回重審！)

主席：謝謝蔡委員的發言。時間到，謝謝。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無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48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記名表決！歷史負責！)

(記名表決，人民究責！)

(沒有討論，不是民主！)

(退回重審！)

羅委員美玲：要清點人數喔！很多人離開了喔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4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清點人數。

民進黨黨團提案：

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1 條，要求清點在場人數。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莊瑞雄

主席：請議事人員重新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向院會報告，再次清點人數，在場人員共計 104 位。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委員 104 位，贊成 56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沒有討論，不是民主！)

(退回重審！)

(民進黨不討論，提散會 40 次！)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委員 104 位，贊成 56 位，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本條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撤案，不再處理。

第五十六條無異議照民進黨黨團提議再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反對！)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條有異議，我們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沒有討論，不是民主！)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4 位，表決贊成 48 位，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記名表決，歷史負責！)

(記名表決，人民究責！)

(沒有討論，不是民主！)

(民進黨不討論，提散會 40 次！)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委員 104 位，贊成者 47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在進行第五十六條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請舉手。

(進行表決)

(反黑箱！反擴權！)

(沒有討論，不是民主！)

(反黑箱！查光電！)

(反黑箱！查雞蛋！)

(反黑箱！查疫苗！)

(反黑箱！查快篩！)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委員 104 位，贊成者 101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維持現行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場委員 104 位，贊成者 99 位，作以下宣告：第五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報告院會，現在已經接近晚上 12 點，本日會議進行到此為止。5 月 28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後續條文之處理。

(退回重審！)

主席：特別感謝立法委員同仁，特別感謝立法院工作夥伴，還有議場所有的工作夥伴，特別感謝大家，祝福大家晚安，現在休息。

休息 (23 時 28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秘 書 長 周萬來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現在進行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請宣讀（參閱附錄）。

（反黑箱！反擴權！反黑箱！反擴權！）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不予增訂）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不予增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請林岱樺委員發言。

（沒有討論！不是民主！）

主席：報告院會，請尊重發言委員權益。

請林岱樺委員發言，請林岱樺委員發言。

第二位請黃秀芳委員發言。請黃秀芳委員發言。

在黃秀芳委員發言前跟院會報告，今天是我們吳思瑤委員過生日，我們掌聲祝他生日快樂。

請黃秀芳委員發言。

黃委員秀芳：（9 時 1 分）謝謝。所有我們各位立委同事，我們這兩、三個禮拜，一直在討論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無論是在委員會、在院會，我們的院長都沒收我們的發言權！原本我們可以好好討論，在委員會我們可以好好的討論，很可惜，現在我們都沒辦法充分的表達我們的意見。

在這兩、三個禮拜，所有國人同胞一直在關心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他們關心的是我們通過的藐視國會、我們的聽證權會擴及企業，會擴及到所有人民。這幾天我在基層跑行程的時候，很多民眾都非常擔心，他們說，未來立法院擴權到所有人民，所有立委的黑手可以伸進所有企業；立法院要求企業提供資料，企業可能不敢不提供。所以歐洲商會建議，在臺灣投資 700 億美元的歐洲商會就提醒這些商人，未來臺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通過藐視國會之後，可能會傷及在臺灣投資的商業。

所以我在這邊呼籲國民黨、民眾黨，不要再傷害臺灣了！不要再傷害臺灣了！不要再傷害臺灣的民主了。從臺灣戒嚴一直到現在，民主的形成非常不容易，這是經過多少人的血汗才能有臺灣今天這樣的成就，所以我們不容許國民黨、民眾黨一直傷害臺灣！

再來，我要提醒國民黨跟民眾黨，我們要用福國利民的法案讓臺灣持續進步。很可惜，我在委員會當召委時，再生醫療法、再生醫療製劑法案經委員會通過無須協商，全案可以經過院會二、三讀，很可惜在程序委員會又被駁回！在這邊要呼籲國民黨、民眾黨，我們要以福國利民

的法案讓臺灣持續進步，在這邊拜託大家，我們也相信我們今天所做的，拜託各位。

主席：謝謝黃委員發言，謝謝。

黃委員秀芳：反擴權！反黑箱！

（反擴權！反黑箱！）

主席：謝謝。

黃委員秀芳：反擴權！反黑箱！

（反擴權！反黑箱！）

主席：謝謝黃委員的發言。謝謝。

黃委員秀芳：反擴權！反黑箱！

（反擴權！反黑箱！）

主席：謝謝黃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現在按鈴 7 分鐘。

（按鈴）

（現場一片混亂）

吳委員思瑤：陳玉珍不要造謠，再生醫療法是原本的第一案，第二案是地方民代支給條例，是你們改的。

王委員鴻薇：現在不是發言時間。

主席：麻煩請議事人員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清點人數：現在在場總共有 106 位委員。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 48 人，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48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6 位，贊成者 58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06 位，贊成 58 位，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本條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撤案，不再處理。第五十六條之一無異議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有異議，我們現在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我們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6 位，贊成者 49 位，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49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

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五十六條之一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不予增訂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106 位，贊成者 87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106 位，贊成者多數，我們作以下宣告：
第五十六條之一不予增訂。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二。請宣讀（參閱附錄）。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六條之二 （不予增訂）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六條之二 （不予增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

我們首先請劉建國委員發言。

劉委員建國：（9 時 29 分）主席、院會各位同仁，還有全國關心我們現在國會正在發生不幸事件的所有臺灣人民。這一個是我路過撿到的——逼良圍昌、侮昌起義、0528！為什麼會有這一塊？我相信從上個禮拜一直到現在，4 次的院會，從幾千人到 3 萬人，一直到 10 萬人，路見不平，氣死多多臺灣人。剛剛又特別提到再生醫療雙法，我不曉得今天早上國民黨的委員拿著黑色的布條，到底是拿拂塵在催魂，還是拿幢幡在招魂？他們心目中還有臺灣人的靈魂嗎？你知道 4 次的院會我們在這邊內耗、4 次的院會我們再這樣下去，臺灣人民會對臺灣的國會失去信心。22 個縣市議會會對我們臺灣最高的立法機構起而效之，當我們這麼樣的擴權，當中央的立法機關在立法院，地方的立法機關在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甚至於鄉鎮市民代表會，他們都有議決法規、規約、規章，他們定的也都是法律。要讓臺灣如此亂到這個程度，配合中共讓臺灣永無安寧之日嗎？要讓苦苦等候再生醫療雙法通過的這些臺灣人民，得不到緊急的醫療救治嗎？你們還有臺灣的靈魂嗎？我只有奉勸各位回頭是岸、懸崖勒馬，好心耶，拜託一下！你們定的法律擴權到這個程度，但對相對關係的人毫無相關的拒絕證言權、不證己罪的權利，我們要比照德國，我們要比照美國都可以，但是我們不要做半套的，我們不要一而再、再而三攻擊民進黨在很久以前就有提出這個案子。但是各位可想而知，民進黨有足足兩屆都是絕對的多數，我們在絕對的多數裡面，總共有 16 次的會期，民進黨並沒有把以前的法案拿出來審查通過，所以你

們這樣的批判，絕對毫無道理，也傷了自己，也讓臺灣可以前進的腳步持續延宕，所以希望你們的魂魄趕快回來。你們都跟我們一樣，大家都是臺灣人。

拜託各位，退回重審！

（退回重審！）

劉委員建國：沒有討論，不是民主！

（沒有討論，不是民主！）

主席：謝謝！謝謝劉建國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48 人，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4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58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 58 人，贊成者多數，我們現在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本條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撤案，不再處理。

第五十六條之二無異議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有異議，現在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表決贊成者 47 人，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 47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五十六條之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不予增訂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104 位，贊成者多數。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委員，贊成 105 位，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

第五十六條之二不予增訂。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五十七條。請宣讀（參閱附錄）。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七條 (不予修正)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七條 舉行公聽會之委員會，應於開會日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

同一議案舉行多次公聽會時，得由公聽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人員，酌發出席費。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第 1 位首先請林月琴委員發言。

林委員月琴：(9 時 47 分)各位同僚，以及在電視機面前看直播、關心臺灣民主的臺灣人民。這兩週我們在審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條文，整個審議過程對我這個新科立委而言只有 4 個字，叫做「荒謬至極」！為什麼荒謬？今天照理來講在這裡應該要審查的是什麼？再生醫療法跟再生醫療製劑，而國民黨在程序委員會一擋再擋，他們的說詞是什麼？他們的說詞是：我知道很重要，不過要按照我的 tempo。為什麼是按照你們的程序？為什麼是按照你們的時程？再生醫療法是在衛環委員會逐條討論，然後大家取得共識，可是今天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沒有在委員會逐條討論，強硬地放進來院會討論。

第二個，在沒有清楚的定義底下，有沒有藐視國會、反質詢與否，都是國眾兩黨誰高興、誰要怎麼辦那就怎麼辦，完全不顧及答詢人的狀態是什麼。上週通過的條文，以第四十七條為例，今天藍白不高興就可以調閱軍隊、人民、企業的商业機密，只要不服從就可以連續開罰一到十萬，簡直是在仿中共政府查水表，立法院儼然變成了國家級的洩密中心，只要你高興，你就可以拿所有的相關資料，企業不怕嗎？我們本土的企業和外資不撤嗎？

第三，侵害行政權和司法權來擾亂憲政秩序，要用立法院的調查權逼迫政府必須毫無條件、毫無保留地洩漏國家機密，否則公務員就會犯藐視國會罪，要法院和檢察署交出正在偵辦中的案件。

第四，我覺得不記名、沒收討論和發言是開民主倒車。今天你們的標語寫「民進黨怕什麼」，那我想問：國民黨怕什麼？你們的法條如果這麼正當，就應該用表決器來記名表決，表示對你的選民負責啊！可是有嗎？沒有啊！你們害怕，躲在主席台後面，舉的手小小的，讓人家看不到！什麼叫記名表決？真心地讓你的選民知道你是贊成這個法條的！

所以，退回重審！

(退回重審！)

林委員月琴：退回重審！

(退回重審！)

主席：謝謝，謝謝林月琴委員，謝謝！

(退回重審！)

主席：謝謝林月琴委員的發言。謝謝！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在請議事人員再次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清點人數向院會報告：在場委員共 106 位。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人數 106 位委員，贊成者 49 位，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49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

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58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複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反黑箱！反擴權！）

（退回重審！）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者 58 位，贊成者多數，宣告：

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本條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撤案，不再處理。

第五十七條無異議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異議，我們現在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48 人，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 4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在進行第五十七條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105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再修正動議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三黨共識！不予增列！）

（退回重審！）

（沒有討論，不是民主！）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106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
第五十七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增訂第五十七條之一。請宣讀（參閱附錄）。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七條之一（不予增訂）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七條之一 (不予增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請登記發言，邱議瑩委員發言。

邱委員議瑩：(10 時 5 分) 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 5 月 28 號，兩個禮拜前 5 月 14 號的程序委員會，洪孟楷委員在程序委員會上公然地講，因為 5 月 17 號有重要的國會四法要通過，所以再生醫療法會緩一緩放到後面去，沒那麼急嘛，還有一個月的協商期。

今天一大早，國民黨的委員竟然拿再生醫療法來當他們的遮羞布，說是民進黨今天如果不讓這些法案通過的話，我們自己在阻擋再生醫療。很抱歉我今天早上失態了，我爆氣，再生醫療法我推動了十年，沒有任何一個人比我更想要讓它早一點通過。十年來，我們可以像國民黨這樣子，黑箱不審查，我可以直接擱過去，可是我花了十年的時間，讓大家瞭解什麼是再生醫療，讓大家瞭解這部法案的重要性，也讓大家知道在立法院審查的過程，它應該是嚴謹的。

我不知道國民黨今天用這麼戲謔的口吻、語氣、態度來污蔑這個法案的進行，這更加證明了你們的心中沒有人民，你們的心中只有權勢。我現在必須讀一段，我在最近拿到了我的朋友傳給我中國傳來的文件。中國針對我們的總統大選之後到現在的政治局勢寫了一份報告上去給國臺辦，它說國民黨雖然有較強的組織動員力，但是基本上沒有單獨贏得臺灣領導人的選舉能力；柯文哲雖然實力大幅成長，但是也不具備單獨贏得臺灣地區領導人的能力，所以短期內藍、白力量要合作推動，包括強化國會功能、建立國會調查聽證權，甚至推動地區領導人到國會進行國情報告、推動行政院長應該要獲得立法院的多數支持才能任命，強化重要部會到立法院聽證，這就是國民黨在發動的政變。

立法權的政變，字字句句，國民黨你們現在所演出的劇本，完全按照中國的指示在走啊！拜託國民黨拿出你們的良心，好不好？反黑箱、反擴權！守護臺灣！

(反黑箱、反擴權！守護臺灣！)

主席：謝謝邱議瑩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請問針對是否點名表決，現在我們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者 49 位，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者 49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58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58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本條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撤案，不再處理。第五十七條之一無異議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有異議！)

主席：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現在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 4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49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五十七條之一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不予增訂，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104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 101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五十七條之一不予增訂。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休息。

休息 (10 時 21 分)

繼續開會 (10 時 27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我們現在進行第五十八條，請宣讀 (參閱附錄)。

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八條 (不予修正)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八條 (維持現行法，不予修正)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我們請議場人員……我們先發言，發言完畢開始清點人數。

首先請李昆澤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10 時 28 分) 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沒有討論、沒有民主，這是政治的基本原理，此次藍白合議的相關修法的提案，受到社會三大憤怒的質疑，首先沒有公開透明，竟然是所謂的最高機密；再來，沒有充分的討論，竟然是多數暴力，想要這樣的舉手表決；最後，就是沒有守護民主，傷害民主憲政權力分立的基本原則。這樣重要的法案，如果按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四條，各委員會受院會交付的相關議案，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舉行公聽會；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八條更是明文規定，公聽會終結、開完會之後，是必須在 10 日之內提交相關正反意見的報告書給所有的與會者以及所有的立法委員；第五十九條也明文規定，公聽會的報告是作為委員審查議案的重要參考依據。但是我們看 4 月 3 號國民黨的召委所召開的公聽會，議程竟然只有半天，有 70 條這樣重大的議案，竟然只有半天的公聽會，而且竟然在當天下午就想要打包保留送到院會做相關的審查，沒有討論！要討論、要舉手就被召委封鎖，然後保留，在委員會沒有討論，在院會竟然也只有一個人可以出來講話。

院長，討論是兩個人以上才叫討論，我們臺灣走過辛苦的路，在威權時代有很多人用他的自由、生命跟青春才換來現在一點點的民主成果。我要向所有支持這次青鳥行動的年輕人表達感

謝，因為有你們，臺灣才有希望；因為有你們的永不放棄，這個國家才有活力、才有民主，感謝大家。

（臺灣加油！）

主席：謝謝李昆澤委員。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現在表決。請清點人數，麻煩再請議場人員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清點人數，現有委員 106 人。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有異議，我們現在開始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在場 106 人，贊成者 48 人，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 4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 58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 58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本條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撤案，不再處理。第五十八條無異議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維持現行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民進黨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記名表決，歷史負責！）

（記名表決，人民究責！）

（反黑箱！反擴權！退回重審！）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48 人，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49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五十八條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維持現行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06 人，贊成 105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 102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五十八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五十九條，請宣讀（參閱附錄）。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九條 （不予修正）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九條 （維持現行法，不予修正）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

第 1 位首先請林岱樺委員發言。

林委員岱樺：（10 時 46 分）在臺灣民主的演進中，我們公民運動從 1947 年的二二八到 1979 年的美麗島、到 1990 年的野百合、到 2014 年的太陽花、到今天 2024 年的青鳥行動，自由民主的制度真的不是從天而降，真的必須用流血、流汗，甚至冒著生命的危險爭取而來！

而這次的青鳥行動跟之前的公民運動最大的不同，竟然是抗議我們最高的民意機關立法院！過往我們是抗議行政權的威權、抗議司法權的濫權，竟然這次國民黨、民眾黨能夠刺激所有超過 10 萬人次、連結 13 個縣市，對這次的公民運動來講，國民黨跟民眾黨也確實有另類的貢獻，叫做厚實臺灣民主的底蘊。

我們從 517 的 8 萬人聚集、524 的 10 萬人以及 9 縣市串聯抗議，到今天 528 預估超過 10 萬人及 13 縣市的串聯、怒吼，這資金從哪裡來？都是來自課金的阿公、阿嬤，由年輕人號召之下，竟然能夠捲起不分老、中、青三代及各行各業的群眾響應，而且這陳抗過程當中，是創意無限的影視跟平面創作，充分展現臺灣是一個新興、活潑、多元、成熟的民主國家！

臺灣是一個五權分立的憲政體制，國民黨、民眾黨所提的國會擴權、濫權五法竟然要將立法院的審判權、檢調單位的調法權、監察院的調查權以及已具司法程序的國會聽證權集中在一個立法院，這讓立法院公然設置刑堂、公審我們的臺灣人民。未來只要在立法院的內政委員會或法制委員會排一個有關社會秩序的專案，不好意思，這樣就開始啟動了現在國民黨、民眾黨的濫權五法！我們所有這次掛名、署名，包括前面這邊署名的所有學者專家、公民團體就要小心了，如果邀請你們來，你們不可拒絕，拒絕會被罰款；你們出席可不可以帶律師？不好意思，要有排審的主席同意。這樣的擴權五法就這樣赤裸裸地侵犯我們人民的人身自由跟生命財產！

憲法是一個主權國家的最基本法律，規定一個國家的社會制度、國家制度跟國家的機構、公民的權利跟義務，今天當前臺灣最大的危機就是紅色滲透，國民黨跟民眾黨的運作坐實了中國對臺統戰的內幕，戰場就在立法院，全面搞亂，滲透我們臺灣，所以在這邊我們民進黨籍的所有立委們，深知我們肩負的責任跟使命，我們民進黨所有的黨籍立委一定跟我們臺灣人民護主權，撐民主！護主權，撐民主！

（護主權，撐民主！）

主席：謝謝林岱樺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者 43 位，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 47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56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 57 人，贊成者多數，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本條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撤案，不再處理。第五十九條無異議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維持現行條文。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 48 人，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 4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五十九條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維持現行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103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101 人，贊成者多數。

作以下宣告：第五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羅智強委員等提案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一，請宣讀（參閱附錄）。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七十四條之一（不予增訂）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七十四條之一 依第八條所定逕付二讀之議案，應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提案委員或所屬黨團負責召集，並適用本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首先，我們請林淑芬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3 分）各位，中共現在正壓迫著臺灣的藝人要集體表態「反臺獨，支持中國統一」，而且持續透過觀光、農業來威脅、利誘臺灣，以商為政，以經促統，以武力恫嚇是中共一貫對臺灣的手法。在這種時刻，臺灣的民主正面臨著內外夾擊，外有中共虎視眈眈，內有國民黨和民眾黨在這裡扯臺灣民主的後腿。此時此刻，我們立法院本來應該要團結一致對外，抵抗中共的文攻武嚇，而不是在這裡製造分裂、隨之唱和，強硬三讀國會擴權法案。

如果國民黨和民眾黨假借國會改革之名，卻以黑箱反民主的手段，不修憲、不討論，直接擴權，直接破壞憲政體制和架構，摧毀臺灣的民主和人權，你們跟共產黨裡應外合，你們在內癱瘓臺灣的民主，中共在外武力威脅臺灣，就像中研院學者吳叡人所說的，今天的國會危機在於把臺灣內外交迫的困境推到了懸崖邊緣。這一次的藍白國會亂政，實質上是國民黨、民眾黨利

用立法權聯合發動的一次政變，但臺灣人絕不會屈服、絕不低頭，站出來的臺灣人越來越多，不畏風雨，上班請假、上課請假，搭火車、開車、搭高鐵來到立法院外面，對國民黨和民眾黨大聲的講出：「沒有討論，不是民主！」如果你們沒有聽到，我再替外面的民眾大聲講一次：「退回重審！沒有討論，沒有民主！」不論你們如何的橫行霸道，如何跟中共裡應外合，我們一定會奮戰到底，絕不屈服，永不屈服，誓死捍衛臺灣的民主與自由。沒有討論，不是民主！

（沒有討論，不是民主！）

林委員淑芬：退回重審！

（退回重審！）

林委員淑芬：退回重審！

（退回重審！）

主席：謝謝林淑芬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進行舉手表決。

現在民進黨黨團提議再次清點人數。

民進黨黨團提案：

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1 條，要求清點在場人數。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麻煩議場人員再次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再次向院會報告清點人數，在場委員共計 102 位。

報告院會，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針對是否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

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2 位，贊成者 48 位，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2 人，贊成 49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2 位，贊成 57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2 人，贊成 58 人，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本條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撤案，不再處理。第七十四條之一無異議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2 位，贊成 49 位，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2 人，贊成 4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2 人，贊成 102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2 人，贊成 101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增訂第十二章之一章名。請宣讀（參閱附錄）。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十二章之一 (章名，不予增訂)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十二章之一 (不予增訂)

主席：現在依登記發言順序，我們請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11 時 23 分) 我們全國關注國會黑箱、民主倒退的公民，還有立法院的同仁，這幾天我們看到國民黨與民眾黨聯手，而今天我們即將看到他們無懼立法院外 10 萬人民的怒吼，今天就要將國會濫權法案強渡關山，他們一直宣稱，只有他們在乎國會改革，卻不敢告訴大眾，民進黨七度與學者專家研商後提出的國會改革法案被他們惡意阻撓，而今仍卡在委員會當中，藍、白是有多怕自己的版本被檢驗，除了不敢上臺對大家交代之外，我們只要把民進黨現在的國會版本拿出來相比，就知道藍、白的版本有多粗糙。民進黨版調查對象不包含私人，只限於有關機關，因為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協同意見書指出，一般人民並非立法調查的對象，藍白版卻可要求法人、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交資料；民進黨版的調查權明定不得侵犯其他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之權利，不能針對裁判確定前的訴訟行使調查，而藍、白版本毫無規範，有干涉司法的疑慮，民進黨版與藍白不同，沒有違憲疑慮的質詢總統即問即答，沒有定義不清的反質詢與藐視國會。民進黨版還獨家的補上 Me Too 漏洞，效法英國、美國、德國禁令內規，懲處性騷立委。民進黨版設國會資通安全長，強化國會秘密會議，防範洩密立委，還要提升法制局跟預算中心專業能量，可是都被國民黨持續封殺。大家都想知道為什麼國民黨、藍白要持續封殺？我也要跟大家報告，國會擴權爭議引起國際社會關注，他們都關心背後有沒有中共因素！這些不涉黨派、臺灣內部利益的國際社會看得很清楚，有數家媒體提到，法案修正後，可能造成臺灣軍事機密被洩漏，危及國家安全；他們擔心，國會擴權爭議影響臺灣對於中共的防禦能力。我想要請藍白你們自己做歷史罪人，但不要在世界的觀眾面前拉臺灣的民主陪葬！反黑箱！

(反黑箱！)

范委員雲：反擴權！

(反擴權！)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章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請議場人員再次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再次報告清點人數，在場委員共計 104 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4 人，贊成者 48 人，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4 人，贊成者 4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出席委員 104 人，贊成者 54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4 人，贊成 53 人，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王委員美惠：人數不對……

主席：報告院會，請容主席宣布，院會採用……

請議事人員再次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再次清點人數，向院會報告：在場委員共計 101 位。

報告院會，本條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撤案，我們就不再處理。

第十二章之一章名照民進黨黨團……有異議？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楊委員瓊瓊：章名！吳思瑤，章名照你們的還有異議？

（作票！作票！）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作票！作票！作票！）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表決在場 101 人，贊成 46 人，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1 人，贊成 47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十二章之一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章名不予增訂，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1 人，贊成 101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1 人，贊成 100 人，贊成者多數。

我們作以下宣告：第十二章之一章名不予增訂。

報告院會，現在臨近中午，我們備有午餐，敬請大家休息用餐，下午 1 點繼續開會。

休息（11 時 44 分）

繼續開會（13 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一，請宣讀（參閱附錄）。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七十四條之一（不予增訂）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七十四條之一（不予增訂）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我們請伍麗華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3 時 1 分）主席、各位立院同仁。這個時候我們有 4 位立法委員人在日內瓦，13 小時以前，中國成功阻撓，臺灣以觀察員身分進入 WHA 的提案再度被否決。各位，8 年了，連續 8 年了，難道我們不該同仇敵愾嗎？今天早上我們大家在這裡輪番發言，針對這些藍白合議、藍白為奸的，這一些早已被沒收或者是被吃豆腐的條文，我在這裡發言，我感到非常的難過與遺憾。

這兩週以來，4 次的院會，我們針對這個名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實則為國會擴權的法案，我們不斷聲嘶力竭高喊退回重審，國內已經有超過 100 位的法律學者專家連署，高喊退回重審，有十多萬的青鳥們走上街頭，不斷地高喊退回重審。各位，我實在很難想像，為什麼藍白會願意無視於臺灣民意的取向、社會的輿論，這實在是違背我們的政治常理。今天在外面上街頭的這些人是可以動員的嗎？他們有八成以上是年輕人，他們是 1987 年解嚴之後，在自由民主之下長大的孩子們，他們不是不知道今天這不是單純的藍、白、綠對決，他們知道這是我們國家的危機，這些人是真愛國啊！

臺灣是我們大家的母親，不論先來後到，我們的母親從不拒絕任何一顆種子，努力的養大我們每一個人。我們今天在這裡，不信公理喚不回，我們的青鳥進擊，生生不息！當我們已經不行的時候，他們要用公民的力量推倒黑牆，懸崖勒馬，回頭是岸，退回重審！

（退回重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退回重審！

（退回重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退回重審！

（退回重審！）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請議場人員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按鈴 7 分鐘！)

主席：更正：按鈴 7 分鐘。

(按鈴)

主席：麻煩請議事人員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清點人數在場委員 108 人。

針對國民黨提議停止討論，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8 人，贊成 50 人，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重付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8 人，贊成 50 人，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108 人，贊成 57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8 人，贊成者 57 人，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本條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撤案，不再處理。

(有異議！反對！)

主席：現在民進黨黨團要求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表決結果：在場 108 人，贊成者 49 人，贊成者少數。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8 人，贊成者 49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二章之一中第七十四條之一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不予增訂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08 人，贊成 95 人，贊成者多數。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8 人，贊成 90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七十四條之一不予增訂。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七十四條之二，請宣讀（參閱附錄）。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七十四條之二（不予增訂）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七十四條之二（不予增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請依登記順序發言。首先我們請吳琪銘委員發言。

吳委員琪銘：（13 時 28 分）主席、與會所有同仁、媒體記者以及全國人民。這兩個禮拜大家所關注的所謂國會亂象，民眾害怕的就是我們民主的倒退，因此這麼多年輕人在上個禮拜都共同守

護臺灣的民主，為了民主挺身而出，我們看到很多人願意站出來，這就是我們的力量！我們有義務、有責任，更應該充分討論真正的國會改革，而不是無限擴權！但藍白所擬的國會改革，真的非常遺憾，除了國會的擴權及利用人數優勢強行通過，所謂的反質詢、藐視國會、虛偽陳述定義得不清楚，甚至要等到修法過後才跟民眾說明，請問有如此誇張的修法嗎？沒有配套的措施、沒有委員會的逐條討論，強制通過的惡行，這才是真正的藐視國會！

國會的權力被無限擴大，侵害了人權，法條沒有合理的定義，只要藍白不高興就是藐視國會，最高可以開罰到 20 萬的罰款，還可以連續處罰，甚至一般民眾都有可能被冠上社會上有關係的人員叫來立法院，不來就被處罰，被調查的人要請律師也要主席同意。

藍白兩黨不斷跟民眾灌輸民進黨的杯葛會阻礙國會改革，但我要告訴大家，民進黨才是最支持國會改革的政黨，法條共有六十幾條，民進黨要登記發言的就有一千多次，但逐條討論只准民進黨一位委員發言！請問如此荒謬的修法過程是全民希望的國會改革嗎？請藍白兩黨不要阻礙臺灣的進步，將法案退回委員會重審！

立法委員的職權行使都來自地方民意所託，我們都是帶著民意來到立法院，我們真正需要的不是不當擴權，而是程序正義，我們訴求每一條都應該讓所有的委員充分討論，不應該失去討論的機會。

再次呼籲藍白委員，不要強行通過這些讓民主倒退的條款！

主席：謝謝吳琪銘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8 位，贊成 49 位，贊成者少數。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8 位，贊成 49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8 人，贊成者 56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8 人，贊成 58 人，贊成者多數，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本條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撤案，不再處理。第七十四條之二……

(有異議！)

主席：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8 位，贊成 49 位，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8 位，贊成 49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七十四條之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不予增訂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8 位，贊成 97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不予增訂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8 位，贊成者 98 位，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七十四條之二不予增訂。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三，請宣讀（參閱附錄）。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七十四條之三 （不予增訂）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七十四條之三 （不予增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登記順序委員發言，第一位請徐富癸委員發言。

徐委員富癸：（13 時 44 分）主席、各位立法院的同仁，還有所有關心臺灣民主發展的鄉親。我想今天是很沉重的一天，我要特別警告所有國民黨跟民眾黨的委員們，你們是立法委員，不是檢察官，更不是法官，更不是習近平指派來臺灣的人大，請不要把我們的國會人大化。

最近國民黨跟民眾黨透過側翼不斷地散播圖卡，一直強調這次的國會改革是有經過實質討論，根本都是謊言連篇。各位看到的，從委員會到院會所有討論的版本，根本都被沒收，根本都沒有進入實質的審查，這是民主嗎？令人遺憾的是，我們要求的程序正義、實質審查、理性討論，完全都沒有被尊重。令人遺憾的是，韓國瑜院長在主持院會的不公正，連每一次在場不管是 100 人、105 人、110 人，每一次贊成跟反對的票數加起來都不對，怎麼樣讓大家相信這是民主的程序？更令人遺憾的，這次藍、白兩黨提出的國會改革版本是一個拼裝車，在委員會沒有被實質討論。更遺憾的是，我們民進黨的委員，每一個人上臺發表 3 分鐘之後，就被沒收了討論。

我想國民黨、民眾黨急於強渡關山，是要向習近平主席交代嗎？我們反對國民黨、民眾黨假借國會改革之名，行權力鬥爭之實，現在很多鄉親看到我都說：哇！立委，你們很大，我好怕啊！因為批評總統、罵行政院長不一定會出事情，但是只要侮辱立法委員、只要罵到立法委員，你就有可能會出事情。哇！國民黨的委員、民眾黨的委員，你們好大，我們好怕！另外我們也接到很多鄉親要請國民黨跟民眾黨的委員告訴大家什麼是反質詢、什麼是藐視國會，既然你們不願意在國會殿堂公開來發言，請你們示範一個行動劇，教大家要怎麼樣才不叫「反質詢」，教大家怎樣才不叫「藐視國會」？我想未來我們的鄉親面臨很大、很大的壓力，目前有超過三十幾個國際的學者對我們臺灣的立法改革敲醒警鐘，甚至有超過 100 位中研院的學者，還有

法律的一些學者連署。

我們現在的國會改革是充滿自我矛盾的修法，我們更遺憾的是，現在場外所有的年輕朋友，竟然還被誣衊說這些人是為了來拿點心、喝飲料，我想這是對我們年輕人最大的侮辱。所有的年輕朋友，在這邊我們要謝謝你們，沒有人可以抹煞你們捍衛民主的訴求，沒有人可以嘲笑你們的名義。民進黨和大家站在一起，我們堅決反對國民黨、民眾黨聯手謀殺臺灣的民主價值，大家一定要反黑箱、反擴權、退回重審！我們不要藍白恐怖的國會。

主席：謝謝徐委員的發言，謝謝。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8 位，贊成 44 位，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8 位，贊成 45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8 位，贊成 58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8 位，贊成 58 位，贊成者多數，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本條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撤案，不再處理。第七十四條之三無異議照民進黨黨團……

（有異議！）

主席：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在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8 位，贊成 48 位，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8 位，贊成 48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七十四條之三舉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清點人數。

民進黨黨團提案：

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1 條，要求清點在場人數。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莊瑞雄

主席：麻煩請議場人員再次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再次報告現在在場委員共計 106 位。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第七十四條之三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不予增訂，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者 99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不予增訂，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 97 人，贊成者多數，我們作以下宣告：
第七十四條之三不予增訂。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增訂第七十四條之四，請宣讀（參閱附錄）。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七十四條之四 （不予增訂）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七十四條之四 （不予增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

首先我們請張宏陸委員發言。

張委員宏陸：（14 時 3 分）各位同仁，還有全臺灣所有的同胞們，我們現在都在見證歷史的時刻。國民黨跟民眾黨假借改革之名，行擴權、濫權之實，這不是改革，這是濫權，這個法案通過將毀滅臺灣。我們沒有看過一個法案改革，改革到人民的頭上，我想請問一下，我們的私立學校是不是法人？未來立法委員的手可以伸入到私立學校裡面，我們的學術自由，我們的校園民主，我們的政治不能到校園裡面，這些規則被誰破壞了？我們的寺廟、宗教團體是不是法人？未來立法院可以把手伸到寺廟、宗教團體裡面，我們所說的宗教自由何在？臺灣未來連學校都沒有學術自由，校園沒有安全的保障，我們人民的信仰、宗教自由這麼簡單的保障也沒有，這不是改革，這是濫權，這是把立法院變成東廠，立法院可以變成東廠嗎？

我在這邊要呼籲韓院長，其實你還有機會，你的歷史評價是要把立法院變成東廠，還是你是一個遵照立法院的議事程序來主持議會，真正做一個民主的立法院長？我在這邊必須要跟韓院長說，你要成魔還是成佛就在你一念之間，如果你放下屠刀，你可以立地成佛。我剛剛所說的私立學校是不是法人，我剛剛所說的寺廟、宗教團體是不是法人，還有所有的關係人以後都會變成立法院可以隨時請來的人，臺灣所有的人沒有安全。

所以我在這邊呼籲，這個法案我們應該要實質地審查，要經過討論，我們不想要再看到這樣繼續的一個亂象。我們的秘書長周萬來，你應該給韓院長一個忠告，照程序來，退回重審，不然你就是「周亂來」了。我在這邊要呼籲違法濫權的法案退回重審！濫權法案，退回……

主席：謝謝，謝謝張宏陸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6 人，贊成 50 人，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 50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我們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委員 106 人，表決贊成人數 53 人。我們贊成人數正好一半，現在進行反表決。反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請舉手。反對國民黨黨團，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現在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 50 人。贊成 53 人，是多數，所以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 56 人，贊成者多數，我們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本條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撤案，不再處理。第七十四條之四就無異議……反對，我們再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 50 人，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50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在進行第七十四條之四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不予增訂，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102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不予增訂，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三黨共識！三黨共識！）

（沒有討論！退回重審！）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者 98 位，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七十四條之四不予增訂。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七十四條之五，請宣讀（參閱附錄）。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七十四條之五（不予增訂）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七十四條之五（不予增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

首先我們請陳秀寶委員發言。請陳秀寶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秀寶要發言了，加油、加油！

王委員美惠：加油！

莊委員瑞雄：秀寶，你要發言，整個黨團幫你造勢。

主席：請各位委員保持肅靜，尊重發言的委員，請保持肅靜。

莊委員瑞雄：我先幫你清場，加油！

王委員美惠：秀寶，加油！

陳委員秀寶：（14 時 23 分）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關心臺灣未來民主發展的好朋友。民進黨支持國會改革，也希望透過國會改革來提升議案的透明度，讓民眾可以全面檢視。民進黨支持的國會改革是法條經過充分討論、凝聚社會共識、意見充分交流，並落實朝野協商，完備正當的立法程序；民進黨反對的是沒有討論、沒有民主、違反程序正義的黑箱改革。

立法院有 8 個委員會，各自有不同的專業、各自分工，為法案、為預算、為審查、為政策逐一詳實審查並實質討論，意見未獲共識，再來到朝野協商。國、眾兩黨卻挾多數之勢，在委員會不給民進黨版本討論的機會；到院會聯手封殺民進黨的版本一起協商；到朝野協商，也不讓委員會的召委及委員到場說明；在院會更沒有給登記發言的立委發言的機會，只給 1 個名額發言，甚至不敢具名投票，而改用舉手表決。國民黨、民眾黨的委員們，你們辜負了選民對你們的信任與期待，不顧程序正義，背棄了民主價值！民主之所以寶貴，是因為面對不同的意見，要溝通、要協商，這些都是民進黨一直在做的。

從 5 月 17 日到今天，越來越多的民眾站出來要求落實立法程序正義，國、眾兩黨應該要傾聽人民的聲音，不要濫用人民賦予的權力滿足政黨的政治利益。國會改革不是為了擴權，不能將職權無限擴張，侵害人民的權益。民眾將珍貴的選票投給在場的委員，託付的是信賴，現任在場的立法委員會善盡監督的職責，為民眾把關發聲，這一票不是要讓立委來進行黑箱作業，更不是讓立委無限地擴充職權，讓民眾擔心害怕！

我的鄉親跟我講：立法委員就是民意代表、是民意選出來的，就是要替民眾來發聲！立法委員你們現在要立法、要審查預算、要監督行政，你還要調查、要聽證、還可以隨便罰人民的錢，這是什麼道理？一個國會改革改到立法委員什麼都會，比誰都還大！

國民黨跟民眾黨的委員你們腦子要清醒，民進黨是你們競選的對手、不是你們的敵人，全國人民也不是你們的敵人，我們共同的敵人是飛機、飛彈每天飛來飛去要威脅我們臺灣的中國大陸！所以人民選給你，是要叫你替國家做事情，不是整天只在扯民主的後腿，不是只對付民進黨跟對付全國人民！

在這裡希望所有的立法委員要堅守民眾給我們的職責，民進黨會繼續守護我們臺灣的民主，與人民站在一起，會繼續來守護民主的價值！

沒有討論！沒有民主！

（沒有討論！沒有民主！）

陳委員秀寶：反黑箱！退回重審！

（反黑箱！退回重審！）

主席：謝謝陳秀寶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記名表決！記名表決！）

（歷史負責！歷史負責！）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 50 人，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 50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54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56 位，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本條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撤案，我們不再處理，第七十四條……有異議，我們再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 48 人，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記名表決！歷史負責！)

(記名表決！人民究責！)

(沒有討論！不是民主！)

(反黑箱！反擴權！)

(退回重審！退回重審！)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48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在進行第七十四條之五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不予增訂，請舉手。

(進行表決)

(沒有討論！不是民主！)

(退回重審！退回重審！)

(民進黨，不討論！)

(提散會，40 次！)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 88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不予增訂，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三黨共識！)

(沒有討論！退回重審！)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87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

七十四條之五不予增訂。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增訂第七十五條之一，請宣讀（參閱附錄）。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七十五條之一（不予增訂）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七十五條之一（不予增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

第 1 位請陳瑩委員發言。

陳委員瑩：（14 時 40 分）大家好。國會是民主國家的民意第一線，立法委員監督行政是憲法賦予的職權，國會改革當然是可以討論的方向，可是藍、白兩黨所提的內容都只是擴權，就因為條文謬誤百出，所以他們不敢在委員會討論，就連現在在院會的現場，也都不敢站到發言臺上來和民進黨一起討論、一起辯論，只會心虛地繼續開直播，對他們的信眾灌輸錯誤的訊息，不斷地散播謠言，這就是藍、白兩黨在立法院的表現，只會在國會當網紅。

5 月 24 日 10 萬人民自發性地上街頭，根據時代力量現場的問卷調查，這是一個複數的選題——是什麼原因讓你來到現場？我們看到有 92.6% 的人反對審查程序不合理，有 84.2% 的人反對即將通過的法案內容，更有將近六成的人討厭傅崐萁、討厭韓國瑜、討厭黃國昌！

現今在野黨扛著國會改革的口號，提出擴權違憲的法律案，目的只是在無知地做「傳隨組織」，替中國混淆臺灣人民的視聽，製造政府執政的障礙，只會羞辱國家元首、羞辱政務官、羞辱公務人員，並且剝奪人民的權益。過去強調國會改革，讓陽光照進國會，現在在野黨的國會改革，只有無限上綱的擴權、擴權、再擴權！

近期立法院發生的國安事件，你們在野黨視而不聽，國民黨的立委將手機帶進國防秘密會議裡面，難道不用處理嗎？國民黨的立委開完國防秘密會議，馬上就跑去對岸抱中國的大腿，難道這個也不用處理嗎？國民黨的立委公開國家外交機密文件的問題，難道也都不用處理嗎？因為這些行為導致國會成為國安的破口，讓國會的自律被質疑，這些被社會詬病的問題都是國會改革的重要任務，而在野黨卻避而不談。藍、白兩黨只敢擴權立法罰人民，卻對這些洩密的立委完全不聞不問，也不敢移送法辦，為什麼針對這些人都這樣子、眼睛都閉起來了呢？如果不處理立法院這些國安破口的問題，未來只會更肆無忌憚，把國家機密文件當成他們賺錢的工具，當成政治鬥爭的工具，甚至把機密的文件帶往中國，當作他們的伴手禮！

大家注意了，白、藍兩黨只敢對手無寸鐵的人民開刀，護航洩密的立委，把立法院當成鏟除異己的場域。白、藍兩黨沒收立委逐條討論的權力，現在立法院就是順我者昌，逆我者亡，大家要小心了，大家要小心了！我們反黑箱、反擴權！反黑箱、反擴權！

主席：謝謝陳瑩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就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人數 106 位，贊成者 49 位，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贊成 48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106 人，贊成者 56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人員 106 人，贊成 56 人，贊成者多數，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本條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撤案，不再處理，第七十五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版本……民進黨黨團反對，再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06 人，贊成 45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告表決結果：出席 106 人，贊成 49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散會動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本次會議提出散會動議。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我們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49 位，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開會！開會！)

(不討論！就散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表決贊成 4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民進黨黨團提出散會動議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的散會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 50 人，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散會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6 人，贊成者 50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所提散會動議不通過，宣告：繼續開會。

報告院會，本案進行第七十五條之一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不予增訂，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者 93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 94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七十五條之一不予增訂。

報告院會，現有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 5 月 28 日分別提出延長開會時間之動議，至討論事項第七案審議完畢，再行休息，並不處理臨時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延長開會時間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5 月 28 日）之會議時間，擬請延長至討論事項第 7 案審議完畢，再行休息。並請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5 月 28 日）之會議時間，擬請院會延長至討論事項第 7 案審議完畢，再行休息，並請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洪孟楷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 49 人，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 47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請保持肅靜！請保持肅靜！報告院會，請保持肅靜！我們現在處理……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我們現在處理延會動議，請保持肅靜。

現在針對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延長開會進行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針對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延長開會動議，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 95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延長開會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101 人，贊成者多數，我們宣告：本案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本次會議（5 月 28 日）延長開會至討論事項第七案審議完畢再行休息，並不處理臨時提案。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增訂第七十五條之二，請宣讀（參閱附錄）。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七十五條之二 (不予增訂)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七十五條之二 (不予增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首先請莊瑞雄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15 時 10 分)我們場外所有的臺灣人民，我相信大家活生生地看到今天的立法院，國民黨跟民眾黨的人數多了那麼一點點，但是在立法院，我們從早上到現在，所有在討論表決的草案全部都是國民黨的撤案，沒有一條經過討論！各位民眾可能會覺得很可怕，憲法第七十三條規定，立法委員在立法院內的言論跟表決對外不用負責，有言論免責權，但是可沒有告訴我們立法委員有造謠說謊這樣一個權利啊！再生醫療法在程序委員會本來是排第一案，就是國民黨跟民眾黨把它給擋掉了，這個才是事實啦！這個才是事實啦！

我相信國民黨的委員很多被判過刑，甚至坐過牢，應該很清楚，只要是警察，只要是檢察官，只要是法官，在問你話的時候，一定會跟你說你可以保持緘默，可以不用違背自己的意見來做陳述，到了立法院來，他們立了個法就跟你講，老百姓，我已經選贏了，我已經多數，叫你過來你就要過來，否則處罰就是 10 萬塊。我相信民眾黨應該非常有感，國民黨在臺北市指控民眾黨柯文哲有三大弊案，我來自於臺北市議會，我非常清楚，臺北市議會職權行使辦法裡面規定的很清楚，第一，就是開會討論聽取說明，第二叫做訪問當事人，就是訪問當事人柯文哲，柯文哲如果不來，議會拿他沒皮條，但是立法院今天把它修成怪獸啦，叫你來你就得來，你不得不來，這個就是立法院今天把自己變成一隻怪獸，要來對付我們的人民。

我今天特別問了我們法學素養深厚的翁曉玲委員，我說我們沒有具結程序耶，法官、檢察官要問人，也要叫證人先具結耶，翁委員跟我說「有啦！有啦！」哪有？我們今天在立什麼法？國民黨的委員，這是最後一條，全部上來了，你們真的知道你們在立什麼法嗎？真的知道嗎？可以這樣處罰人民嗎？叫他過來他就得過來嗎？這個叫做反智！這個叫做反智！有這樣的國會議員，他難道不知道只要你是當證人的，你未滿 16 歲都不得當證人，你是精神障礙也不得當證人。立法委員說沒關係，全部叫過來，我立法院不舒服，你叫過來，你會被論以虛偽陳述，我表決通過，就處罰你！有這樣的法律嗎？有這樣的法律嗎？

主席：謝謝莊委員。

莊委員瑞雄：這個叫做反智啊！我們要告訴臺灣人民，民進黨會用最負責任的態度，對這個通過的法律聲請釋憲！

主席：謝謝，謝謝莊瑞雄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清點人數。

民進黨黨團提案：

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1 條，要求清點在場人數。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莊瑞雄

主席：請議場人員再次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向院會報告最新清點人數；在場委員共計 102 位委員。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2 位，贊成 46 位，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2 位，贊成 47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2 位，贊成者 56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我們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2 位，贊成者 57 位，贊成者多數，現在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本條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撤案，不再處理。第七十五條之二……

(反對！反對！)

主席：現在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點名表決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2 人，贊成 46 人，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2 位，贊成 48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七十五條之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不予增訂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2 人，贊成者 96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不予增訂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2 人，贊成者 96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七十五條之二不予增訂。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在請三黨團幹部到議場後面主席室，我們進行溝通，現在休息。

休息 (15 時 29 分)

繼續開會 (16 時 3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洪孟楷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繼續進行三讀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提議討論事項第一案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現在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在請議事人員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清點人數，在場共計 103 位委員同仁。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03 位，表決贊成 49 位，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3 人，贊成 49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處理，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03 位，贊成 57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眾兩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3 位委員，贊成 57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

本案繼續進行三讀。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三十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條之二、第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五十三條之三、第九章之一章名、第五十九條之一至第五十九條之九及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第十五條之四、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八章章名、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三讀文字修正如下：

一、第五十九條之五第二項「處新臺幣一萬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修正為「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第七項中「得於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修正為「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二、配合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之一用語一致性，第五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中「文件、資料或物件」，修正為「文件、資料及檔案」。三、其餘均照本案二讀文字通過。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提議三讀文字修正：

一、第五十九條之五第二項中「處新臺幣一萬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應作文字修正，修正為「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第七項中「得於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應作文字修正，修正為「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

二、為配合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三項、第四十八條第一、二項、第五十條之一第五項之用語一致，爰將第五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中「文件、資料或物件」，文字修正為「文件、資料及檔案」。

三、其餘均照本案二讀文字通過。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洪孟楷

主席：請問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沒有資料）

主席：我們現在立刻把資料印發下來。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請議事人員把修正文字印送給各黨團幹部以及各位委員。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請容主席宣讀一下，好不好？讓主席宣讀一下，好嗎？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能讓主席宣讀一下嗎？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請大家安靜一下！請大家安靜一下！

報告院會，國民黨黨團宣布撤銷文字修正，我們不再處理。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將全案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將本案「全案付表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洪孟楷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1 案，現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院會將全案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在進行全案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 人，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3 人，表決贊成人數 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現在進行全案表決，贊成全案通過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表決無效！)

(讓陽光照進國會！)

主席：報告院會，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3 人，贊成 57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全案通過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讓陽光照進國會！)

(三讀無效！)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3 人，贊成人數 58 人，贊成者多數，全案通過。

報告院會，我們作以下決議：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三十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條之二、第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五十三條之三、第九章之一章名、第五十九條之一至第五十九條之九及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第十五條之四、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八章章名、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

(讓陽光照進國會！)

(讓陽光照進國會！)

(陽光國會！選權於民！)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委員傅崐其等人針對本案三讀之決議提出復議，並請院會隨即處理。

委員傅崐其等提案：

案由：

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31 人針對本案三讀決議提出復議，並請院會立即處理復議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傅崐其

連署人：陳永康	陳玉珍	顏寬恒	萬美玲	洪孟楷
涂權吉	林思銘	張智倫	魯明哲	呂玉玲
廖偉翔	王鴻薇	王育敏	邱鎮軍	吳宗憲
盧縣一	徐欣瑩	廖先翔	謝龍介	黃建賓
許宇甄	黃仁	徐巧芯	羅明才	林德福
楊瓊瓔	謝衣鳳	羅廷璋	葛如鈞	賴士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處理復議案，復議案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 50 人，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點名表決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3 人，贊成 50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本件復議案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復議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3 人，贊成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復議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3 人，贊成 5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

報告院會，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再一次呼籲所有委員，請尊重發言委員的權益，敬請保持肅靜。

第 1 位請吳思瑤委員發言，發言 2 分鐘。

吳委員思瑤：（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思瑤的生日，謝謝院長以及全體委員給我的祝福，但是我希望韓院長送給我的生日祝福不是生日快樂，而是退回重審。我擔任立委九年多來，這是第一次立法、修法之後的三讀感言，我感受不到半點的雀躍與光榮，相反的，我對臺灣人民感到抱歉。立法的出發點應當是良善的，我們 113 個立法委員背後都擁有民意，修法、立法都應當是為人民好、為國家好，但是今天藍白聯手強行輾壓的國會擴權法案，它的立法初衷是出於報復，他們是一個出於仇恨的修法，我想告訴藍白兩黨的委員，你想報復民進黨，也不要報復人民；你想報復民進黨，也不要報復我們熱愛的國家。

韓國瑜院長，您擔任院長不過三個月的時間，但是您創下過去立法院三十多年未曾有過的國會惡例，就以這一次國會擴權法案的整個失靈、失序，黑箱喬條文，透明公開在哪裡？就連剛剛的三讀程序，我們再一次看到三讀也在搞黑箱，最後一刻修正文字沒有送文件，也從來沒有看過三讀還可以改文字的。程序不正義，民主的審查全都失靈；議事不中立，議事規則會轉彎；表決不公平，一路作票作到底，這不是國會改革，這是國會文革！

各位朋友，我們不要放棄，蓄積能量，繼續努力。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2 號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17 時 10 分）很難稱呼我們尊敬的主席韓院長。在剛剛的三讀表決當中，我們看到最後的復議，根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復議案之提出必須具備下列各款：證明動議人確為原案決議時之出席委員，而未曾發言反對原決議案者。我們想請教一下，立法院有史以來三讀案通過之後，援例都會提出復議案，復議案本人委員有名有姓，他必須在原案未曾發言反對，必須是贊成原案的一方。剛剛的復議案提案人叫國民黨，在場 113 位委員，哪一位姓國民黨？哪一位能夠證明他剛剛在復議案之前，大會公報會記載他是贊成的一方？更不要提在這之前，我們的三讀文字修正，新臺幣一萬元漏了一個「元」，這常見；但是你將「物件」改為「檔案」，完全違背三讀的文字程序。剛剛主席說他宣告撤回，這個撤回讓我們三讀通過的一個法案，其他的荒謬之處不談，未來這個法條內容錯誤百出，還不只是這一個，你們現在查得到的有，我們在場外的青鳥們、線上的法學專家，等日後立法院大會公報公布這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前言不對後語的地方等著大家一一來揭出，這一個黑箱立法，封殺提案，沒收討論，創下立法院立法史以來最黑暗的一章，我們拒絕黑箱，重付審查！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時間已到，謝謝。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22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

附件一

(三)

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113 卷第 44 期院會紀錄節本，頁 210-214、221-225、254-255、270-272、281-283。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44 期



5226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13年5月17日(星期五)、113年5月21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紀錄

113年5月17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29)

質詢事項..... (29 ~ 43)

討論事項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逐條討論—..... (43 ~ 214)

113年5月21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逐條討論—..... (215 ~ 286)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287 ~ 292)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93 ~ 294)

議事錄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事錄〔113年5月10日(星期五)、113年5月14日(星期二)〕..... (295 ~ 328)

委員會紀錄

113年5月13日(星期一)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9次會議 邀請國家安全局、外交部報告「大陸領導人習

近平訪歐後國際關係變化對我國安之影響」，並備質詢……………	(329 ~ 384)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 邀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就「大學推動國際招生及臺灣優華語計畫之執行成效及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385 ~ 44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447 ~ 452)

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針對第十七條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及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都是維持現行條文，進行舉手表決。

贊成 3 黨團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2 人，贊成人數 57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我們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 3 黨團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人員 102 人，贊成 57 人，作以下宣告：第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二十二條，請宣讀條文。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二條 (不予修正)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十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我們請登記第一位蘇委員巧慧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請公報處提供麥克風。

蘇委員巧慧：(23 時 21 分) 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在這個議場已經超過 16 個小時了，今天號稱是要做國會改革的法案，但是何其荒謬、何其諷刺，竟然是用這樣的方式、這樣的形式在進行一個無意義的表決。不但沒有民主法治、沒有邏輯，甚至沒有人性，在同樣是立法院的同仁已經有 5 位受傷送醫院的時候，竟然還在繼續做這樣無意義的表決，沒有討論、不知道條文；老實說，我們今天在這裡送了動議、修正動議、再修正動議，但是你自己問問看後面站這一整排的國民黨委員，裡面有哪幾個可以清楚知道自己的版本，下來這裡為自己的版本、為自己的條文辯護？根本就沒有，根本就沒有！因為他們根本不知道自己要通過的是什麼。可是我們知道我們要反對的是什麼，我們要反對的是國民黨版本，未來要把立法院擴權成為一院獨大的太上院，我們反對國民黨的版本，它要可以質詢總統，它要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任命權，將來也加上了同意權，它甚至把自己加上了調查權。各位，未來你私人的資料，甚至是你公司的營業秘密，只要有任何一個立法委員說我要調查，你就要交出來，這就是國民黨要提出的版本，

這就是國民黨今天的擴權，甚至還加上了定義不明的藐視國會罪。所以，以後如果這個版本通過了，不要再說什麼三權分立、五權分立，通通都沒有了，只剩下立法院一院獨大！

國民黨的委員，看看後面的孫文，看看後面創立了五權憲法的孫文，孫文會爬起來跟你說：啊！這些不肖子孫把我的五權憲法通通都毀了！就是這些國民黨的委員啊！

各位，同樣是 5 年前 0517——5 月 17 號，人數多數的民進黨委員在這個議場通過了代表進步的同婚法案，今天 517，一樣是 517，人數多數的國民黨要通過的是違反憲政的國會擴權法案！一樣有衝突，但是意義完全不一樣，這就是國民黨跟民進黨的差別，這就是進步跟退步的差別。

所以，各位不要忘記了香港是怎麼沉淪的，香港就是從國會開始、從親中的建制派開始用法案縮住了你的言論自由，不讓你在國會講話，開始綁住了人民的民主法治的自由。

主席：好，謝謝。

蘇委員巧慧：一開始，你不知道怕，接下來就侵害到你的生活……

主席：謝謝蘇巧慧委員的發言，謝謝，時間到，謝謝。

蘇委員巧慧：所以，站出來！站出來！反對國會擴權！

主席：謝謝蘇巧慧委員的發言。謝謝。

報告院會，現在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清點人數。

民進黨黨團提案：

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1 條，要求清點在場人數。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委員有異議，現在我們再請議事人員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王委員美惠：為什麼還等你點一點人數才有辦法處理，要你們人數夠才可以處理……

（你們提的清點人數啊！）

王委員美惠：清點人數沒有這麼久的啦！你們……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清點人數，現在在議事廳的立法委員人數 98 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所提議點名表決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人數 98 人，贊成人數 41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人數 98 人，重付表決結果：贊成人數 43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停止討論進行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98 人，表決贊成人數 56 人，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特別在此宣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人員 98 位，表決贊成人數 56 位，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23 時 31 分）

繼續開會（23 時 44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繼續開會。

進行處理第二十二條，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報告院會，本條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維持現行條文撤案，不再處理。

請問院會，第二十二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二十二條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二十三條，請議事人員宣讀。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三條 （不予修正）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十五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答復時間得延長十日。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請第 1 位登記委員李坤城委員請發言。

李委員坤城：（23 時 46 分）主席！可不可以先請陳玉珍委員離開，好不好？尊重我的發言權，先離開，好不好？

主席：請李委員坤城發言 3 分鐘。截止發言登記。

李委員坤城：真的是很悲哀，今天我們在討論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結果我們連最基本的記名投票都沒有，回到三十幾年前還用舉手投票的方式，這個不是什麼國會改革方案，這個完全是國會擴權方案，難怪現在在場外的那些年輕人說國民黨死性不改，給國民黨太多席次了，今天才會鬧成這個樣子。今年是 2024 年，彷彿回到 2014 年的太陽花學運，那時候的太陽花學運，有人因為太陽花當上立委，10 年之後他一樣是立委，但是他現在跟著國民黨一起搞黑箱，變成年輕人最討厭的大人。現在我們在討論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請問一下，在後面的這些國民黨立委，你們知道現在討論的是哪一條嗎？知道討論的意義在哪裡嗎？請問有經過大家討論嗎？陳玉珍請閉嘴……

陳委員玉珍：真沒禮貌。

李委員坤城：請閉嘴！這是我的發言時間，今天你最吵，在這個委員會裡面討論都被沒收了，你說要朝野協商，朝野協商有人就喊散會，根本沒辦法討論，來到這邊，我們一早簽了這麼多的發言，到現在我講完之後，院長可能要說停止討論，我們每一個條文就這麼一個人發言，發言多少時間？3 分鐘，發言 3 分鐘，你就想要全部讓它通過，這些都是違憲、違法的立法院擴權法案。如果國民黨不怕的話，就用記名表決啊！讓所有的人知道哪一些人支持違憲、違法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全部都列出來嘛！不要再回到 30 年前老立委的時代，還有所謂的舉手投票表決，回到三十幾年前去了……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

李委員坤城：回到三十幾年前去了……

主席：李委員，謝謝。

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再次請議事人員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所有的委員共計 101 位委員。

現有民進黨委員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請舉手。

(進行表決)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在場委員 101 人，表決贊成人數 44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101 位，贊成 44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停止討論提案，進行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的提案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在場人員 101 位，贊成 58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的提案請舉手。

(進行表決)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重付表決結果：現場委員 101 位，贊成者 57 位，贊成者少數，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二十三條，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報告院會，第二十三條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撤案，我們不再處理。

報告院會，第二十三條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二十三條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已屆晚上 12 點，本日會議進行到此為止，5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後續條文之處理。現在休息。

休息(23 時 59 分)

商，請各黨團幹部進主席休息室，再次進行協商。

休息（10 時 5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6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現在進行第二十六條。

報告院會，本條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撤案，我們就不再處理。

請宣讀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行政院院長批准之請假書。

各部會首長因故不能出席，請假時，非政務官之部會副首長不得上發言台備詢，必要時，得提供資料，由行政院院長答復。

主席：現在我們依登記順序發言，第一位我們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57 分）在場的委員先進。從週五到現在，事實上不只啦！從本會期開議以來，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自從國民黨、民眾黨藍白兩黨送了國會職權行使法號稱國會改革法案以來，我相信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很多重要的條文、重要的設計制度都沒有經過討論，尤其是民主進步黨所提的版本，根本沒有討論，就連上週五我們關心的總統國情報告，我相信在場的多數委員可能完全不明白當年在 2005 年最後一次修憲之後，到底國民大會移交的總統國情報告的權力到了立法院產生了什麼變化？立法院怎麼樣去增訂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之一到第十五之四？

嚴格來講，當我們說國會擴權的時候，是因為國會利用多數去制定了一個超乎憲法賦予它的權力。我們看到憲法增修條文是在 1992 年開始，因為第二屆國民大會將被剝奪了總統選舉權，改由總統直選，因此交換條件在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第三項很清楚地寫了：國民大會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並檢討國是，提供建言。試想，國民大會的任務就是 6 年選一次總統，如果不能選總統，它如何集會？在當年的時空背景之下，因此李登輝前總統主導的「一機關、二階段」的修憲，就給了國民大會每年集會，做什麼？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並檢討國是，提供建言。國民大會除了修憲之外，沒有其他的職權，但是到了 2005 年，國民大會正式走入歷史，這個權力移交給立法院的時候，只剩下聽取總統國情報告，連提供建言、檢討國是都沒有了。試問，一個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這樣的權力，對於立法院擁有預算權、擁有立法權、擁有質詢權的國會，它需要來做什麼？因此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到第十五條之四的增修當中，已經暗暗地通過了我們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可以做以下的事情，但是今天在第十五條的時候，我要說的是，現在我們討論這二十五條，但是過去的十五條，大家連討論的內容都不清楚，所以我們要建議，所謂的國會擴權不要去逾越憲法設定的。在憲法當中，我們立法院擁有的是調閱權、擁有的是質詢權、擁有的是預算權，我們並沒有擁有其他的權力，因此在增訂調查權、聽證權等權力的時候，我們不能擴權。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

現在吳思瑤幹事長代表民進黨黨團提出清點人數。

民進黨黨團提案：

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1 條，要求清點在場人數。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請議場人員再次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反對密室協商！反對密室協商！）

（黃國昌反對直播協商！黃國昌反對直播協商！）

主席：報告院會，重新清點人數，在場委員人數 108 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所提議點名表決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8 人，贊成 4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反黑箱！）

（黃國昌！搞黑箱！）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 108 人，贊成 4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人數 108 人，贊成 59 人，贊成者多數，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反黑箱！要討論！)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108 人，贊成者 59 人，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民進黨黨團對本案舉手表決表示異議，跟大家再一次報告，本案上週五經院會主席宣告採用舉手表決，之後民進黨黨團表示異議，經院會表決確定，採用舉手表決，本案後續程序之處理，均依上開情況採用舉手表決。

報告院會，第二十六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第二十六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二十八條討論。

本案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撤案，我們就不再處理。

請宣讀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

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得延長十日。

主席：現在宣讀完畢，請發言。我們請登記第 1 號沈伯洋委員發言。

沈委員伯洋：(11 時 12 分)我先來告訴大家，國民黨跟民眾在玩什麼遊戲，請後面的告訴我現在要討論哪一條？條文內容是什麼？條文內容不知道對不對？剛剛國民黨，我們說過什麼叫做黑箱？黑箱就是他們根本就沒有討論，就把法案送到二讀，現在他們在玩什麼遊戲呢？突然現在撤案，撤案了之後，把我們的條文提出來，我們的條文是在講什麼？單純是在講說書面答復起日的規定是七天還是十五天而已。問題是這一個還有羅智強的版本，請問為什麼不在委員會討論，又再一次在這邊破壞規則、再一次又在黑箱？修正動議是要針對細項，不是把委員會沒有討論到的條文就送到這邊來，這就是國民黨跟民眾黨現在在玩的遊戲，再一次在做黑箱，這不是國會改革。

大家有沒有聽過司法改革？司法改革改的是什麼？是要改法官、改檢察官，你有聽過司法改革是要讓檢察官有更多的權力，沒有搜索票就可以衝到別人家嗎？什麼叫國會改革？國會改革指的是什麼？是立法委員要自律，立法委員不要洩密，要遵守性別的意識，這個才叫做國會改革。過去八年民進黨在做開放國會，二十項達成了十七項，透明國會才是真正對人民負責的國會改革，他們的國會改革叫做什麼？叫做把國會改革變成立法委員有無限的權力，可以把人民叫過來問話，可以把官員叫過來問話，不滿意就一律叫藐視國會，沒有程序的保障，沒有範圍的限定，什麼事情都可以叫藐視國會。今天中國只要公布了臺獨分子名單，這邊的立法委員就把別人叫過來問話，問了，如果不好好回答，連續處罰兩萬到二十萬，這就是他們剛剛第二十五條通過的法案，完全沒有經過委員會的審查。

我在這邊這一個月，針對這一個法案發言，加起來根本就不到半小時，我的法案直接在程序委員會被退回去，我的意見在委員會直接被吳宗憲沒收，我上一次在這邊的發言，輪到我的時候，國民黨直接停止討論，後來輪到我的時候，我就已經在醫院了，所以現在好不容易我們才有第一次的機會，針對什麼叫藐視國會在這邊發表意見，這就是為什麼要退回審查！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民進黨有異議，現在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退回審查！）

（尊重少數，服從多數！）

（點名表決，歷史負責！）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8 人，贊成 4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我們進行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重付表決，向大家宣告：在場人數 108 人，贊成 47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反黑箱，要討論！）

（反貪污，查弊案！）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8 位，贊成 59 位，贊成者多數，我們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人數 108 人，贊成 59 人，贊成者多數，我們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第二十八條條文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作宣告：第二十八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三，請宣讀。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八條之三 （不予增訂）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八條之三 （不予增訂）

主席：報告院會，宣讀完畢。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請第 1 位沈發惠委員發言。

沈委員發惠：（11 時 22 分）各位同仁，我在這裡首先敬告韓國瑜院長，上禮拜五國會的亂象，跟今天國會荒謬的過程，要負最大責任的就是你韓國瑜，傅崐其跟民眾黨固然混蛋，但是韓國瑜你要負全責！韓國瑜你就是要負全責！這整個過程裡面，你有太多的機會改變這個議程，你可以讓大家議程合理的進行，你可以、你可以讓協商真正的進行。但是不管我個人對你的評價如何，過去三個月，我們大家都尊重你是立法院院長的人選。不管有人說你是草包，說你苦民所苦、睡到中午；不管你過去曾經在臺北縣議會毆打縣長尤清、不管你過去在立法院毆打陳水扁，那個都沒關係，過去我們尊重你是院長，但是你今天這樣子的表現，在這整個過程裡面，你有太多、太多機會改變大家在審查過程中荒謬的現象，但是你拒絕不做、你拒絕不做，然後要讓大家通過藐視國會罪，人必自藐而人藐之啊！人必自藐而人藐之啊！全國人民都藐視你，你要判全國人民都藐視你的罪嗎？

各位，在這裡也要敬告所有國民黨委員，你們站在上面，你們要讓這些深藍選區的立委代表

繼續開會（18 時 42 分）

主席：好，謝謝！報告院會，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反黑箱，反擴權！）

主席：現在進行第三十一條。報告院會，本條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撤案，不再處理。請宣讀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三十一條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由立法院咨復總統或函復行政院院長。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總統或行政院院長應另提他人咨請或函請立法院同意。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第一位我們請黃捷委員發言。

黃委員捷：（18 時 42 分）好，在場各位媒體，還有我知道在場外現在有一萬兩千位年輕人跟我們站在一起，我不知道剛剛在休息的時候，國民黨跟民眾黨的委員敢不敢站到外面，面對面跟年輕人對話？剛剛洪申翰委員在這裡說著場外年輕人的心聲時，看到國民黨跟民眾黨的委員在做什麼？他們對年輕人訕笑，他們是何等的傲慢，他們提的藐視國會罪是在藐視人民，現在是無法無天了嗎？大家細看這次國會擴權的法案裡面，全部就是希望把憲政五權集權在自己手上，把自己當成太上皇，他們的目的就跟現在一樣，他們現在就在藐視人民，全國的人民看得下去嗎？內容如果即將照他們的版本通過，他們會侵害企業隱私、他們會迫害政府官員、他們會侵害人民自由，拜託全國的人民大家一起站出來，今天的這個惡法一旦修過，是摧毀臺灣的自由、摧毀我們民主的環境，現在場外有這麼多年輕人已經站在這裡淋著大雨，這麼憤怒地向你們表達心聲，結果你們還要如此傲慢、如此囂張、如此訕笑的態度在面對人民的怒吼，這是一個民意代表該做的嗎？

說到這裡，我要來講一下就在我身後的黃國昌，從早上到現在只會直播，不敢發言，不敢解釋，他為什麼十年前跟現在完全不一樣，我來唸一下十年前黃國昌怎麼說的？他說：如果國會連基本的程序正義都不顧，背棄為人民把關的職責，未經實質審查，那就是我們進一步行動的時候，用自己的力量捍衛民主，把國家拿回來。看看現在的黃國昌只敢躲在韓國瑜、躲在傅崐萁後面，拿著直播棒，可恥！可笑！墮落！黃國昌現在也不敢面對國外的群眾，現在場外所有的民眾都覺得黃國昌在這裡像個小丑一樣。請全國人民看出來，現在臺上的這些國民黨跟民眾黨正在侵害你們的權益，沒有討論就不是民主，他們不想讓大家知道的就是他們包藏禍心、侵害民生、侵害民主的惡法。拜託大家，站出來……

（反黑箱，反擴權！）

主席：謝謝黃捷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請議場人員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清點人數，我們現場共有 109 位立法委員。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莊瑞雄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清點人數。現在 109 位委員，贊成人數 50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表決現場人數 109 位，贊成 50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9 位，贊成 60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09 人，贊成 60 人，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請問院會，第三十一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沒有異議？（無）第三十一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四十四條，請宣讀條文。

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四十四條 全院委員會審查後，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彈劾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台灣民眾黨兩黨團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7 位，贊成 58 位，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
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休息。

休息(20 時 50 分)

繼續開會(21 時 45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繼續開會。

進行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二。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撤回他們的提案，我們不再處理。

請宣讀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並應尊重其他國家機關
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之職權，及行政首長就特定機密決定不予公開之行政特權。

裁判確定前之訴訟案件就其偵查或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立法院不得行使調查權。尚未確定之訴訟事件，或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

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亦本於職權進行處理相關案件時，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

首先請郭昱晴委員發言。

郭委員昱晴：(21 時 47 分)在場所有民進黨的同志們，還有所有在立法院外面支持我們、已經高達 3 萬人的臺灣人民，敬愛的臺灣人民，你們好！

從 2 月開議以來，我們看到了藍白兩黨聯手，從程序的規則、從議事的杯葛、從程序委員會當中，只要是民進黨的提案，他們就亂擋一通，包含民眾黨也跟著舉手，幫他們把最重要的國安議題、把最重要的民生法案，包含他們把自己本身的民生法案、最重要的再生醫療法也舉手擋掉的時候，更荒謬的是，他們在台上拍桌，說不要再講我們是「傳隨組織」、不要再講我們只是小弟、我們有自己的主體性，回到座位還在舉手問說：我們民眾黨的提案咧？各位，被你們自己擋掉了啊！因為你們就自己愛擋啊！

從那個時候到上個禮拜五，我們看到了台灣民主最黑暗的一天，這麼多民進黨的同事，當他們受傷、當他們被送醫，請問我們的韓國瑜院長，你有沒有表達關切？你有沒有暫停討論？沒有！我知道我們的表決也許不會贏，但我們的要求很簡單，我們的訴求很清楚，我們要的是所有不合理的國會擴權法案退回重審！逐條討論！實質審查！我們要的是記名表決！協商要公開

透明！我們要看到議事板上誰的名字，誰按下「贊成」的那些國會擴權、向中國低頭的名字，他們要在歷史上留名，我們才能夠記住他們的嘴臉！你們可以很粗暴的沒收我們發言的權利，你們可以用最荒唐、無視程序正義的做法，但你們沒有辦法止住臺灣人民對你們的怒吼！

現在在外面有三萬多我們的臺灣人民，他們是我們的後盾！我們唾棄被摸頭、背叛太陽花、坐在那邊的「傳隨組織」！但是我們要求退回重審！反黑箱！反擴權！護民主！挺臺灣！退回重審！

（退回重審！）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請議事人員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要討論！要發言！）

主席：報告院會，清點人數現有 109 位委員同仁。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莊瑞雄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人數 109 位，表決贊成人數 50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人數作假！）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9 位，重付表決贊成 49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

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 109 位委員，贊成者 59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沒有討論，沒有民主！)

主席：報告院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9 位委員，贊成 59 人，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二，我們就無異議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四十七條，請宣讀條文。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四十七條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為行使調查權，得要求政府機關、部隊、法人、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於五日內提供相關文件、資料及檔案。但相關文件、資料及檔案原本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為行使調查權於必要時，得詢問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但應於指定期日五日前，通知相關人員於指定地點接受詢問。

被調閱文件、資料及檔案之政府機關、部隊、法人、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資料送達立法院指定場所，以供參閱，由立法院指派專人負責保管。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四十七條 受要求調閱文件或提供其他資料或物件之機關（構），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之。但相關文件、資料或物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機關（構）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說明理由。

前項提出之期間，調查委員會得決議展延或限縮之。但決議限縮之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機關（構）有正當理由，得請求調查委員會發還調閱之文件或提供之資料或物件

主席：現在我們依登記順序發言，首先我們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22 時 1 分）各位場外的臺灣人民，各位我花蓮的好朋友，還有過去跟著我一起上街頭的青少年，你們好。我要告訴大家，昨天晚上已經有一堆爸爸媽媽私訊我，他們哭著問我：「我們的孩子要走上街頭，你們可不可以保護這些孩子？」我要告訴大家，這群孩子之所以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台灣民眾黨兩黨團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反擴權！挺人民！）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9 位，贊成人數 58 位，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四十九條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休息。

休息（22 時 55 分）

繼續開會（23 時 11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進行第五十條，請宣讀條文。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條 立法院所調取之文件、資料及檔案，限由各該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之委員或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前項查閱人員，對機密文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將文件攜離查閱場所。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條 調查委員會所調取之文件、資料或物件，限由該調查委員會之委員或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前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攜離或傳輸至查閱場所外。

第一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之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

首先請沈伯洋委員發言。

沈委員伯洋：（23 時 13 分）第一個，我還是要先講一下，我們今天喊了一整天的口號，就是在說我們要反黑箱、反擴權，所以國民黨一直舉一個牌子，說要支持民進黨的法案，我要告訴大家，就算是民進黨寫的法案、就算是我覺得寫得好的法案，在沒有討論的時候，就不應該過去，因為我們要反對的就是「黑箱」這件事情，所以如果一個法條沒有經過討論、沒有經過各黨的協議，它就不應該進入到二讀。我們現在是第五十條，我來告訴大家第五十條寫得有多爛，第五十條是在講立法委員調查跟秘密有關事項的一個規範，我先來告訴大家，不用博士學位就可以知道寫得多爛，在任何的法律裡面，第一個，如果你要討論，就是要看主體到底是誰、有誰可以做？第二個，他的對象是誰？第三個，他能夠做什麼？第四個，做完之後有沒有義務？這四件事情只有一件訂在第五十條，誰可以做這些秘密的調查？誰可以去看這些文件？有沒有主體的限定？有沒有利益的迴避？完全沒有。第二個，對象呢？對象如果是物品的話，那又該怎

麼辦？結果就只有寫在第三個，不能夠抄錄、不能夠洩露，結果完了之後呢？結束了之後呢？它的保密義務有多長，請問寫在哪裡？那麼簡單的一件事情，那麼多的要件，一個條文都寫不好，為什麼會這個樣子？道理很簡單，因為這些法條最早的時候提出的版本，是來自於傅崐萁的版本。相較於我們剛剛講的偽君子，傅崐萁是個真小人，真小人的特色是什麼？我要調查就是要調查，我管你到底有什麼法律的要件、有沒有主體的限定，所以一開始的條文亂七八糟，這個時候他需要一位偽君子來幫他潤飾，把它寫得好一點，而這個偽君子又怕怎樣？如果寫得太好、法律的要件太嚴格，他就不能夠擴權了，所以把我剛剛講的要件就只訂了一個在上面，這就是他們在開的一台失速列車，偽君子跟真小人！拜託藍白的立委，不要再上這一台失速列車，這絕對不是全國人民想要的。所以我要告訴兩位偽君子跟真小人，如果要負責的話，等一下跟我一起去青島東路！我可以保護你們來面對人民，我來告訴你們，你們到底寫了一個什麼樣侵害人權、禍國殃民的法案，謝謝。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請議場人員開始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清點人數結果，現在共有 106 位委員同仁。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莊瑞雄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6 人，表決贊成人數 47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反擴權！挺臺灣！）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6 人，表決贊成人數 4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 58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舉手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沒有討論！沒有民主！)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人數 59 人，贊成者多數，現在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第五十條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撤案，我們就不再處理。

報告院會，第五十條無異議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增訂第五十條之一，請宣讀條文。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條之一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至少需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時，始得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相關人員。

詢問須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有強暴、脅迫或以其他易導致心理強制的狀態，並不得強迫證人為不利己之供述。

詢問前，應令其宣誓當據實答復，絕無匿、飾、增、減，告以立法院成立本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任務，並告知其有拒絕證言之權利及事由。

前項拒絕證言之事由，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

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認為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已逾越其職權範圍或涉及法律明定保護之個人隱私而與公共事務無關者，應陳明理由，經會議主席裁示同意後，得拒絕證言或交付文件、資料及檔案。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條之一 (不予增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

首先我們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23 時 27 分) 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今天下著雨，外面上萬的年輕人下午就淋著雨，這當中或許有你我的朋友，或許有他們的小孩，我知道我的兒子就在裡面。在他給的 LINE 當中有一個照片，年輕的女孩拿個字牌，上面寫「我可以淋雨，但民主不行」，他為了民主，其他年輕人為了什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有關總統要來國情報告、要不要即席問答，年輕人說：干我屁事！如果他們擔心的是待會的錢坑法案，我兒子今年還沒開始納稅，他們為什麼而來？我要告訴你，這些年輕人不是什麼政黨的草，不是什麼老師的蔥，但是我確定當中很多人 10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22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 (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

附件一

(四)

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
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113 卷第 47 期 院會紀錄節本，頁 29-
35、86-89、97-100、126-130。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47 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13年5月24日(星期五)、113年5月28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5次會議紀錄

113年5月24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7)

討論事項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逐條討論—..... (7 ~ 80)

113年5月28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三十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條之二、第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五十三條之三、第九章之一章名、第五十九條之一至第五十九條之九及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第十五條之四、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八章章名、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81 ~ 162)

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162 ~ 198)

附錄(後接第二冊)..... (199 ~ 54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41 ~ 543)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點名表決！歷史負責！）

（點名表決！人民究責！）

（反黑箱！反擴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9 人，贊成 50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第五十三條進行舉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9 人，贊成者 60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眾兩黨黨團條文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反黑箱！反擴權！）

（退回重審！）

（沒有討論，不是民主！）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在場 109 位，贊成 60 位，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五十三條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休息，3 點 5 分開會。

休息（14 時 55 分）

繼續開會（15 時 1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進行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一，請宣讀條文（參閱附錄）。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三條之一 （不予增訂）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三條之一 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之內容，不受司法審查。

檢察機關、法院、訴願或其他行政救濟之先程序審議機關對案件之偵查、審判或審議，不受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之拘束。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

第一位請邱議瑩委員發言。

邱委員議瑩：（15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各位在場外同步觀看立法院行使職權的所有國人同

胞，大家午安。立法院從 5 月 17 號開始表決國會擴權法案，一直到現在，真理越辯越明，我們看到國民黨所提出的法案內容荒腔走板。他們今天在立法院的議場上貼了布條，告訴大家要查光電、查雞蛋、查快篩、查疫苗，你以為只有查這樣嗎？國民黨可以隨便告訴你，他要查台積電、要查聯電的晶片製程，你交不交出來？你不交就是藐視國會。國民黨的法案內容還告訴你，他還可以查部隊，所以海鯤號的製作機密要不要交出來？臺灣所有的飛彈部署要不要交出來？不交出來就是藐視國會。

國民黨會不會隨便說說？會！你看到今天在立法院裡頭到處布滿警察，昨天國民黨黨團還發了一個公文，他說民進黨要動員黑道到立法院來，所以要求警方保護所有的立法委員。民進黨何須動用黑道，黑道就站在韓國瑜的前面啊！國民黨的傅崐萁連去尿尿都要 7 個警察保護啊！國民黨的傅崐萁能不能被批評？現在可以，未來藐視國會罪如果通過，傅崐萁是不能被批評的，你批評傅崐萁的下場，就跟你看到習近平叫他小熊維尼，你的下場會是一樣的！這個下場是什麼呢？關一年而已嗎？我告訴大家，民國 68 年美麗島事件的時候，我的父親抗議威權被國民黨抓去關了 4 年 6 個月！臺灣還要回到那樣的年代嗎？今年 2 月傅崐萁早就下了指令，破口就在立法院，他的代理人就是韓國瑜、傅崐萁！各位國人同胞，你要看到這樣的臺灣嗎？我們勇敢站出來，好不好？

主席：謝謝邱議瑩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請議場人員再一次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清點人數，在場委員人數 111 位。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點名表決！歷史負責！）

（點名表決！人民究責！）

（反黑箱！反擴權！）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11 位，贊成 51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11 人，贊成 51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反黑箱！反擴權！)

(沒有討論！不是民主！)

(退回重審！)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111 人，贊成 59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11 人，贊成者 60 人，贊成者多數，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本條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撤案，不再處理。

第五十三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無異議通過……

(有異議！)

主席：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 111 位，贊成 51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點名表決！歷史負責！)

(點名表決！人民究責！)

主席：報告院會，宣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11 位，贊成 50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國民黨、台灣民眾黨條文撤案。

現在進行第五十三條之一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國會改革，三黨共識！)

(退回重審！)

(三黨共識！)

(退回重審！)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11 位，贊成委員 100 位，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11 位，贊成本案 100 位委員，作以下宣告：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五十三條之二，請宣讀條文(參閱附錄)。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三條之二 (不予增訂)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三條之二 調查委員會之會議，本法未規定者，準用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相關之規定。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首先我們請洪申翰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15 時 33 分)各位立法院的同仁。5 月 21 號那一天我在議場發言提到立法院外的群眾已經有八千人，當時國民黨在我後方一陣訕笑，就是這些笑聲召喚了三萬人，到晚上聚集在立法院外。大家知道現在立法院外，就在剛剛已經宣布了，兩萬人就在青島東跟濟南路口。為什麼在一個白天上班的時候有這麼多人要站出來？因為大家已經很清楚的知道了，現在藍白的國會擴權法案，幾乎就是讓立法委員，尤其是藍白委員濫權的溫床。只要你看不順眼的、只要非我族類，你想要霸凌他、想要惡整他，不管你是人民還是企業，對不起！你都逃不掉！因為他們說，這都可以用多數決來決定你有沒有錯、你有沒有罪。

大家很清楚，現在的所謂國會改革法案，根本不是國會改革，根本就是國會文革！可以任意的霸凌，可以任意的欺負你看不順眼的人。

昨天國民黨召開了一場國際記者會，這場記者會上當外媒問吳宗憲召委反質詢的定義是什麼？吳宗憲召委回答說，先讓我把法案通過，我再向人民交代。這幾乎是這幾個月國會擴權法案最經典的註腳、最經典的註腳了！明明是你們的記者會，為什麼不敢論述，為什麼不敢說明？因為心虛，因為根本就不知道沒有道理、沒有定義，就是這麼簡單，這就是這一場修法這麼荒謬的地方！這幾天我也問了很多在場的國民黨委員，我問他，你告訴我第二十五條反質詢的定義是什麼？每一個都支支吾吾說不出來、都支支吾吾，然後跟我說，哎呀，就那樣啦！哎呀，就那樣啦！可以用這種態度來修法嗎？

上來講。可以用這種態度來修法嗎？這就是悲哀的地方！

今天外面有人舉了牌子，今天事不關己，明天關的是你，這是現在外面舉的牌子，我們都沒辦法接受，退回重審！退回重審！退回重審！

主席：謝謝洪申翰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11 位，贊成 45 位，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11 位，贊成者 49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告表決結果：在場 111 位，贊成者 60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11 位，贊成 59 位，贊成者多數，現在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本條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撤案，不再處理。

報告院會，第五十三條之二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三，請宣讀條文（參閱附錄）。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三條之三 （不予增訂）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三條之三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其利益迴避事項，準用立法委員行為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照登記發言順序發言，首先我們請沈發惠委員發言。

沈委員發惠：（15 時 44 分）各位同仁，昨天早上國民黨不知道哪裡來的勇氣，召開了一個國際記者會，我覺得非常驚訝，因為他們在立法院把法條當作最高機密，都不讓我們知道，也不讓我們討論，他們早上的國是論壇在這裡痛罵國內的媒體，所以不知道哪裡來的勇氣，在昨天開了一個國際記者會，我非常驚訝，就趕快全程關注看他們國際記者會到底要講些什麼？全程關注的結果，果然就是夏天的夕陽，夏天的風景，就是「夏夕夏景」，外國媒體不是吃素的，外國媒體不是中天，不是你們隨便講什麼人家就登什麼，外國媒體一下就問你，你們反質詢的定義是什麼？人家媒體一看就知道你們這個法莫名其妙的地方在哪裡，結果你們的回答更妙了，等我們立法完之後會跟國人報告。各位同胞，我們今天如果不反抗，以後我們所有的立法過程可能統統都是這樣，由國民黨跟民眾黨列為最高機密，然後來這裡強行不按照程序表決，等到立法完成之後，再來跟國人報告。

各位，雖然上帝說原諒他們，他們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但是臺灣人民不會原諒你們啦！雖然你們現在還是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自己在表決什麼，自己在決定什麼，但是臺灣人民不會原諒你！從今天開始，我們看到，如果大家不在這一次的立法過程裡面站出來表達我們反對這種黑箱的立法過程，那麼未來臺灣所有立的法律，大家都會跟今天這幾部法律一樣，你不知道什麼叫做反質詢，一大堆不確定的法律概念；你們也不會知道，什麼時候你開了一間機車行，你會被叫來立法院，叫你把帳本拿出來；你開一間麵攤，他說這個東西跟食安相關，開一個公聽會，叫你來，說你把你的配方交出來。各位，恐嚇人民，就是恐嚇人民！這就是一部恐嚇人民的法律！

主席：謝謝沈發惠委員的質詢。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11 位，贊成者 50 位，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重付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11 位，贊成 51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11 位，贊成者 59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11 位，贊成 59 位，贊成者多數，現在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本條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撤案，不再處理。

第五十三條之三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我們的副院長跟三黨代表即將出發前往瑞士，4 點整副院長跟三位委員會進來，請大家到時候掌聲給他們鼓勵。

現在休息。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 58 人，贊成者多數，我們現在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本條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撤案，不再處理。

第五十六條之二無異議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有異議，現在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表決贊成者 47 人，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 47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五十六條之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不予增訂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104 位，贊成者多數。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6 位委員，贊成 105 位，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

第五十六條之二不予增訂。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五十七條。請宣讀（參閱附錄）。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七條 (不予修正)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七條 舉行公聽會之委員會，應於開會日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

同一議案舉行多次公聽會時，得由公聽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人員，酌發出席費。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第 1 位首先請林月琴委員發言。

林委員月琴：(9 時 47 分)各位同僚，以及在電視機面前看直播、關心臺灣民主的臺灣人民。這兩週我們在審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條文，整個審議過程對我這個新科立委而言只有 4 個字，叫做「荒謬至極」！為什麼荒謬？今天照理來講在這裡應該要審查的是什麼？再生醫療法跟再生醫療製劑，而國民黨在程序委員會一擋再擋，他們的說詞是什麼？他們的說詞是：我知道很重要，不過要按照我的 tempo。為什麼是按照你們的程序？為什麼是按照你們的時程？再生醫療法是在衛環委員會逐條討論，然後大家取得共識，可是今天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沒有在委員會逐條討論，強硬地放進來院會討論。

第二個，在沒有清楚的定義底下，有沒有藐視國會、反質詢與否，都是國眾兩黨誰高興、誰要怎麼辦那就怎麼辦，完全不顧及答詢人的狀態是什麼。上週通過的條文，以第四十七條為例，今天藍白不高興就可以調閱軍隊、人民、企業的商業機密，只要不服從就可以連續開罰一到十萬，簡直是在仿中共政府查水表，立法院儼然變成了國家級的洩密中心，只要你高興，你就可以拿所有的相關資料，企業不怕嗎？我們本土的企業和外資不撤嗎？

第三，侵害行政權和司法權來擾亂憲政秩序，要用立法院的調查權逼迫政府必須毫無條件、毫無保留地洩漏國家機密，否則公務員就會犯藐視國會罪，要法院和檢察署交出正在偵辦中的案件。

第四，我覺得不記名、沒收討論和發言是開民主倒車。今天你們的標語寫「民進黨怕什麼」，那我想問：國民黨怕什麼？你們的法條如果這麼正當，就應該用表決器來記名表決，表示對你的選民負責啊！可是有嗎？沒有啊！你們害怕，躲在主席台後面，舉的手小小的，讓人家看不到！什麼叫記名表決？真心地讓你的選民知道你是贊成這個法條的！

所以，退回重審！

(退回重審！)

林委員月琴：退回重審！

(退回重審！)

主席：謝謝，謝謝林月琴委員，謝謝！

(退回重審！)

主席：謝謝林月琴委員的發言。謝謝！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在請議事人員再次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清點人數向院會報告：在場委員共 106 位。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人數 106 位委員，贊成者 49 位，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49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

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58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複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反黑箱！反擴權！）

（退回重審！）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者 58 位，贊成者多數，宣告：

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本條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撤案，不再處理。

第五十七條無異議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異議，我們現在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48 人，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 4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現在進行第五十七條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105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再修正動議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三黨共識！不予增列！）

（退回重審！）

（沒有討論，不是民主！）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106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
：第五十七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增訂第五十七條之一。請宣讀（參閱附錄）。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七條之一（不予增訂）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 4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五十九條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維持現行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103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101 人，贊成者多數。

作以下宣告：第五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羅智強委員等提案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一，請宣讀（參閱附錄）。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七十四條之一（不予增訂）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七十四條之一 依第八條所定逕付二讀之議案，應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提案委員或所屬黨團負責召集，並適用本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首先，我們請林淑芬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3 分）各位，中共現在正壓迫著臺灣的藝人要集體表態「反臺獨，支持中國統一」，而且持續透過觀光、農業來威脅、利誘臺灣，以商為政，以經促統，以武力恫嚇是中共一貫對臺灣的手法。在這種時刻，臺灣的民主正面臨著內外夾擊，外有中共虎視眈眈，內有國民黨和民眾黨在這裡扯臺灣民主的後腿。此時此刻，我們立法院本來應該要團結一致對外，抵抗中共的文攻武嚇，而不是在這裡製造分裂、隨之唱和，強硬三讀國會擴權法案。

如果國民黨和民眾黨假借國會改革之名，卻以黑箱反民主的手段，不修憲、不討論，直接擴權，直接破壞憲政體制和架構，摧毀臺灣的民主和人權，你們跟共產黨裡應外合，你們在內癱瘓臺灣的民主，中共在外武力威脅臺灣，就像中研院學者吳叡人所說的，今天的國會危機在於把臺灣內外交迫的困境推到了懸崖邊緣。這一次的藍白國會亂政，實質上是國民黨、民眾黨利

用立法權聯合發動的一次政變，但臺灣人絕不會屈服、絕不低頭，站出來的臺灣人越來越多，不畏風雨，上班請假、上課請假，搭火車、開車、搭高鐵來到立法院外面，對國民黨和民眾黨大聲的講出：「沒有討論，不是民主！」如果你們沒有聽到，我再替外面的民眾大聲講一次：「退回重審！沒有討論，沒有民主！」不論你們如何的橫行霸道，如何跟中共裡應外合，我們一定會奮戰到底，絕不屈服，永不屈服，誓死捍衛臺灣的民主與自由。沒有討論，不是民主！

（沒有討論，不是民主！）

林委員淑芬：退回重審！

（退回重審！）

林委員淑芬：退回重審！

（退回重審！）

主席：謝謝林淑芬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條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進行舉手表決。

現在民進黨黨團提議再次清點人數。

民進黨黨團提案：

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1 條，要求清點在場人數。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麻煩議場人員再次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再次向院會報告清點人數，在場委員共計 102 位。

報告院會，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針對是否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

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2 位，贊成者 48 位，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2 人，贊成 49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2 位，贊成 57 位，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2 人，贊成 58 人，贊成者多數，宣告：停止討論通過。

報告院會，本條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撤案，不再處理。第七十四條之一無異議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2 位，贊成 49 位，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2 人，贊成 4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2 人，贊成 102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2 人，贊成 101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增訂第十二章之一章名。請宣讀（參閱附錄）。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提再修正動議：

第十二章之一（章名，不予增訂）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十二章之一（不予增訂）

主席：現在依登記發言順序，我們請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11 時 23 分）我們全國關注國會黑箱、民主倒退的公民，還有立法院的同仁，這幾天我們看到國民黨與民眾黨聯手，而今天我們即將看到他們無懼立法院外 10 萬人民的怒吼，今天就要將國會濫權法案強渡關山，他們一直宣稱，只有他們在乎國會改革，卻不敢告訴大眾，民進黨七度與學者專家研商後提出的國會改革法案被他們惡意阻撓，而今仍卡在委員會當中，藍、白是有多怕自己的版本被檢驗，除了不敢上臺對大家交代之外，我們只要把民進黨現在的國會版本拿出來相比，就知道藍、白的版本有多粗糙。民進黨版調查對象不包含私人，只限於有關機關，因為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協同意見書指出，一般人民並非立法調查的對象，藍白版卻可要求法人、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交資料；民進黨版的調查權明定不得侵犯其他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之權利，不能針對裁判確定前的訴訟行使調查，而藍、白版本毫無規範，有干涉司法的疑慮，民進黨版與藍白不同，沒有違憲疑慮的質詢總統即問即答，沒有定義不清的反質詢與藐視國會。民進黨版還獨家的補上 Me Too 漏洞，效法英國、美國、德國禁令內規，懲處性騷立委。民進黨版設國會資通安全長，強化國會秘密會議，防範洩密立委，還要提升法制局跟預算中心專業能量，可是都被國民黨持續封殺。大家都想知道為什麼國民黨、藍白要持續封殺？我也要跟大家報告，國會擴權爭議引起國際社會關注，他們都關心背後有沒有中共因素！這些不涉黨派、臺灣內部利益的國際社會看得很清楚，有數家媒體提到，法案修正後，可能造成臺灣軍事機密被洩漏，危及國家安全；他們擔心，國會擴權爭議影響臺灣對於中共的防禦能力。我想要請藍白你們自己做歷史罪人，但不要在世界的觀眾面前拉臺灣的民主陪葬！反黑箱！

（反黑箱！）

范委員雲：反擴權！

（反擴權！）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眾兩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 103 位委員，贊成 57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

本案繼續進行三讀。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三十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條之二、第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五十三條之三、第九章之一章名、第五十九條之一至第五十九條之九及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第十五條之四、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八章章名、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三讀文字修正如下：

一、第五十九條之五第二項「處新臺幣一萬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修正為「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第七項中「得於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修正為「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二、配合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之一用語一致性，第五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中「文件、資料或物件」，修正為「文件、資料及檔案」。三、其餘均照本案二讀文字通過。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提議三讀文字修正：

一、第五十九條之五第二項中「處新臺幣一萬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應作文字修正，修正為「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第七項中「得於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應作文字修正，修正為「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

二、為配合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三項、第四十八條第一、二項、第五十條之一第五項之用語一致，爰將第五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中「文件、資料或物件」，文字修正為「文件、資料及檔案」。

三、其餘均照本案二讀文字通過。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洪孟楷

主席：請問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沒有資料）

主席：我們現在立刻把資料印發下來。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請議事人員把修正文字印送給各黨團幹部以及各位委員。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請容主席宣讀一下，好不好？讓主席宣讀一下，好嗎？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能讓主席宣讀一下嗎？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請大家安靜一下！請大家安靜一下！

報告院會，國民黨黨團宣布撤銷文字修正，我們不再處理。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將全案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將本案「全案付表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洪孟楷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1 案，現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院會將全案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在進行全案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 人，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點名表決，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3 人，表決贊成人數 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現在進行全案表決，贊成全案通過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表決無效！)

(讓陽光照進國會！)

主席：報告院會，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3 人，贊成 57 人，贊成者多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全案通過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讓陽光照進國會！)

(三讀無效！)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3 人，贊成人數 58 人，贊成者多數，全案通過

報告院會，我們作以下決議：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三十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條之二、第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五十三條之三、第九章之一章名、第五十九條之一至第五十九條之九及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第十五條之四、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八章章名、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

(讓陽光照進國會！)

(讓陽光照進國會！)

(陽光國會！還權於民！)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委員傅崐其等人針對本案三讀之決議提出復議，並請院會隨即處理。

委員傅崐其等提案：

案由：

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31 人針對本案三讀決議提出復議，並請院會立即處理復議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傅崐其

連署人：陳永康 陳玉珍 顏寬恒 萬美玲 洪孟楷
涂權吉 林思銘 張智倫 魯明哲 呂玉玲
廖偉翔 王鴻薇 王育敏 邱鎮軍 吳宗憲
盧縣一 徐欣瑩 廖先翔 謝龍介 黃建賓
許宇甄 黃仁 徐巧芯 羅明才 林德福
楊瓊瓔 謝衣鳳 羅廷璋 葛如鈞 賴士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處理復議案，復議案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次表決請採「點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 50 人，贊成者少數。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點名表決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3 人，贊成 50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報告院會，本件復議案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復議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103 人，贊成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復議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3 人，贊成 5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

報告院會，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再一次呼籲所有委員，請尊重發言委員的權益，敬請保持肅靜。

第 1 位請吳思瑤委員發言，發言 2 分鐘。

吳委員思瑤：（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思瑤的生日，謝謝院長以及全體委員給我的祝福，但是我希望韓院長送給我的生日祝福不是生日快樂，而是退回重審。我擔任立委九年多來，這是第一次立法、修法之後的三讀感言，我感受不到半點的雀躍與光榮，相反的，我對臺灣人民感到抱歉。立法的出發點應當是良善的，我們 113 個立法委員背後都擁有民意，修法、立法都應當是為人民好、為國家好，但是今天藍白聯手強行輾壓的國會擴權法案，它的立法初衷是出於報復，他們是一個出於仇恨的修法，我想告訴藍白兩黨的委員，你想報復民進黨，也不要報復人民；你想報復民進黨，也不要報復我們熱愛的國家。

韓國瑜院長，您擔任院長不過三個月的時間，但是您創下過去立法院三十多年未曾有過的國會惡例，就以這一次國會擴權法案的整個失靈、失序，黑箱喬條文，透明公開在哪裡？就連剛剛的三讀程序，我們再一次看到三讀也在搞黑箱，最後一刻修正文字沒有送文件，也從來沒有看過三讀還可以改文字的。程序不正義，民主的審查全都失靈；議事不中立，議事規則會轉彎；表決不公平，一路作票作到底，這不是國會改革，這是國會文革！

各位朋友，我們不要放棄，蓄積能量，繼續努力。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2 號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17 時 10 分）很難稱呼我們尊敬的主席韓院長。在剛剛的三讀表決當中，我們看到最後的復議，根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復議案之提出必須具備下列各款：證明動議人確為原案決議時之出席委員，而未曾發言反對原決議案者。我們想請教一下，立法院有史以來三讀案通過之後，援例都會提出復議案，復議案本人委員有名有姓，他必須在原案未曾發言反對，必須是贊成原案的一方。剛剛的復議案提案人叫國民黨，在場 113 位委員，哪一位姓國民黨？哪一位能夠證明他剛剛在復議案之前，大會公報會記載他是贊成的一方？更不要提在這之前，我們的三讀文字修正，新臺幣一萬元漏了一個「元」，這常見；但是你將「物件」改為「檔案」，完全違背三讀的文字程序。剛剛主席說他宣告撤回，這個撤回讓我們三讀通過的一個法案，其他的荒謬之處不談，未來這個法條內容錯誤百出，還不只是這一個，你們現在查得到的有，我們在場外的青鳥們、線上的法學專家，等日後立法院大會公報公布這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前言不對後語的地方等著大家一一來揭出，這一個黑箱立法，封殺提案，沒收討論，創下立法院立法史以來最黑暗的一章，我們拒絕黑箱，重付審查！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時間已到，謝謝。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22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

附件二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各條文表決情形統計」與「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各條文表決情形統計」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各條文表決情形統計

二讀逐條討論	在場委員人數	贊成者人數	通過版本
第二條	101	57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十五條	101	55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十五條之一	98	49	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嗣經反表決，反對者41人。贊成者多數予以通過】
第十五條之二	102	58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十五條之四	101	58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十七條（不予修正）	102	57	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及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
第二十二條	無異議通過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二十三條	無異議通過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二十五條	109	60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二十六條	無異議通過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二十八條	無異議通過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二十八條之三（不予增訂）	108	104	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及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第二十八條之四（不予增訂）	108	85	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及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第二十九條	108	60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	108	59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二讀逐條討論	在場委員人數	贊成者人數	通過版本
第二十九條之二（不予增訂）	106	104	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及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第三十條	107	59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增訂第三十條之一	107	59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三十一條	無異議通過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四十四條	109	60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八章章名	109	60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章名通過
第四十五條	110	60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四十六條	107	59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	107	58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二	無異議通過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四十七條	109	59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四十八條	109	59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四十九條	109	58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五十條	無異議通過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增訂第五十條之一	106	59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增訂第五十條之二	111	60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五十條之三（不予增訂）	無異議通過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二讀逐條討論	在場委員人數	贊成者人數	通過版本
第五十條之四 (不予增訂)	無異議通過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五 (不予增訂)	無異議通過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六 (不予增訂)	無異議通過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第五十一條	109	59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五十二條	109	59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五十三條	109	60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一	111	100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	無異議通過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三	無異議通過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增訂第九章之一章名	106	58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章名通過
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一	106	58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二	106	58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三	107	58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增訂第五十九條之四	107	57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五	104	57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增訂第五十九條之六	107	58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七	107	58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二讀逐條討論	在場委員人數	贊成者人數	通過版本
增訂第五十九條之八	107	58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九	107	58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五十三條之十三（不予增訂）	106	104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第五十三條之十四（不予增訂）	106	105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第五十四條（不予修正）	106	103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五十六條（不予修正）	104	99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五十六條之一（不予增訂）	106	106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第五十六條之二（不予增訂）	106	105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第五十七條	106	106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五十七條之一（不予增訂）	106	101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第五十八條（不予修正）	106	102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五十九條（不予修正）	106	101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一	102	101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通過
第十二章之一章名（不予增訂）	101	100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二讀逐條討論	在場委員人數	贊成者人數	通過版本
第七十四條之一（不予增訂）	108	90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二（不予增訂）	108	98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三（不予增訂）	106	97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四（不予增訂）	106	98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五（不予增訂）	106	87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第七十五條之一（不予增訂）	106	94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第七十五條之二（不予增訂）	102	96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各條文表決情形統計

二讀逐條討論	在場委員人數	贊成者人數	通過版本
第一百四十條之一（不予增訂）	106	58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	106	58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章名通過
增訂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	106	56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二讀逐條討論	在場委員人數	贊成者人數	通過版本
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二（不予增訂）	106	54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附件三

人事同意權案檢送被提名人資料及其依據

人事同意權案檢送被提名人資料及其依據

一、總統提名

職稱	檢附資料	依據	備註
司法院大法官 (正副院長)	1、簡歷(含出生年月日、學經歷、專長、自傳、著作清單等)及相關證明文件 2、具結書(無雙重國籍)	憲增§5; 司法院組織法§4; 113年司法院大法官候選人推(自)薦填寫及檢附資料注意事項	1、若干資料未有依據,過去提名作業慣例上,總統府會提供前述資料及清單提供本院審查。
考試委員 (正副院長)	3、戶籍謄本、健檢報告、財產清單、綜所稅納稅證明	憲增§6Ⅱ; 考試院組織法§4	2、113年6月修正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29條之1第1項
監察委員 (正副院長)	4、刑案紀錄資料、懲戒處分紀錄	憲增§7; 監察院組織法§第3-1條	已明定,應送交財產、稅務、刑案紀錄表等相關資料
檢察總長	5、個人資料告知及同意書	法院組織法§66: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16	

二、行政院長提名

職稱	檢附資料	依據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	1、提名名單、被提名人簡歷(出生年月日、性別、學經歷、專長、黨籍等)、學經歷證明文件、相關著作目錄清冊(含著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4; 行政院辦理獨立機關委員提名及任命作業要點 ¹
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2、具結書(無雙重國籍)	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6; 行政院辦理獨立機關委員提名及任命作業要點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	3、財產、稅務、刑案紀錄表? (113年6月修正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29條之1第1項規定參照)	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3; 行政院辦理獨立機關委員提名及任命作業要點

¹ 第5點規定:「獨立機關應請被提名人填寫並提供下列資料,於規定時間內送交該機關彙整:

- (一) 簡歷,格式如附件二。
- (二) 本院擬任政務人員資料表。
- (三) 被提名人具結書,格式如附件三。
- (四) 兼職情形表,格式如附件四。
- (五) 相關著作清冊目錄,格式如附件五,及著作(一式三份)。
- (六) 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電子檔。

前項資料經獨立機關彙整後,應會同人事總處檢視,由人事總處將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資料付梓成冊。」

